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材”、“发行人”、“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关于收入确认	3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17
问题 3.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21
问题 4. 关于境外销售	44
问题 5. 关于客户	54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85
问题 7. 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97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119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124
问题 10. 关于应收账款和存货	131
问题 11. 关于创业板定位	147
问题 12. 关于员工代持与股东核查	174
问题 13. 关于股份支付	184
问题 14. 关于竞争性业务	189
问题 15. 关于重叠客户	199
问题 16. 关于重叠供应商	223
问题 17.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30
问题 18. 关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264
问题 19. 关于保荐人履职	267

问题 1. 关于收入确认

现场督导发现：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保荐人补充抽查的 89 份境内销售细节测试中，存在 1 份出货装箱单无物流人员签字、35 份无仓管人员签字的情形。

(2) 保荐人执行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时存在如下问题：①保荐人在执行 2017 年至 2020 年销售收入细节测试中，其底稿中仅见物流单和发票，未见相关的订单信息；②未见保荐人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的底稿；对发行人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境外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的底稿中未见货运提单；③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底稿中未见 2019 年及 2020 年相应投保单；④保荐人在对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飞马）最终销售情况执行细节测试的底稿中，未见天威飞马的相关订单和物流单。

请发行人：

(1) 说明存货管理及发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出货装箱单无物流人员签字或仓管人员签字是否属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内控制度未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如何保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 说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单据情况、签字情况、境外销售的投保情况及比例等，相应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况，若是，请说明对应收入的确认情况及依据，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

(1) 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境内销售缺失物流人员签字及仓管人员签字的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有效运行。

(2) 说明在销售收入细节测试中未见订单信息的原因，客户订单是否真实，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全

面，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3)说明未针对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境外销售收入细节测试中未见货运提单、2019 年及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底稿中未见投保单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确认依据情况,未见货运提单如何确认收入,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充分的核查证据。

(4)说明细节测试底稿未见订单及物流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申报会计师:

(1)说明相关发货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或未被有效执行的情况,若是,如何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相关物流单、订单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说明核查比例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请发行人:

(1)说明存货管理及发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货装箱单无物流人员签字或仓管人员签字是否属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内控制度未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如何保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一、存货管理及发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存货管理及发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存货管理及发货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货仓管理规定》《发货控制管理规定》《产品销售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

根据《货仓管理规定》,对于产品销售出库,由物流部计划室将出货装箱单电邮给货仓。入数员根据销售支持专员在出货当天提供订单发货信息,在电脑上操作发货过账,然后交仓管员理货,仓管员根据单据上的出货信息,核对实物外

观、标识、批号、有效性等信息后，理货并存放在发货区。

根据《发货控制管理规定》，物流部计划部编制《出货装箱单》后以电邮的形式通知到相关部门准备；销售部在出货当天提供订单发货信息，内容包括：订单号、发货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等；货仓部根据出货装箱单理货及安排装车，在发货当天根据订单发货信息填写托运单，仓管员及运输人员在托运单上签字确认；装箱单由物流部负责人与财务部负责人签字或盖“出货专用章”，作为出门放行的凭据。

根据《产品销售控制管理程序》，销售支持专员接收客户订单后将订单明细信息录入系统，经审批后安排生产或发货，当天发货的《出货装箱单》物流部发给货仓发货并抄送给销售支持室；发货员根据发货规则，按发货仓库将实物发出。

2、存货管理及发货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对于销售货物，货仓收到物流部计划室下达出货装箱单后，入数员会根据发货信息，在电脑上操作录入发货信息，然后交仓管员理货，仓管员核对货物信息后，理货并存放在发货区。

发行人境内销售出货时，物流部计划室编制《出货装箱单》，并通过电邮发送至仓管人员、财务部、销售部。仓管人员收到后将《出货装箱单》打印一式三份并签字，其中两份交物流公司转交客户，一份在装货后由物流公司司机或提货人签字。货仓人员将物流人员签字的装箱单复印两份交财务部，财务部收到的装箱单后，在其中一份上盖“出货专用章”交还货仓人员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另一份财务部留存。同时，仓管人员根据当日出货装箱单装车情况，编制《货物出门证》并由仓管员签字和生产计划室盖章，连同《出货装箱单》一起交给门卫室，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并留底存档。

出口销售订单发货时，物流部计划室编制《出货装箱单》，并通过电邮发送至仓管人员、财务部、销售部及关务人员。仓管人员收到后将《出货装箱单》打印一式三份并签字，装箱单复印两份交财务部，财务部收到装箱单后，在其中一份上盖“出货专用章”交还货仓人员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另一份财务部留存。《出货装箱单》不严格要求物流人员签字。同内销，仓管人员根据当日出货装箱单装车情况，编制《货物出门证》并由仓管员签字和生产计划室盖章，连同《出货装箱单》一起交给门卫室，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并留底存档。运输车辆出厂后，发

行人与运输公司通过微信群实时沟通跟进运输进度，直到进入海关监管码头，货物送到海关码头后报关出口。

二、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货装箱单无物流人员签字或仓管人员签字是否属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内控制度未被有效执行

1、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需盖章才可放行

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需要签字盖章才可放货出门。在实际操作中，由仓管人员将《出货装箱单》打印交财务部盖“出货专用章”，以及打印《货物出门证》由仓管员签字和生产计划室盖章，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并交门卫处留存，按月交档案室存档。不存在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的情况。

对于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发行人并不严格要求物流人员签字，主要系公司处于珠海市保税区，货物自公司至码头装船需经历如下过程：工厂→保税区关口→海关码头，该运输过程中公司保持对货物的监管：

货运司机入区时必须向保税区关口登记（登记车牌号、天威公司名称）进入保税区，到厂后装载出口货物后出厂，货物出厂同时仓管员在保税区系统申报该批货物的名称、件数及货车车牌，货车进入保税区关口报关核验后放行出保税区，同时，公司会在保税区系统内收到货物放行出保税区的信息反馈。运输车辆出保税区后运往海关码头，发行人因为要等出口货物进入海关监管码头才能进入报关程序，因此发行人会紧紧跟进运输进度直到货物进入海关监管码头，在此过程内，发行人与运输公司通过微信群实时沟通运输信息，所以不会存在货提走后，运输公司不承认提货或多统计运费的情况。到达海关监管码头后由报关员打印船单预定货船仓位（舱单预配），之后由报关员在海关系统申报货物数据后取得报关单，发行人取得船单和报关单也可以跟进到货物已到海关码头，因此从货物出厂到海关报关整个过程中发行人保持了对货物的监控，因此发行人不严格要求物流人员在外销的出货装箱单上签字。

2、个别装箱单无物流人员签字

针对国内销售订单的发货，存在发货繁忙时运输司机未在装箱单签字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仓管人员发现物流人员未签字时会现场要求补签字，部分在物

流人员离场后发现未签字的，会要求物流人员再次返厂运输时补签字，因发货量大及仓管人员工作疏漏，可能会出现个别装箱单未及时要求物流人员补签字而漏签的情况，但这种情况极少发生。

3、部分装箱单无仓库员签字

部分装箱单无仓库人员签字，主要系仓管人员因工作疏漏，存在部分装箱单遗漏签字的情况，但是货物的出厂系由仓管人员根据出货装箱单备货装车，在发货当天打印出货装箱单交由财务部审核后盖出货专用章，物流公司在货运单和装箱单上签字交接，门卫根据盖出货专用章的装箱单放行出厂。因此虽然部分装箱单上仓库员未签字，但通过出货前备货，财务部审核，与货运公司交接，及门卫核验放行，全流程把控货物出厂的过程，整体风险可控。

4、对内控有效性影响

（1）对于国内销售，出货装箱单均要求物流人员签字，另外货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货运单》作为每批货物运输的依据，同时每月发行人与货运公司就当月货物运输情况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并发行人收到全部《货运单》和当月运输汇总明细表后支付运费，确保货物运输的真实性。此外，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发行人每月对账，确认当月收货数量及金额，确保货物销售的真实性。

（2）对于国外销售，出货装箱单不严格要求物流人员签字，但要求财务部盖章作为出门放行凭据，且发行人与客户约定控制权转移以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为依据，发行人均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海运提单。

部分装箱单无物流人员或仓管人员签字，在内部控制执行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由财务部盖“出货专用章”，以及仓管员和生产计划室签章的《货物出门证》放货出门，不存在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的情形，因此境外销售放货出门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缺陷，也不存在内控制度未被有效执行的情况；国内销售货装箱单均要求物流人员签字，个别无物流人员签字或仓管人员签字，确系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存在部分装箱单遗漏签字的情况，不属于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缺陷。物流人员遗漏签字情况极少发生，仓管人员签字仅系出厂全过程管控中较不重要环节，因此装箱单部分物流人员或仓管人员遗漏签字并不会对内控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

目前，发行人已对内控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出货装箱单签字盖章的内控管理，除严格要求物流人员在境内销售出货装箱单上签字外，也严格要求在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上签字，同时加强内部仓管人员签字审核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出库及运输环节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如何保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部分出货装箱单存在上述未签字盖章，在内部控制执行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的其他相关控制程序仍可以保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行人制定了《货仓管理规定》，对于产品销售出库，由物流部计划室下达销售装箱单给货仓。入数员根据销售支持专员在出货当天提供订单发货信息，在电脑上操作发货过账，然后交仓管员理货，仓管员根据单据上的出货信息，核对实物外观、标识、批号、有效性等信息后，理货并存放在发货区。确保库存商品出货的真实、准确。

2、对于国内销售收入，除要求物流人员在出货装箱单上签字外，货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货运单》作为每批货物运输的依据，同时每月发行人与货运公司就当月货物运输情况进行对账，确保货物运输的真实性；另外，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发行人每月对账，确认当月收货数量及金额，确保与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对于国外销售收入，在出门放行上要求以财务部盖章作为出门放行凭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控制权转移以取得报关单和海运提单为依据，发行人均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出货装箱单存在上述未签字盖章，并不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影响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说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单据情况、签字情况、境外销售的投保情况及比例等，相应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况，若是，请说明对应收入的确认情况及依据，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一、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境内销售在货物交双方认可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因

此以有物流人员签字的装箱单作为当月确认收入的依据，装箱单齐全，不存在缺失，且极少出现未签字的情形。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境外销售在发行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因此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报关单齐全，不存在缺失。

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会对主要客户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发行人账面出口金额（万元）	2,830.26	5,469.16	5,170.17	3,270.78
2	向境外贺良梅控制关联公司出口商品的金额（万港币）	93.76	128.61	158.59	154.52
3	向境外非关联公司出口金额（万美元）	412.86	788.14	775.68	512.85
4	投保金额（万美元）	343.38	728.44	655.35	285.06
5	向境外非关联公司出口金额与投保金额差额（万美元）	69.48	59.70	120.33	227.79
6	投保比例	83.17%	92.43%	84.49%	55.58%

发行人出口至境外贺良梅控制关联公司不涉及信用风险，发行人不向中信保投保，其他境外客户中除销售额较小客户，或因部分客户未向中信保投保导致发行人无法针对该类客户订单向中信保投保以外，发行人基本均向中信保投保。

二、相应单据不存在缺失情况

发行人存在部分单据签字不完整的情况，但不存在单据缺失的情况，不会对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1、对于境内销售，有物流人员签字的装箱单作为当月确认收入的依据，装箱单齐全，不存在缺失。个别装箱单无物流人员签字，对于这种情况，发行人将货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的《货运单》作为每批货物运输的依据，同时每月发行人与货运公司就当月货物运输情况进行对账，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补充依据。发行人对境内销售货物，均取得货运公司开具的《货运单》，并每月与货运公司对账，以此确保货物运输的真实性，与物流人员在《出货装箱单》上签字对于收入确认有同样的效力，因此相关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实质上实现了有效运行。

2、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控制权转移以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为依

据，发行人均取得了收入确认所需的报关单据，不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缺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货装箱单的内部控制虽存在个别签字盖章的瑕疵，但并不会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请保荐人：

(1) 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境内销售缺失物流人员签字及仓管人员签字的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有效运行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货仓管理规定》《发货控制管理规定》《产品销售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

2、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存货管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装箱单、报关单，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货运单、物流对账单等；

4、抽取并检查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后发行人的出货装箱单，检查仓管人员、物流人员和出货专用章签章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存货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整体合理。

境外销售的出货装箱单由财务部盖章方可放货出门，不存在不需要任何签字盖章即可放货出门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经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后出货装箱单保存完整，仓管人员、物流人员和出货专用章签章完整，进一步加强了境外销售的内控流程。

境内销售个别装箱单缺失物流人员签字情况，未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物流人员遗漏签字属于瑕疵，鉴于该种情况极少发生，且货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货运单》作为每批货物运输的依据，同时每月发行人与货运公司就当月货物运输情况进行对账，确保货物运输的真实性，内控运行整体有效。

境内销售部分装箱单上仓管人员遗漏签字，未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执

行，仓管人员遗漏签字属于瑕疵，发行人已对仓管人员遗漏签字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相关内控执行，仓管人员遗漏签字情况相对较少，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置合理并整体得到了有效执行。

整体来看，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缺陷、运行有效。

(2) 说明在销售收入细节测试中未见订单信息的原因，客户订单是否真实，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全面，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测试程序，主要侧重于销售发货的具体情况。针对销售订单，因发行人部分订单通过非正式方式如微信、邮件等获取，然后将订单的详细信息录入 ERP 系统，项目组查看了系统中的订单信息，未形成纸质底稿。现场督导期间，项目组已针对上述细节测试的订单进行打印装订，细节测试的底稿资料包括订单、销售发票、装箱单等。结合销售收入循环测试、细节测试、期后回款、客户走访情况、函证情况，可以得出公司的订单是真实的。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流水，具体详见问题 1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全面，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3) 说明未针对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境外销售收入细节测试中未见货运提单、2019 年及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底稿中未见投保单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确认依据情况，未见货运提单如何确认收入，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充分的核查证据

未针对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项目组首先针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了循环测试，经测试外销收入涉及的单据完整；因此针对其细节测试，项目组结合财务系统的订单信息查看了相应的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等，该部分核查未及时形成纸质底稿。现场督导期间，项目组已针对上述细节测试涉及的单据进行打印装订。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境外销售收入细节测试中未见货运提单：项目组获取并查看了细节测试对应的报关单，获取的报关单上有对应的提货单号，根据提货单号查看了相应的提单，现场督导期间，项目组已针对上述提单进行了打印装订。

2019 年及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底稿中未见投保单：针对境外销售收入，项目组查看了中信保的投保记录，现场督导期间，项目组已针对上述保单进行了打印装订。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系：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系：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项目组获取并查看了报关单，同时获取的报关单上有对应的提货单号，根据提货单号查看了相应的提单，以此来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项目组整体进行了循环测试、期后回款、细节测试、客户走访、函证，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具有充分的核查证据。

（4）说明细节测试底稿未见订单及物流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细节测试底稿未见订单及物流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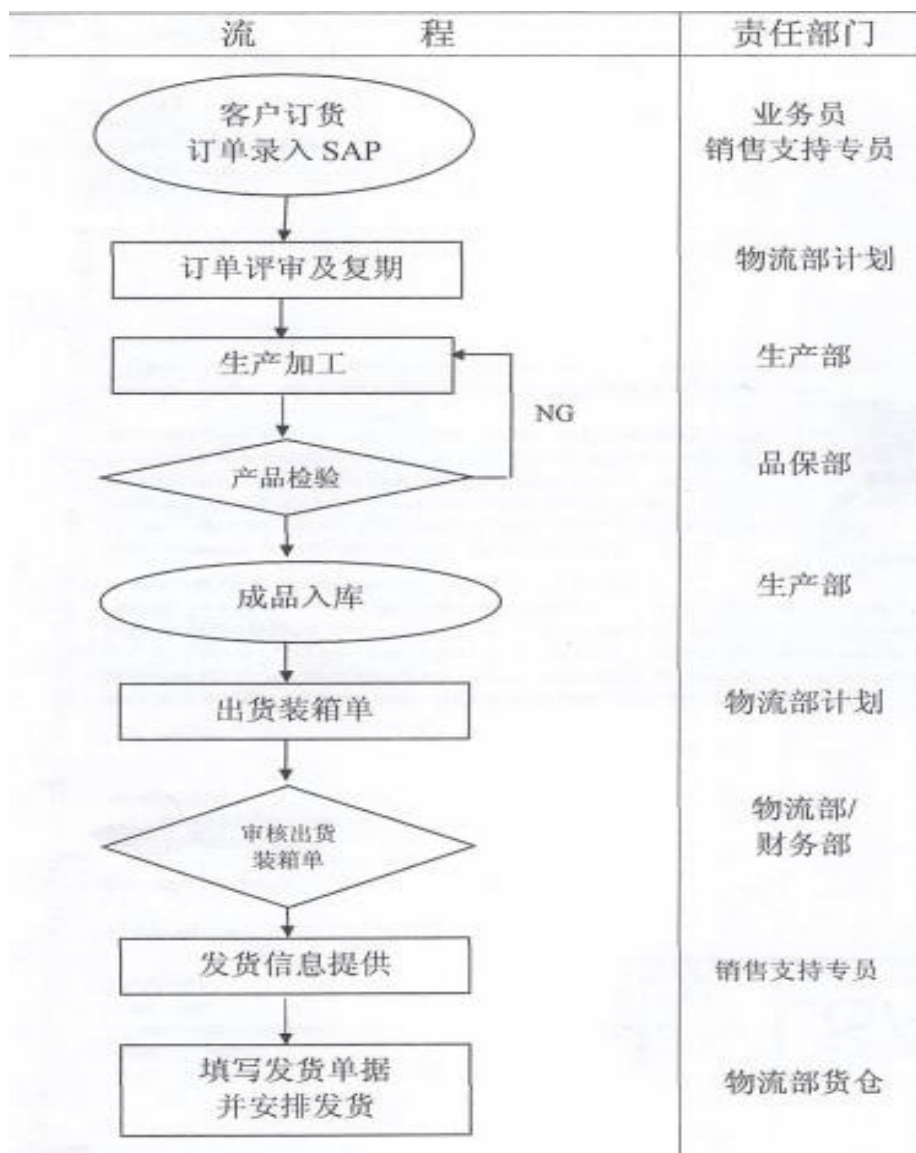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对外销售墨水的合同/订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中针对天威飞马，保荐机构抽查了该公司与墨水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销售确认单、发票、装箱单等资料，其中框架性合同中约定“双方依据本协议项约定就具体的产品买卖，应当签订具体的《销售确认单》，《销售确认单》一经签署即告成立并生效。”但因天威飞马业务单据存在签字盖章不规范的情形，所以其向保荐机构提供的销售确认单、装箱单存在未签字盖章的情形，考虑该原始凭证抽查程序为核查关联方终端销售的程序之一，关联方自身单据存在的不规范，对核查发行人墨水最终销售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已针对关联方终端销售实际采取了取得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对外销售墨水明细，了解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采购墨水后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抽查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对外销售墨水的合同/订单、发票等原始凭证的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相关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申报会计师：

（1）说明相关发货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或未被有效执行的情况，若是，如何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制定了《发货控制管理规定》用以明确公司订单发货相关控制流程，该规定的具体的发货工作程序流程如下：



根据《货仓管理规定》，对于产品销售出库，由物流部计划室将出货装箱单电邮给货仓。入数员根据销售支持专员在出货当天提供订单发货信息，在电脑上操作发货过账，然后交仓管员理货，仓管员根据单据上的出货信息，核对实物外观、标识、批号、有效性等信息后，理货并存放在发货区。

根据《发货控制管理规定》，物流部计划部编制《出货装箱单》后以电邮的形式通知到相关部门准备；销售部在出货当天提供订单发货信息，内容包括：订单号、发货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等；货仓部根据出货装箱单理货及安排装车，在发货当天根据订单发货信息填写托运单，仓管员及运输人员在托运单上签字确认；装箱单由物流部负责人与财务部负责人签字或盖“出货专用章”，作为出门放行的凭据。

根据《产品销售控制管理程序》，销售支持专员接收客户订单后将订单明细信息录入系统，经审批后安排生产或发货，当天发货的《出货装箱单》物流部发给货仓发货并抄送给销售支持室；发货员根据发货规则，按发货仓库将实物发出。

公司在实际销售出货时，货仓收到物流部计划室下达出货装箱单后，入数员会根据发货信息，在电脑上操作录入发货信息，然后交仓管员理货，仓管员核对货物信息后，理货并存放在发货区。

发行人境内销售出货时，物流部计划室编制《出货装箱单》，并通过电邮发送至仓管人员、财务部、销售部。仓管人员收到后将《出货装箱单》打印一式三份并签字，其中两份交物流公司转交客户，一份在装货后由物流公司司机或提货人签字。货仓人员将物流人员签字的装箱单复印两份交财务部，财务部收到的装箱单后，在其中一份上盖“出货专用章”交还货仓人员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另一份财务部留存。同时，仓管人员根据当日出货装箱单装车情况，编制《货物出门证》并由仓管员签字和生产计划室盖章，连同《出货装箱单》一起交给门卫室，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并留底存档。

出口销售订单发货时，物流部计划室编制《出货装箱单》，并通过电邮发送至仓管人员、财务部、销售部及关务人员。仓管人员收到后将《出货装箱单》打印一式三份并签字，装箱单复印两份交财务部，财务部收到装箱单后，在其中一份上盖“出货专用章”交还货仓人员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另一份财务部留存。《出货装箱单》不严格要求物流人员签字。同内销，仓管人员根据当日出货装箱单装车情况，编制《货物出门证》并由仓管员签字和生产计划室盖章，连同《出货装箱单》一起交给门卫室，作为门卫放行依据，并留底存档。运输车辆出厂后，发行人与运输公司通过微信群实时沟通跟进运输进度，直到进入海关监管码头，货物送到海关码头后报关出口。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发货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有效性的，可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依据充分、合理。

(2) 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相关物流单、订单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说明核查比例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相关物流单（提单）、订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830.26	5,469.16	5,170.17	3,270.78
核查物流单（提单）、订单金额	1,840.91	1,686.80	1,598.53	946.04
核查比例	65.04%	30.84%	30.92%	28.92%

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核查外销收入相关物流单（提单）、订单的比例为 28.92%、30.92%、30.84%、65.04%。2018 年-2020 年主要选择了销售额较大的客户部分销售样本核查相关物流单（提单）、订单，因此核查比例低于 2021 年 1-6 月。2018 年-2020 年外销收入回函客户金额比例为 75.36%、77.16%、71.31%，2018 年-2020 年境外客户访谈比例为 71.19%、69.53%、64.61%，结合函证及访谈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对外销收入的核查比例充分，核查证据能支撑核查结论，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销售金额分层	2021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家数	访谈客户数量	函证数量	函证金额占比	抽查合同家数	抽查回款家数	抽查发货单家数
≥500 万	2,391.90	3	3	3	100.00%	3	3	3
400-500 万	1,393.61	3	2	2	69.24%	3	3	3
300-400 万	995.85	3	2	1	33.82%	3	3	3
200-300 万	3,124.35	13	12	13	100%	12	12	12
100-200 万	4,455.95	31	21	31	100%	13	21	10
50-100 万	3,554.11	49	10	44	90.00%	11	19	9
≤50 万	4,220.60	803	16	71	46.51%	10	13	7

合计	20,136.36	905	66	165	81.62%	55	74	47
销售金额分层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访谈客户数量	函证数量	函证金额占比	抽查合同家数	抽查回款家数	抽查发货单家数
≥500 万	7,050.02	11	11	11	100%	11	11	11
400-500 万	3,534.82	8	8	8	100%	8	8	7
300-400 万	2,768.53	8	8	8	100%	7	8	7
200-300 万	4,889.55	20	16	16	80.64%	6	19	4
100-200 万	4,909.94	35	10	30	82.34%	12	29	3
50-100 万	4,926.75	66	11	58	87.50%	9	49	4
≤50 万	5,259.87	1,222	12	53	29.93%	10	37	7
合计	33,339.48	1,370	76	184	81.66%	63	161	43
销售金额分层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访谈客户数量	函证数量	函证金额占比	抽查合同家数	抽查回款家数	抽查发货单家数
≥500 万	9,078.32	12	11	11	92.50%	12	12	12
400-500 万	3,539.23	8	8	7	87.83%	8	8	7
300-400 万	3,152.71	9	8	9	100%	6	9	5
200-300 万	5,003.68	21	15	18	85.42%	10	21	5
100-200 万	6,138.63	43	16	33	69.70%	10	40	5
50-100 万	3,567.54	49	7	38	78.11%	4	36	2
≤50 万	4,819.46	627	13	43	25.42%	6	44	6
合计	35,299.58	769	78	159	78.40%	56	170	42
销售金额分层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访谈客户数量	函证数量	函证金额占比	抽查合同家数	抽查回款家数	抽查发货单家数
≥500 万	7,615.15	12	11	11	87.32%	12	12	11
400-500 万	2,193.48	5	5	4	78.93%	5	5	4
300-400 万	2,263.15	7	6	6	86.57%	6	5	6
200-300 万	3,719.47	15	10	15	100.00%	11	14	2
100-200 万	5,281.85	39	19	31	81.72%	12	35	4
50-100 万	3,061.33	43	8	25	55.28%	5	35	1
≤50 万	4,628.06	602	12	24	15.41%	8	39	4
合计	28,762.50	723	71	116	72.20%	59	145	32

注：函证金额占比为函证金额占该层次客户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各层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完整。核查比例充分，核查证据可支撑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相关发货内部控制，观察其执行情况，询问发货过程中相关控制节点人员，检查发货过程中产生的单据；

2、检查了外销收入的订单、报关单、提单等确认境外收入真实性的证据；

3、对销售收入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合同订单、发货单、收款回单等程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发货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有效性的，可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依据充分、合理。

2、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督导发现：

（1） 发行人前董事周国伟在报告期内（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发行人关联方天威管理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在发行人关联方天威企管履行财务总监职能。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同时，周国伟报告期内长期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4 家关联企业任职董事。

（2） 发行人客户放账申请流程规定 60 万以上的客户信用额度申请需经周国伟审批。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周国伟实质参与审批发行人客户信用额度、银行贷款、工商变更等重要经营决策流程，前述流程均是发行人总经理田永中审批后再由周国伟审批。

请发行人：

（1） 说明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包括对发行人进行相应管理。

（2） 结合周国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实际履职情况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周国伟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据，发行人公司治理

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包括对发行人进行相应管理

天威控股只是单纯控股公司，并没有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天威集团管理职能由天威管理实施，后来随着境内板块业务发展，又新设天威企管作为天威管理的全资孙公司，并主要负责境内主体（不包括发行人）的管理。

具体来讲，天威管理设立在境外，天威企管设立在境内，分别管理天威集团境内外的业务。该等管理职能主要是集团宏观层面进行的划分，方便进行集团内企业（不包括发行人）资金的统一调配等工作。天威集团境内、境外资金调配分为短期和长期，短期一般指往来货款，长期为关联公司之间的借款。具体流程为，由天威集团各子公司汇报资金情况，提出资金需求，天威集团按需进行统筹，经天威集团调查研究后，由天威管理提出意见并同天威集团各子公司总经理沟通，最后由天威集团 CFO 作出决策。

综上，天威管理和天威企管并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管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结合周国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实际履职情况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周国伟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据，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周国伟在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具体职务（指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	董事
2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董事
3	天徽有限公司	董事
4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5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具体职务（指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7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董事
8	新创基有限公司	董事
9	天威乐信有限公司	董事
10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11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14	桦福有限公司	董事
15	Print-Rite Europe Ltd.	董事
1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董事
17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18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董事
20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董事
21	Print-Rite OPC Limited	董事
22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董事
23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4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5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6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
27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20日之前，天威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是周国伟，是天威管理的董事、财务总监，因为天威企管是天威管理的全资孙公司，周国伟也在天威企管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能，具体负责集团内部非墨水板块，如天威控股与联力科技、天威飞马之间，天威管理与天威企管之间，天威企管与天威飞马之间统一的资金调配，但其职责不涉及发行人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目前，统筹集团财务工作和资金工作已由彭海健负责，其职责也不涉及发行人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资金调度和财务决策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职责，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周国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先生确认，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还控制 83 家境内外公司，在个人精力有限且不太熟悉财务知识的情况下，其口头委托周国伟处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且需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或参与处理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OA 系统是 2017 年 10 月上线启用，其中周国伟在 OA 系统上签字的包括证券辅导备案、商标代理委托、税务变更、土地购买、银行贷款申请、工商变更、环评报告编制、客户放账等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共 125 份，其中：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不含该日期），有 5 份由周国伟审批后将实体文件交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签名；2017 年 12 月 25 日 OA 系统进一步完善后，凡是涉及需要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签字确认的事项在周国伟审批后再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在 OA 上审批，然后再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此类文件共 101 份；从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4 月期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对涉及公司给与客户 60 万元至 1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放账申请在公司总经理田永中签字审批后由周国伟最终审批通过，此类文件共 13 份，涉及公司给与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额度的放账申请在公司总经理田永中审批后由周国伟审批，再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良梅先生审批，此类文件共 4 份；另有 2 份在审批过程中驳回或撤回。

周国伟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为（除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外）是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先生的委托人身份实施的，而不是作为天威企管的代理人或 CFO 身份实施的。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该等处理方式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现场督导指出周国伟实质参与审批发行人客户信用额度、银行贷款、工商变

更等经营决策流程情况。在周国伟于 2021 年 4 月退休以后，董事长贺良梅已不再委托周国伟或任何其他人员在总经理审批后审批前述流程。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行并有效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长贺良梅委托周国伟处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且需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或参与处理的相关事宜，并未影响公司三会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关于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人员名册；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天威企管、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财务制度；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周国伟、贺良梅在发行人 OA 系统上的审批记录；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的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但天威管理和天威企管不参与发行人的管理。
- 2、周国伟作为发行人董事，以及受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委托处理发行人相关事务，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 3.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现场督导发现，上海欣威法定代表人姚明珏存在大额资金存取情形，与招股

说明书个人卡收付款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招股说明书个人卡收付款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仅在 2018 年存在个人卡收款 83.46 万元，主要为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和离职人员工资；个人卡付款 48.01 万元，系上海欣威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

（2）发行人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员工、朋友及其他第三方付款，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付款。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较多差异，发行人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数据进行更正，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上海欣威法定代表人姚明珏存在大额资金存取的具体内容，包括时间、金额、用途。

（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全部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遗漏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第三方回款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等。

（4）结合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差错，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逐条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相关不规范情形的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现金交易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的影响。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

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等。

(3) 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核查的具体过程及其严谨性、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

[回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海欣威法定代表人姚明珏存在大额资金存取的具体内容, 包括时间、金额、用途

2017 年-2021 年 6 月, 姚明珏资金流水核查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234	224
核查金额	9,562.17	9,600.54
总金额	10,084.38	10,124.80
核查比例	94.82%	94.82%

经核查, 姚明珏个人银行账户存在与子公司客户回款、子公司客户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大额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个人卡收款相关资金往来	-	-	-	-	-	-	-	83.46	-	438.51	相关款项为姚明珏收取客户货款后存入上海欣威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
与客户实际控制人货款押金相关往来	169.47	104.13	84.76	-	50.00	50.00	-	155.83	-	-	相关款项为姚明珏收取或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支付的货款押金
合计	169.47	104.13	84.76	-	50.00	50.00	-	239.30	-	438.51	-

除上述之外, 姚明珏大额资金流水主要用于薪酬、购买保险及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对外投资以及分红等收支情形, 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况。

1、个人卡收款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日期	收入	支出	用途
2017 年度	2017/1/3	-	38.63	个人收取客户货款后转回上海欣威公司账户
	2017/1/22	-	63.23	
	2017/3/10	-	42.64	
	2017/4/5	-	62.30	
	2017/5/3	-	49.36	
	2017/5/16	-	60.06	
	2017/6/1	-	30.67	
	2017/6/27	-	54.56	
	2017/8/11	-	37.06	
2018 年度	2018/5/30	-	83.46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上述个人卡回款原因为：上海欣威个别客户因自身原因向姚明珏支付现金货款，为便于操作，其本人未逐一进行存现，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将客户回款对应的款项转账支付至上海欣威银行账户。

经核查，姚明珏上述相关大额支出为将个人收取的现金货款后转存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欣威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体外循环或用于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

公司在首次申报时已将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3、个人卡收付款”部分，个人卡收付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个人卡收付款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个人卡收付款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

2、与客户实际控制人货款押金相关往来情况

年度	交易日期	收入	支出	用途
2018 年度	2018/2/25	-	23.29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8/2/25	-	15.44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8/2/25	-	22.78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8/2/25	-	22.50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年度	交易日期	收入	支出	用途
	2018/6/27	-	19.06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8/6/27	-	10.26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8/7/26	-	10.67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8/7/26	-	11.04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8/8/24	-	20.79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9年度	2019/5/16	20.00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9/6/12	30.00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19/8/26	-	50.00	退还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0年度	2020/8/12	20.00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0/8/25	20.00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0/9/20	20.00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0/10/20	20.00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0/11/18	4.76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1年1-6月	2021/2/7	104.13		收取客户以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1/2/24	-	104.13	退还客户以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1/4/12	20.00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1/4/12	15.34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2021/6/24	30.00	-	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报告期内，姚明珏上述收支为退还或收取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收取货款押金的行为主要系姚明珏出于保障货款回款安全性、应对客户不回款情况下公司追责而进行的安排。在实际操作时，姚明珏收到押金后才会向客户发货，收到客户回款后或客户计划支付货款时，才会退回押金，上述押金只会退回，不会进入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不属于个人卡收款，且该行为属于姚明珏的个人行为，并非公司特意安排。

姚明珏收取客户实际控制人货款押金的背景：上海欣威的少部分客户资金量

较小，实际经营中需进行打印机器、墨水等物资采购，会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问题，收取实际控制人货款押金主要系出于对客户回款安全性的考虑。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姚明珏已经退还了全部货款押金。

报告期内，涉及客户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货物押金金额较小，不属于个人卡收款，相关资金不涉及发行人资金体外循环或用于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且未因货款、押金发生任何纠纷。

上海欣威法定代表人姚明珏存在大额资金存取不属于个人卡，故无需在招股书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

（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全部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遗漏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全部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在招股或描述“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部分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全部情形如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06.68	1,284.71	2,178.05	1,449.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3.83%	6.14%	5.0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回款及现金采购付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回款	26.01	70.49	245.07	146.06
营业收入	20,588.53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现金销售回款占比	0.13%	0.21%	0.69%	0.50%
现金采购付款	-	-	-	6.78
营业成本	13,290.81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现金采购付款占比	-	-	-	0.0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回款及现金采购付款的金额、占比均较小。

.....

3、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个人卡收款	83.4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9%
个人卡付款	48.0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24%

2018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8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29%，金额、占比较少；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为 48.0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主要为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和离职人员工资；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仅存在于子公司上海欣威，上海欣威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均已缴存至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披露财务内控

不规范的全部情形。

二、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遗漏情形

经对姚明珏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其个人资金流水存在与子公司客户回款、子公司客户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大额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针对个人资金流水存在与子公司客户回款事宜，公司在首次申报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3、个人卡收付款”部分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3、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卡收款	83.46	438.5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9%	2.03%

2017 年、2018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438.51 万元、8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3%、0.29%，金额、占比较少。”

针对姚明珏个人流水存在与子公司客户实际控制人相关往来，相关性质为客户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向姚明珏支付的货款押金，系姚明珏为保障客户回款的安全性所做的安排，相关押金已在该部分客户已经或计划向上海欣威支付货款时，由姚明珏予以退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姚明珏已经向客户实际控制人退还全部货款押金。

除上述之外，姚明珏大额资金流水主要用于薪酬、购买保险及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对外投资以及分红等收支情形，姚明珏个人银行账户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综上，姚明珏个人资金流水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信息披露遗漏情形。

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个人卡收付款等事项，相关不

规范情形整改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6.14%、3.83%、6.35%。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占比较小。同时，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事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客户收款信息管理，要求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对付款人信息进行确认。财务部门按日汇总客户收款情况，并将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转交销售部门人员，由销售人员确认回款方及对应的客户，由客户、回款方出具代付证明，并据此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0%、0.69%、0.21%、0.13%。现金付款仅发生在 2018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3%。公司现金回款和现金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公司存在的现金交易事项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本行业中存在部分小企业、个人客户采用现金结算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逐步降低现金交易比重予以规范，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现金管理制度，加强现金结算内部控制，以有效防范现金交易风险。

鉴于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重呈下降趋势且公司已完善并加强现金结算内部控制，现金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3、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个人卡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9%，个人卡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0.24%。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主要为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和离职人员工资；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仅存在于子公司上海欣威，上海欣威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均已缴存至公司。

公司个人卡收付款仅存在报告期期初，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已经整改规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均已得到了整改，不规范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第三方回款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06.68	1,284.71	2,178.05	1,449.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3.83%	6.14%	5.0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 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

中介机构走访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发函确认并抽样核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记录、记账凭证、物流单、资金流水凭证、代付证明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单据。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确认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且可验证。

(2) 第三方回款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境内客户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为了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和灵活性、结算便捷性、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原因，或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会委托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合作伙伴、员工、朋友或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支付货款；②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回款不便，因此委托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公司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具有合理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遇到以下几种情形：①公司向部分中间商销售墨水后，中间商资金紧张时会委托其终端客户来结算货款；②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墨水，终端客户在资金紧张时会委托其供应商付款，之后客户在与其供应商进行结算；③公司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和付款方属于同一类经营者，互为商业合作伙伴，客户在资金紧张时委托其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公司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员工、朋友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境内客户规模很小或者是贸易公司，该类客户治理结

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会委托其出纳或其他员工来支付货款，或者在资金不能及时周转时，委托朋友或其他方来付款。

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付款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境外客户位于越南、印度、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等国家，这些客户因当地的外汇管制，直接对外支付外汇存在不便，所以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来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 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制定了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

针对第三方回款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其设立客户档案，在系统中为其分配核算编码，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录入系统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②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对付款人信息进行确认。财务定期发送货款状态信息提醒销售部门业务人员追踪货款，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③财务部门按日汇总客户收款情况，并将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转交销售部门人员，由销售人员确认回款方及对应的客户，由客户、回款方出具代付证明，并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5) 公司可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	393.69	1.91%	938.91	2.80%	1,722.03	4.86%	1,224.74	4.23%
其中：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201.95	0.98%	622.65	1.86%	589.44	1.66%	597.89	2.07%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	26.64	0.13%	117.48	0.35%	371.54	1.05%	271.02	0.94%
客户的员工、朋友及其他第三方	165.10	0.80%	198.78	0.59%	736.24	2.08%	355.84	1.23%
金融机构	-	-	-	-	24.82	0.07%	-	-
境外客户	912.99	4.43%	345.81	1.03%	456.01	1.29%	224.72	0.78%
其中：第三方融资企业	788.59	3.83%	323.40	0.96%	403.30	1.14%	222.52	0.77%
客户关联方	-	-	16.96	0.05%	52.71	0.15%	2.20	0.01%
金融机构	124.39	0.60%	5.45	0.02%	-	-	-	-
合计	1,306.68	6.35%	1,284.71	3.83%	2,178.05	6.14%	1,449.46	5.01%

由上表可见，公司可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且第三方回款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有合理性、可控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结合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差错，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之“（三）本次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影响

本次招股说明书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报告期的变化

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而出现了新情况，公司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统计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次申请对报告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加全面地核查，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数据进行更正，相关差异较小。更正后相关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就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信息披露差异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更正差异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差异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公司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更正不会对整体财务数据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更正差异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内控健全有效，相关内控方面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逐条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相关不规范情形的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现金交易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的影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条核对情况

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	是否已披露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不适用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二）、3、个人卡收付款”中披露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但是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二）、2、现金交易”中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2018 年后已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回款及现金采购付款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一) 保荐人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师已在上市辅导期间要求发行人整改并纠正上述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2018 年后已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不会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的整改和纠正。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不适用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不适用
（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的形成原因、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	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付款主要为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和离职人员工资;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款仅存在于子公司上海欣威,上海欣威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均已缴存至发行人。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未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2018年后已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并已针对性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	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所发生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并验证了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条核对详见本部分“(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整体来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现金交易不会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产生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银行相关业务合同,函证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检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重点核查票据、其他应收款相关科目,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

3、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相关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对账单，以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客户及供应商往来科目明细账等，并核对现金收付款相关明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背景、原因、金额、占比等情况；

5、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流水、销售及采购往来并取得相应凭证，对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3）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4）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5）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2018 年后已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

3、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及现金采购付款的金额、占比均较小，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影响销售真实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健全有效，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现金交易不

会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产生影响。

(2)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逐项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等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公司存在①、②、③和⑥形式的第三方回款，通过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代付证明等原始单据，并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经核查，该等形式的第三方回款未见异常。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其他网络查询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物流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与可验证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天威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其有效性，测试其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数据已合理区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针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通过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以及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代付证明等原始单据,并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6.14%、3.83%、6.35%。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境内客户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为了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和灵活性、结算便捷性、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原因,或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会委托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合作伙伴、员工、朋友或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支付货款;②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回款不便,因此委托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公司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具有合理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遇到以下几种情形:①公司向部分中间商销售墨水后,中间商资金紧张时会委托其终端客户来结算货款;②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墨水,终端客户在资金紧张时会委托其供应商付款,之后客户在与其供应商进行结算;③公司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和付款方属于同一类经营者,互为商业合作伙伴,客户在资金紧张时委托其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公司部分境内客户委托员工、朋友及其他第三方付款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境内客户规模很小或者是贸易公司,该类客户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会委托其出纳或其他员工来支付货款,或者在资金不能及时周转时,委托朋友或其他方来付款。 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付款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境外客户位于越南、印度、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等国家,这些客户因当地的外汇管制,直接对外支付外汇存在不便,所以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来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其他网络查询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付款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境外客户位于越南、印度、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等国家，这些客户因当地的外汇管制，直接对外支付外汇存在不便，所以委托第三方融资企业来支付货款。 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查看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事项以及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有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等条款。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物流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经核查，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资金流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9	同时，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发函确认并抽样核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记录、业务合同、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资金流水凭证、客户授权第三方付款委托函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单据。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走访第三方回款客户，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发函确认并抽样核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记录、记账凭证、物流单、资金流水凭证、代付证明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单据。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10	通过上述措施能够证实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3) 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核查的具体过程及其严谨性、相关核查底稿是否完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

一、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过程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查看发行人与货款回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 2、获取了客户回款明细表，通过匹配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是否相同，来统计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
- 3、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物流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与可验证性；
- 4、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客户，对其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 5、检查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的基本信息，检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6、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付款方的代付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客户与汇款方的关系，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等情况；
- 7、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
- 8、统计境外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

为确保第三方回款核查的严谨性，中介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了客户回款明细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谨慎性核查，首先，检查客户回款明细表包含的信息：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收款金额、记账凭证号、币种等，通过比较收款总金额与账簿中的收款总金额来判断客户回款明细表是否完整；抽取客户回款明细表部分记账凭证号对应的纸质凭证及其附件，检查客户回款明细表的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收款金额信息内容与纸质凭证及其附件记录的信息是否一致，判断客户回款明细表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在判断客户回款明细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前提下，通过匹配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

是否相同，来统计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走访客户的过程中关注与统计出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信息是否可以印证，如是否会有客户反馈说有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但未统计在第三方回款名单客户中的；对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其与付款方的关系，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是否因此导致货款纠纷等情况。

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核查的具体过程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 3、针对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对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原因和合理性；
- 4、查阅涉及员工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并将员工个人卡银行流水与企业记账凭证、员工个人卡资金转发行人账户的相关凭证进行比对，将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涉及确认相关收入的记账凭证、业务合同/订单、发货单、发票等进行比对；
- 5、对涉及到个人卡收款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客户付款金额；
- 6、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等现象；
- 7、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
- 8、审阅了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为确保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核查的严谨性，中介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中介机构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出纳等人员前往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保持对相关银行流水和银行开户清单的全程控制，取得流水后，中介机构与相关人员在银行名称处拍照留痕。中介机构核对了开户清单所列示银行流水（包括注销或余额为零的账户）是否已全部取得。个人所有涉及的银行借记卡必须完整提供流水，并签署银行卡账户完整性的承诺。要求银行流水包括银行账号、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全称、摘要、银行章等。中介机构核对以上个人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明

细，如有，与发行人明细账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入账，入账金额及时间等是否准确等，并取得相关原始单据。

三、现金交易的情况核查的具体过程

1、检查发行人出纳岗位工作制度、销售货款回收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管理程序；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验证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出现变化；

2、检查发行人现金日记账，编制了现金交易核查表，抽取现金收支各项目的原始凭证，分析现金交易各项目的特征及是否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形；

3、检查银行存款明细账，抽取了申报期内重要客户的原始凭证、收付款银行回单；

4、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商业实质；

5、检查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检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的收付方式；

6、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7、执行函证程序、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检查现金交易的业务流程是否与非现金交易一致，检查签订合同、发货、签收、开票等情况；

8、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真实业务和交易背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等情形；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之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和比对。

为确保现金交易核查的严谨性，中介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中介机构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前往开户银行打印发行人银行流水及银行开户清单，保持对相关银行流水和银行开户清单的全程控制，取得流水后，中介机构与相关人员在银行名称处拍照留痕。中介机构核对了发行人开户清单所列示银行流水（包括注销或余额为零的账户）是否已全部取得。银行流水需至少包括银行账号、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全称、摘要、银行章等。中介机构将发行人库存现金明细账与银行流

水存现和取现部分进行核对，并对库存现金明细账进行分析，查找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取得相关交易订单、发票、装箱单或采购入库单、记账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和现金交易的情况核查过程中，核查过程严谨，形成了完备的核查底稿，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的过程中均已勤勉尽责，符合执业规范的要求。

问题 4. 关于境外销售

现场督导发现：

（1） 发行人销售顾问的调查报告中的仅列明价格数据，数据依据为境外销售顾问通过与当地客户交流、参加展会等后反馈给发行人的邮件记录，未见保荐人对相关数据的可参考性执行核查程序。

（2） 保荐人对 9 家境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并披露访谈前与访谈对象核实基本信息，对整个访谈过程进行视频录制。经检查，督导组发现，1 家未保留访谈视频、3 家访谈视频保留不完整、6 家未见被访谈人身份确认程序。境外客户函证除已披露的 1 家回函不符外，另有 3 家境外客户函证回函不符未披露。

请发行人：

（1） 说明销售顾问的调查报告中的数据真实性与权威性，是否存在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形；列示境外销售顾问调查报告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涉及产品价格情况，说明境外销售顾问开发客户、开拓市场、编写报告等服务的主体内容及构成比例，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参加展会、开拓客户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相符，境外销售顾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 说明部分年度海关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未对相关数据的可参考性执行核查程序能否保证境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境外销售顾问身份确认、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 境外客户视频访谈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在视频访谈中未确认身份如何保证函证程序中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函证程序是否可靠，通过相关访谈和函证程序能否支撑境外销售真实性的结论。

(3) 境外销售收入的函证回函方式（电子邮件、邮寄）等，说明对客户签字、盖章等客户信息真实性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是否有效。

(4) 对境外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未披露函证不符金额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遗漏。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销售价格公允性及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对境外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的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销售顾问的调查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与权威性，是否存在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形；列示境外销售顾问调查报告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涉及产品价格情况，说明境外销售顾问开发客户、开拓市场、编写报告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比例，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参加展会、开拓客户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相符，境外销售顾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销售顾问的调查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与权威性，是否存在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形

境外销售顾问调查报告的数据依据：境外销售顾问通过与当地客户的交流、参加展会、研究当地行情后得到的数据。

公司与销售顾问每月最少组织一次会议，销售顾问在会议上分享最新的市场变动情况与销售活动。销售顾问在拜访客户、参加展会后也会通过邮件、微信群等方式与公司沟通、分享市场信息。因此，境外销售顾问调查报告不存在专门为本次申报编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境外销售顾问主要有 3 家，分别为公司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和个人 Azat Erdal，主要境外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顾问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人员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服务区域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1995.08.22	Andreas Knecht 个人独资	Andreas Knecht 个人	销售和市场营销咨询服务	香港	欧洲
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2017.12.21	Wolfgang Stadler 个人独资	Wolfgang Stadler 个人	为工业制造公司提供 B2B 销售咨询	瑞士	亚洲、欧洲
Azat Erdal（个人）	-	-	-	-	-	土耳其

项目组通过核查境外销售顾问的股权结构及人员情况、获取顾问出具的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可以得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独立于公司，且顾问提供的调查报告均为当地市场多家墨水生产厂商、机器厂商在当地的墨水销售价格，因此其提供的调查报告具有真实性、权威性，不存在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形。

二、列示境外销售顾问调查报告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涉及产品价格情况

墨水类型	市场	当地市场价格区间	数据来源	数据依据
分散墨水	其中：印度	3.75-17.70 美元	境外销售顾问拜访客户后获取，通过邮件反馈发行人	数据依据为境外销售顾问获取的 9 家墨水生产厂商、4 家贸易公司、5 家机器厂商的墨水在当地的销售价格
	土耳其	12-22 欧元	境外销售顾问拜访客户、参加展会后获取，通过邮件反馈发行人	数据依据为境外销售顾问获取的 6 家墨水生产厂商的墨水在当地的销售价格
	欧洲	11-24 欧元	境外销售顾问拜访客户、参加展会后获取，通过邮件反馈发行人	数据依据为境外销售顾问获取的 7 家墨水生产厂商、2 家机器厂商的墨水在当地的销售价格
UV 墨水	土耳其	17-134 欧元	境外销售顾问拜访客户、参加展会后获取，通过邮件反馈发行人	数据依据为境外销售顾问获取的 6 家墨水生产厂商、2 家机器厂商的墨水在当地的销售价格
	欧洲	23-97 欧元	境外销售顾问拜访客户、参加展会后获取，通过邮件反馈发行人	数据依据为境外销售顾问获取的 5 家墨水生产厂商、2 家机器厂商的墨水在当地的销售价格

三、说明境外销售顾问开发客户、开拓市场、编写报告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比例，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参加展会、开拓客户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相符，境外销售顾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境外销售顾问开发客户、开拓市场、编写报告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顾问名称	市场调研及拓展内容	市场调研及拓展费用	参加展会内容	参加展会费用	销售支持内容	销售支持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研究，培训海外销售业务人员销售技巧、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	17.80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42.60	60.40
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协助公司与制造商进行谈判，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11.58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5.30	16.88
Azat Erdal	客户服务、销售市场调研	5.64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0.30	5.94
2020 年度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研究，培训海外销售业务人员销售技巧、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	34.13	参加开罗时尚博览会	0.97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99.79	134.89
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协助公司与制造商进行谈判，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24.91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5.22	30.13
Azat Erdal	客户服务、销售市场调研	10.95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0.40	11.35
2019 年度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研究，培训海外销售业务人员销售技巧、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	34.40	参加印度、埃及、南非展会	3.87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131.38	169.65
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协助公司与制造商进行谈判，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15.02	参加 FESPA 展会	0.47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4.30	19.79

顾问名称	市场调研及拓展内容	市场调研及拓展费用	参加展会内容	参加展会费用	销售支持内容	销售支持费用	合计
Azat Erdal	客户服务、销售市场调研	12.39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0.47	12.86
2018 年度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	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研究, 培训海外销售业务人员销售技巧、制定海外市场营销策略	32.64	参加 FESPA 展会	6.10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112.32	151.06
Azat Erdal	客户服务、销售市场调研	4.80	-	-	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0.09	4.89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中顾问费分别为 166.51 万元、203.04 万元、176.78 万元和 85.32 万元, 顾问费主要为聘请境外顾问的费用, 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 5%, 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顾问费中占比较大的为开发客户、开拓市场产生的佣金费用, 参加展会及市场调研的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的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的境外销售顾问主要有 3 家, 分别为公司 SINO SWISS ENGINEERING LTD、Tradesuisse Industrie GmbH 和个人 Azat Erdal, 境外顾问主要为公司提供境外市场调研及拓展、参加展会、销售支持等服务。

经查询境外销售顾问的主营业务, 确认其主营业务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咨询服务, 其参加展会、开拓客户与自身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查询境外销售顾问的股权结构、人员构成、顾问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 说明部分年度海关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报关数据与公司会计记录对外币折算汇率不一致; (2) 部分国外客户销售在境内交货无需进行出口报关; (3) 预计销售返利对交易价格分摊造成的影响; (4) 外销客户退货需在海关已进口货物形式报关,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数据（折人民币）	2,860.09	5,617.22	5,216.31	3,188.6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国外客户收入	2,830.26	5,469.16	5,170.17	3,270.7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国外客户收入	1.87	51.06	19.82	4.19
国外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2,832.13	5,520.22	5,189.99	3,274.97
差异金额	27.97	97.00	26.32	-86.33
差异率	0.99%	1.76%	0.51%	-2.64%

其中，2018 年、2020 年存在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数据（折人民币）	5,617.22	3,188.64
加：国外客户订单在国内交货	19.76	44.83
加：核算销售返利	59.75	3.05
减：外销退货以进口形式报关	214.40	46.32
加：其他因素	37.89	84.76
国外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5,520.22	3,274.97

注：1、其他因素主要是由于货币折算汇率不一致造成；

2、公司出口数据的取值依据：（1）2018、2019 年以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复函的人民币出口数据；（2）2020 年后以电子口岸的各月报关金额合计按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18 年，公司出口数据由保税区管委会复函提供以人民币计算的出口金额，与公司会计核算对外币使用的汇率不一致。公司出口销售申报时按与客户的结算要求分别选择美元、港元、欧元等货币报关，在电子口岸中导出的数据已经由电子口岸将各币种折算成美元，本公司再将美元折算为人民币，因此也存在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上述其他因素导致的差异很小，不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单据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年度海关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境外销售顾问所属公司的注册信息了解顾问所属公司情况；获取顾问与公司沟通的邮件、微信截图等；获取境外销售顾问提供的市场价格信息；获取发行人聘请境外顾问合同和佣金计算明细，了解发行人针对境外销售顾问费计

算方式以及顾问提供服务内容；获取境外销售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核查；抽查顾问费报销的原始单据，查看费用的内容；获取顾问提供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2、获取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复函的人民币出口数据，登陆中国电子口岸（<http://www.chinaport.gov.cn>），获取海关出口明细，与财务账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分析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是否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境外销售顾问提供的调查报告具有真实性、权威性，不存在专门为本次申报编制的情形；境外销售顾问调查报告主要为其拜访客户、参加展会后获取的墨水生产厂商、贸易公司、机器厂商的墨水在当地的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顾问参加展会、开拓客户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境外销售顾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单据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单据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未对相关数据的可参考性执行核查程序能否保证境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境外销售顾问身份确认、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因境外销售价格的公开资料极少，项目组无法直接对相关数据的可参照性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通过抽查销售顾问参加展会的报销单据、了解销售顾问的股东构成及人员构成、查看顾问公司的网站并了解其服务范围、查看顾问的简历并了解销售顾问的从业经历、查看销售顾问拜访客户后向发行人反馈的邮件、微信沟通记录等，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境外销售顾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身份独立，因此境外销售顾问提供的境外销售价格具有可参考性。

(2) 境外客户视频访谈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在视频访谈中未确认身份如何保证函证程序中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函证程序是否可靠，通过相关访谈和函证程序能否支撑境外销售真实性的结论

一、境外客户视频访谈的核查程序存在瑕疵

在视频访谈时对部分境外客户未确认被访谈者身份，存在核查程序瑕疵。

针对境外客户访谈，在访谈前，中介机构获取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出具的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境外客户查询资料，了解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访谈时，中介机构向被访谈人确认其身份，针对未访谈中未确认对方身份的，中介机构获取其盖章版的访谈问卷以确认其身份；访谈结束后，中介机构取得了经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等，并将其与其他文件中的盖章进行核对，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具有 consistency，是否存在异常；现场督导过程中，中介机构补充获取了访谈对象在其所在公司任职的照片、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将其中的照片与访谈截图中的照片进行核对，进一步确认其身份。

二、在视频访谈中未确认身份，如何保证访谈程序中客户信息的真实性

针对视频访谈中未确认身份的访谈对象，访谈对象在访谈问卷中针对其自身任职进行了描述，中介机构获取了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现场督导后，中介机构补充获取了访谈对象在其所在公司任职的照片、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将其中的照片与访谈截图中的照片进行核对，进一步确认其身份。

三、函证程序可靠

项目组取得经被审计单位盖章的询证函后，将询证函带回保荐机构的办公场所，由项目组成员直接发出；询证函发出后，项目组整理了回函统计表，以及时跟进未回函的函证催收；收到对方回函后，会将寄件信息与收件信息进行核对，并将回函结果记录到回函统计表中。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项目组将不符函证的扫描件发送财务人员、外贸跟单员，与其一起沟通查找回函不符的原因，在系统中查看了涉及的订单情况，整理了回函不符的原因说明，并提交给质控、内核部门。替代测试未及时形成纸质底稿，现场督导过程中，项目组及时针对上述替代测试的单据进行打印装订。

保荐人认为：通过访谈和函证程序可以支撑境外销售真实性的结论。

(3) 境外销售收入的函证回函方式（电子邮件、邮寄）等，说明对客户签字、盖章等客户信息真实性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函证回函主要为邮寄方式，其中仅有 1 家客户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函，为 2020 年度的 ECOLOR SUMINISTROS S.A.S 的回函。

保荐人针对客户函证中的签字、盖章，与已有文件中（合同、访谈记录）的签字、盖章进行核对，以此确认回函中客户签字、盖章的真实性。

保荐人认为：确认客户签字、盖章等客户信息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有效，函证程序有效。

(4) 对境外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未披露函证不符金额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遗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函证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家）	59	78	81	72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2,830.26	5,469.16	5,170.17	3,270.78
发函客户数量（家）	12	27	18	18
发函客户金额（万元）	1,560.94	4,758.60	4,288.44	2,540.47
发函客户金额比例	55.15%	87.01%	82.95%	77.67%
回函相符客户数量（家）	8	17	13	13
回函相符客户金额（万元）	1,036.78	3,290.86	3,298.77	1,808.97
回函相符客户金额比例	36.63%	60.17%	63.80%	55.31%
回函不符客户数量（家）	1	2	2	2
回函不符客户金额（万元）	95.33	802.30	369.3337	638.93221
回函不符客户金额比例	3.37%	14.67%	7.14%	19.53%
未回函客户数量（家）	3	8	3	3
未回函客户金额（万元）	428.83	665.45	620.34	92.57
未回函客户金额比例	15.15%	12.17%	12.00%	2.83%

报告期内，涉及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回函不符的为 2 家客户，涉及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为 2 家客户，因为反馈问题为境外收入的回函不符情况，因此针对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未进行披露。境外收入回函不符的客户分别为 2SHTEC AG、JAYSYNTH DYESTUFF (INDIA) LTD.，其中 2SHTEC AG 已披露，

JAYSYNTH DYESTUFF (INDIA) LTD.在更新财务数据时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销售价格公允性及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对境外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的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 对境外销售价格公允性及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顾问的调查报告了解当地市场价格区间。通过了解销售顾问的股东构成及人员构成、查看顾问公司的网站并了解其服务范围、查看顾问的简历并了解销售顾问的从业经历、查看销售顾问拜访客户后向发行人反馈的邮件、微信沟通记录等,确认境外销售顾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身份独立,因此境外销售顾问提供的境外销售价格具有可参考性。申报会计师通过对比发行人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之是否存在重大偏差核实其境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境外收入的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收款流水等证据核查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发行人境外收入价格公允,销售收入真实。

(2) 对境外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的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对境外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家)	59	78	81	72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2,830.26	5,469.16	5,170.17	3,270.78
发函客户数量 (家)	12	29	20	13
发函客户金额 (万元)	1,560.94	5,021.28	4,746.74	2,633.87
发函客户金额比例	55.15%	91.81%	91.81%	80.53%
回函客户数量 (家)	10	17	11	11
回函客户金额 (万元)	1,214.03	3,899.94	3,989.33	2,464.7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客户金额比例	42.89%	71.31%	77.16%	75.36%
未回函客户数量（家）	2	12	9	2
未回函客户金额（万元）	346.91	1,121.34	757.41	169.12
未回函客户金额比例	12.26%	20.50%	14.65%	5.17%

其中境外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回函不符家数	1	2	2	2
发函金额（万美元）	14.68	110.84	81.56	96.61
回函金额（万美元）	25.24	102.40	81.32	95.64
差异金额（万美元）	10.56	-8.44	-0.23	-0.97
差异率	71.93%	-7.62%	-0.29%	-1.00%

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差异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天威新材出口销售在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客户延后入账，属正常的未达账项。

我们对境外销售未回函及回函不符项目，检查了相关项目的订单、报关单、提单、收款流水等进一步核查程序及替代程序。

我们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5.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问询回复、现场督导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遗漏披露客户东莞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浙江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文扬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浙江墨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井杨涛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还遗漏披露夏胜强、邓昭全等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客户任职并负责销售回款等重要职责的情形。

（2）保荐人对客户的函证程序存在如下问题：①保荐人报告期内共发出 616 份客户函证，其中 30 份回函不符，83 份未回函，未见其实施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的底稿记录；②保荐人披露的客户函证结果所依据的统计表来自会计师，与保荐人实际的发函、回函情况不符，保荐人底稿中未见客户函证控制表，也未见

保荐人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相关程序的记录。

(3)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大客户、2019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第四大客户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海建曾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于海建任职期间设立智祎通，河北司能、智祎通社保缴纳人数为 0；2020 年第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第三大客户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蓬曾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前员工控制的珠海晟彩、上海皓彩均在成立不足半年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成为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

(4) 发行人未按照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的要求说明与前员工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前员工设立的主体销售主要产品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如 2020 年向河北司能销售分散墨水的毛利率低于分散墨水整体毛利率 11.12 个百分点，主要是基于适当优惠及产品低端。

(5)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道氏股份后，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小客户变动较大。

(6) 保荐人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中间商客户，获取终端用户确认函，了解中间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库存情况及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等情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中间商客户实施销售穿透核查，了解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货物在各期末的库存情况、购买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大致去向。对前五大中间商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中间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

(1) 列示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的具体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向前员工销售产品金额及结构的变动原因，发行人遗漏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是否属于重大遗漏。

(2) 对比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结合销售规模与折扣或返利的匹配关系说明给予部分前员工客户一定价格优惠的合理性，结合客户付款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说明于海建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期间设立智祎通，后又将业务转移

至河北司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公司员工人数说明上述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珠海晟彩、上海皓彩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其与发行人交易是否真实。

(4) 说明发行人比较客户集中度时剔除道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及小客户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发行人前员工客户真实性、交易真实性、前员工客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等。

(2) 对发行人前员工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发行人给予前员工客户一定优惠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结合与前员工客户资金流水往来、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向客户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未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4)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函证发函、回函情况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未见客户函证控制表及未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相关程序的督导结果说明保荐人能否对申报会计师函证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保荐人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5) 对中间商客户进行穿透核查的具体手段,“了解”中间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库存情况及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等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采取走访等手段实际查看中间商库存情况,列示对前五大中间商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书面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产品流向、销售情况等;结合中间商集中度说明仅走访前五大中间商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所实施的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2）对发行人前员工信息披露完整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给予优惠的合理性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核查程序是否完备，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中间商客户实施销售穿透核查的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核查方式是否可靠，核查比例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请发行人：

（1）列示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的具体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向前员工销售产品金额及结构的变动原因，发行人遗漏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是否属于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0 名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存在为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的情况，相关客户与公司交易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序号	客户名称	人员名称	是否客户实际控制人	在客户所任职务	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年度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1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海建	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469.09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1,170.51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700.50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258.61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407.74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86.18		
	2020 年度			-			-		
	2021 年 1-6 月			-			-		
2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孙蓬	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墨水	281.16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墨水	530.29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691.90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505.90
3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陈浩	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519.51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588.52

序号	客户名称	人员名称	是否客户实际控制人	在客户所任职务	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年度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墨水	425.23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336.81
	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无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其他墨水	138.33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	231.93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	229.54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	146.33	
4	浙江墨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井杨涛	是	法定代表人 / 执 行 董 事 兼总经理	天威新材	2019 年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	61.69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其他墨水	297.94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	332.39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UV 墨水	211.48
5	浙江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吴文扬	是	法定代表人 / 执 行 董 事 兼总经理	天威新材	2019 年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墨水	102.76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墨水	107.03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	96.46
	东莞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	-

序号	客户名称	人员名称	是否客户实际控制人	在客户所任职务	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年度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墨水	98.75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墨水	34.28
6	东莞市畅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夏胜强	否	员工	天威新材	2018 年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227.32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229.62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167.93

二、公司向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销售各类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河北司能与天津智祎通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	281.81	32.14%
		UV 墨水	537.86	61.34%
		水性墨水	44.65	5.09%
		活性墨水	-	-
		其他	12.52	1.43%
		合计	876.83	100.00%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	428.98	34.14%
		UV 墨水	745.02	59.28%
		水性墨水	64.35	5.12%
		活性墨水	-	-
		其他	18.33	1.46%
		合计	1,256.69	100.00%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	256.69	36.64%
		UV 墨水	334.74	47.79%
		水性墨水	76.07	10.86%
		活性墨水	-	-
		其他	33.00	4.71%
		合计	700.50	100.00%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	97.31	37.63%
		UV 墨水	113.76	43.99%
		水性墨水	39.84	15.41%
		活性墨水	-	-
		其他	7.70	2.98%
		合计	25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墨水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876.83 万元、1,256.69 万元、700.50 万元和 258.61 万元。2019 年，公司对该两家客户销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9 年，该两家客户调整了销售策略，由原来的全线产品撒网式销售变为重点产品重点突破，并对重点产品从包装到价格进行重新策划，其销售量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品质已取得客户、市场的认可，使得该两家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大幅增加。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北方地区疫情反复以及公司销售策略调整（2021 年起公司重点支持数码喷印设备及其代理商类客户）因素影响，公司对该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两家客户合计销售墨水产品的种类均以分散墨水、UV 墨水为主，不存在较大变动。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	12.86	4.58%
		UV 墨水	230.46	81.97%
		水性墨水	30.75	10.94%
		活性墨水	1.03	0.37%
		其他	6.05	2.15%
		合计	281.16	100.00%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	27.58	5.20%
		UV 墨水	460.25	86.79%
		水性墨水	26.33	4.96%
		活性墨水	0.27	0.05%
		其他	15.86	2.99%
		合计	530.29	100.00%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	14.92	2.16%
		UV 墨水	586.61	84.78%
		水性墨水	43.68	6.31%
		活性墨水	-	-
		其他	46.69	6.75%
		合计	691.90	100.00%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	14.16	2.80%
		UV 墨水	374.02	73.93%
		水性墨水	46.56	9.20%
		活性墨水	-	-
		其他	71.16	14.07%
		合计	50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墨水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81.16 万元、530.29 万元、691.90 万元和 505.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考虑到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创业时间尚短，销售渠道主要来源于其原任职单位（公司 UV 墨水主要竞争对手）的客户群体，因此公司积极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大力拓展市场份额。该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通过网上渠道进行销售，2019 年起，该公司开始建立线下销售渠道，发展线下销售队伍。随着客户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其自身采购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墨水产品的种类均以 UV 墨水为主，不存在较大变动。				
上海皓彩与绍兴水墨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	487.84	74.16%
		UV 墨水	116.65	17.73%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水性墨水	32.77	4.98%
		活性墨水	-	-
		其他	20.58	3.13%
		合计	657.84	100.00%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	628.19	76.57%
		UV 墨水	139.28	16.98%
		水性墨水	43.06	5.25%
		活性墨水	-	-
		其他	9.92	1.21%
		合计	820.45	100.00%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	540.06	82.48%
		UV 墨水	75.79	11.57%
		水性墨水	30.41	4.64%
		活性墨水	0.06	0.01%
		其他	8.45	1.29%
		合计	654.77	100.00%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	425.06	87.98%
		UV 墨水	41.78	8.65%
		水性墨水	13.10	2.71%
		活性墨水	-	-
		其他	3.20	0.66%
		合计	48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墨水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57.84 万元、820.45 万元、654.77 万元和 483.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两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该两家客户为欣科达品牌数码喷印设备的代理商，且对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的认可度较高（2019 年为该类墨水的第一大客户，且报告期内均排名前五），采购量持续增加。2020 年，由于公司未对其代理的部分设备机型配置墨水产品，导致公司对该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策略调整为重点支持数码喷印设备及其代理商类客户，对其销售恢复情况超过 2019 年销售金额的 50%。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该两家客户合计销售墨水产品的种类以分散墨水为主、UV 墨水为辅；考虑到 UV 墨水的市场竞争状况，2020 年起该两家客户调整经营策略，以分散墨水的销售为主。				
浙江墨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	55.79	90.44%
		UV 墨水	5.90	9.56%
		水性墨水	-	-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活性墨水	-	-
		其他	-	-
		合计	61.69	100.00%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	254.22	85.33%
		UV 墨水	41.43	13.91%
		水性墨水	-	-
		活性墨水	-	-
		其他	2.29	0.77%
		合计	297.94	100.00%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	318.97	95.96%
		UV 墨水	13.42	4.04%
		水性墨水	-	-
		活性墨水	-	-
		其他	-	-
		合计	332.39	100.00%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	206.20	97.50%
		UV 墨水	5.28	2.50%
		水性墨水	-	-
		活性墨水	-	-
		其他	-	-
		合计	21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墨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墨水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1.69 万元、297.94 万元、332.39 万元和 211.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19 年增速较快,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于 2019 年开始代理欣科达品牌数码喷印设备,该设备主要配置高速工业级喷头,因此对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需求量快速提高,且逐年增大(报告期内均位列该类墨水销售金额前十)。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墨水产品的种类均以分散墨水为主,不存在较大变动。				
浙江新纺与东莞新纺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	-	-
		UV 墨水	-	-
		水性墨水	-	-
		活性墨水	-	-
		其他	-	-
		合计	-	-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	62.31	60.63%
		UV 墨水	14.72	14.32%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水性墨水	0.66	0.64%
		活性墨水	3.70	3.60%
		其他	21.38	20.80%
		合计	102.76	100.00%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	148.31	72.07%
		UV 墨水	34.29	16.67%
		水性墨水	1.54	0.75%
		活性墨水	3.30	1.60%
		其他	18.33	8.91%
		合计	205.78	100.00%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	112.07	85.72%
		UV 墨水	8.37	6.40%
		水性墨水	0.11	0.08%
		活性墨水	1.82	1.39%
		其他	8.36	6.40%
		合计	13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墨水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2.76 万元、205.78 万元和 130.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两家客户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各数码喷印设备厂商陆续配置高速工业级喷头，致使该两家客户对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需求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两家客户合计销售墨水产品的种类均以分散墨水为主，不存在较大变动。				
东莞市畅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分散墨水	-	-
		UV 墨水	-	-
		水性墨水	-	-
		活性墨水	-	-
		其他	-	-
		合计	-	-
	2019 年度	分散墨水	23.04	10.13%
		UV 墨水	164.39	72.32%
		水性墨水	1.76	0.77%
		活性墨水	-	0.00%
		其他	38.14	16.78%
		合计	227.32	100.00%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	13.55	5.90%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UV 墨水	207.03	90.17%
		水性墨水	0.08	0.03%
		活性墨水	-	-
		其他	8.96	3.90%
		合计	229.62	100.00%
	2021 年 1-6 月	分散墨水	6.94	4.13%
		UV 墨水	154.42	91.96%
		水性墨水	0.61	0.36%
		活性墨水	-	-
		其他	5.95	3.55%
		合计	16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畅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墨水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27.32 万元、229.62 万元和 167.93 万元，整体呈现平稳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墨水产品的种类均以 UV 墨水为主，不存在较大变动。				

三、公司不存在遗漏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

公司于第三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7 中的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为公司前员工的情况，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为公司关联方前员工的情况”，鉴于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前 20 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并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客户中存在于海建、孙蓬、陈浩为公司关联方前员工的相关情况。

对于本轮问询回复，以及现场督导核查说明中所补充披露的井杨涛、吴文扬、夏胜强对应客户，系根据现场督导要求进行的扩大核查（前 100 大客户），不属于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客户范围。同时，邓昭全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不属于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于客户任职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遗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的情况。

(2)对比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结合销售规模与折扣或返利的匹配关系说明给予部分前员工客户一定价格优惠的合理性，结合客户付款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向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销售产品单价及毛利等情况。

三、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付款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付款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前员工个人账户付款	前员工个人账户付款方	是否提供前员工个人账户流水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天津智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	-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否	-	-
浙江墨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浙江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东莞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吴文扬	是
东莞市畅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夏胜强	是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相关客户付款账户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吴文扬用于回款的银行账户流水（离职后至 2021 年 6 月底），夏胜强用于回款的支付宝账户流水（离职后至 2021 年 11 月底）；

2、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进行记录逐笔核查；

3、统计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回款金额情况，与其销售规模对比分析，确认不存在货款以外的其他往来。

吴文扬、夏胜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1）吴文扬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标准，吴文扬离职后经核查

的样本笔数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5	4	3	3	1	5
核查金额	33.00	30.96	15.80	8.10	5.00	31.00

除个人账户互转等收支情形外，吴文扬个人账户资金收支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	-	-	1.50	-	-	代发行人客户支付货款
与所任职的客户、其他员工、股东资金往来	33.00	30.96	15.80	6.60	-	31.00	-
总计	33.00	30.96	15.80	8.10	-	31.00	-

（2）夏胜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标准，夏胜强离职后经核查无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 查 笔 数（笔）	-	-	-	-	-	-	-	10
核查金额	-	-	-	-	-	-	-	4.93

夏胜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	-	-	-	-	-	-	4.93	代发行人客户支付货款

经对公司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付款账户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货款以外的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3) 说明于海建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期间设立智祎通，后又将业务转移至河北司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公司员工人数说明上述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珠海晟彩、上海皓彩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其与发行人交易是否真实

一、智祎通的设立及业务转移情况

2005 年-2008 年，于海建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天威泛凌的硒鼓、墨盒等打印耗材产品在华北片区的销售。智祎通并非于海建设立，2008 年，基于对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持续看好，以及自身销售、推广经验的不断积累，于海建从天威泛凌离职后加入智祎通，自此开始全面控制智祎通的管理及打印耗材业务开展等工作。

根据对于海建的访谈，2018 年智祎通的法定代表人去世，由于涉及工商等事项的办理较为繁琐，于海建于当年成立河北司能继续开展业务，逐步对智祎通的相关业务进行承接。2019 年，智祎通向公司采购金额降至 86.07 万元，至 2020 年已停止向公司采购。

综上，智祎通的设立以及将业务转移至河北司能具备合理性。

二、河北司能的社保缴纳及经营情况

河北司能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人员数量较少，其中少部分当地员工已购买新农合，其他大部分外地员工多自行于户口所在地缴纳社保。河北司能主要向在职员工支付工资薪酬，以及提供费用报销。

公司对河北司能的应收账款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报告显示，河北司能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198 号中储广场 B 座 1711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198 号中储广场 B 座 1711
业务范围	工业墨水等产品销售
2019 年营业收入	1,200 万元左右
2018 年营业收入	400 万元左右

若交易行为发生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不会接受承保工作，因此公司与河北司能间的交易行为真实。

综上，河北司能社保缴纳人数为 0 具有合理性。

三、珠海晟彩成为公司大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及其经营情况

2013 年-2015 年，孙蓬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天威泛凌的硒鼓等打印耗材产品在华南片区的销售。2015 年-2017 年，孙蓬曾于华南地区的其他数码墨水生产商（公司 UV 墨水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任职，负责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销售工作。孙蓬于 2017 年从该公司离职后自主创业，成立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起，孙蓬通过行业展会与公司建立起联系，由此开始进行少量采购。自 2017 年首次合作后，考虑到孙蓬创业时间尚短，其销售渠道主要来源于公司竞争对手的客户群体，因此公司积极加强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大力拓展市场份额。该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通过网上渠道进行销售，2019 年起，该公司开始建立线下销售渠道，发展线下销售队伍。随着客户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其自身采购需求不断增加。

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产品，面向华南等地的广告喷绘等类型印制厂商进行销售。除向公司采购外，该客户还向华南地区的其他数码墨水生产商采购 UV 墨水产品，但与公司产品相比，其他生产商的墨水在所使用的基材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对珠海晟彩的应收账款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报告显示，珠海晟彩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999 号 12 栋 416 房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999 号 12 栋 416 房
业务范围	批发商，墨水
2019 年营业收入	700 万元左右
2018 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左右

若交易行为发生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不会接受承保工作，因此公司与珠海晟彩间的交易行为真实。

综上，珠海晟彩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大客户具有合理性，该客户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情况真实。

四、上海皓彩成为公司大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及其经营情况

2005 年 9 月，陈浩从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离职，其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天威泛凌的硒鼓、墨盒、色带等打印耗材产品在华东片区的销售。陈浩离职后自主创业，通过自有企业从事天威品牌打印耗材产品的贸易业务。

陈浩持续关注国内数码喷印市场的发展动态，于 2015 年成立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从事数码喷印设备、墨水的贸易业务。该公司主要代理欣科达品牌的数码喷印设备，同时基于对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认可，于 2016 年起向公司采购墨水产品。

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分散墨水、UV 墨水和水性墨水产品，面向华东等地的纺织印花等类型印制厂商进行销售。除向公司采购外，该客户还向华东地区的其他数码墨水生产商采购分散墨水产品，但与公司产品相比，其他生产商的墨水在色泽、浓度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对上海皓彩的应收账款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报告显示，上海皓彩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89 号 2AG22 室
业务范围	数码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
2019 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左右
2018 年营业收入	1,100 万元左右

若交易行为发生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不会接受承保工作，因此公司与上海皓彩间的交易行为真实。

综上，上海皓彩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大客户具有合理性，该客户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情况真实。

（4）说明发行人比较客户集中度时剔除道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及小客户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比较客户集中度时剔除道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营业务及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	---------	--------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纳尔股份	主要产品为数码喷墨墨水、数码喷印材料，数码喷墨墨水主要包括热转印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水性染料墨水、UV墨水、弱溶剂墨水产品。	数码喷墨墨水广泛用于纺织、办公和广告等领域。
道氏技术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和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陶瓷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陶瓷墨水、全抛印刷釉和基础釉。	陶瓷墨水主要用于建筑陶瓷行业。
杭华股份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UV油墨系列产品、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和液体油墨系列产品。	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商业印刷等领域。
科德教育	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和胶印油墨制造两大业务板块；胶印油墨主要产品为快干亮光型、高光泽型、高耐磨型胶印油墨。	胶印油墨广泛运用于食品、电子、化妆品、化工等多个行业。
洋紫荆	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	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及印刷行业。
天威新材	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多种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为辅，包括涂料墨水、酸性墨水、弱溶剂墨水、油性墨水、高温烧结玻璃墨水等。	广泛应用于纺织品种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工艺品装饰品数码喷印以及桌面办公打印等工业印制领域。

注：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道氏技术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及建筑陶瓷行业，根据其2020年年报披露，其新能源电池材料中导电剂的客户主要为比亚迪等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其陶瓷墨水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的特点为客户金额较大、客户数量较少；同时，其他可比公司的应用领域均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叠，可比性较强。

综上所述，道氏技术与其他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之间有较大区别，因此，比较客户集中度时将其剔除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纳尔股份	未披露	9.69%	14.26%	18.39%
杭华股份	未披露	21.12%	20.64%	19.01%
道氏技术	未披露	32.66%	42.50%	47.65%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德教育	未披露	9.35%	9.70%	9.50%
洋紫荆	未披露	14.89%	14.68%	15.09%
行业平均	-	17.54%	20.36%	21.93%
行业平均（剔除道氏技术）	-	13.76%	14.82%	15.50%
天威新材	17.34%	11.28%	13.74%	14.61%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行业平均值（剔除道氏技术）较为接近。

从“一、发行人比较客户集中度时剔除道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列表格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种类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纳尔股份于 2019 年收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子公司墨库图文，在收购后，纳尔股份的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规模情况

企业名称	披露文件	披露位置	披露情况	小客户情况
纳尔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之“2、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2、“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3、销售模式”。	1、由于行业下游呈现客户分布范围广、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等特点……； 2、2013 年至 2015 年，纳尔股份境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55、818 和 852，其中年度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为 44、71 和 66。	1、纳尔股份下游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 2、纳尔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50 万以下境内经销商数量为 611、747 和 786，数量占比分别为 93.28%、91.32%和 92.25%，小客户数量较多。
杭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道氏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德教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之“（六）行业的经营模式”； 2、“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	1、科德教育的主导产品单张纸胶印油墨来看，其客户群体为众多采取小型印刷机械的印刷企业，此类企业具有单个客户企业需求量较小，区域客	1、科德教育的主导产品单张纸胶印油墨来看，其客户群体为众多采取小型印刷机械的印刷企业，此类企业具有单个客户企业需求量较小； 2、2008 年至 2010 年，

企业名称	披露文件	披露位置	披露情况	小客户情况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户需求相对共性与单个客户需求个性共存的特征； 2、2008年至2010年，科德教育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89、303和311，其中年销售小于50吨的一般经销商数量为354、252和249。	科德教育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89、303和311，其中年销售小于50吨的一般经销商数量为354、252和249，数量占比分别为91.00%、83.17%和80.06%，小客户数量较多。
洋紫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8年至2020年直销客户数量为795、707和653，其中销售收入100万以下客户数量为660、587和527，数量占比分别为83.02%、83.03%和80.70%； 2、2018年至2020年经销客户数量为436、402和357，其中销售收入100万以下客户数量为354、312和270，数量占比分别为81.19%、77.61%和75.63%。	1、2018年至2020年直销客户数量为795、707和653，其中销售收入100万以下客户数量为660、587和527，数量占比分别为83.02%、83.03%和80.70%； 2、2018年至2020年经销客户数量为436、402和357，其中销售收入100万以下客户数量为354、312和270，数量占比分别为81.19%、77.61%和75.63%。小客户数量较多。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纳尔股份、科德教育和洋紫荆均存在小客户较多的情况，因此，公司小客户较多符合行业惯例。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100名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情况，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员工名册，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相关前员工人员，了解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人员社保、薪资发放和业务转移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背景等情况；了解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与发行人合作背景等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前

员工客户销售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及变动，对比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以及销售收入于返利政策的匹配关系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付款账户情况及个人卡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了解其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交易是否真实等；

5、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情况以及客户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及小客户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遗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的情况；

2、发行人给予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货款以外的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及小客户较多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发行人前员工客户真实性、交易真实性、前员工客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等

1、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1) 通过企查查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客户经营情况的报告，获取部分相关客户年度纳税申报数据、工资发放明细，以及通过现场走访、访谈相关客户负责人员，了解相关客户的设立、经营、与发行人合作背景等情况，抽取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收款凭证等交易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

前员工相关客户的真实性、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2) 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筛选整理出前 100 名客户名单，通过企查查核查发行人该 100 名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名称；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离职人员名单，对比与发行人该 100 名客户的重合情况；由发行人、关联方的销售人员自行核查并反馈，同时协调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人员身份证号码信息、所在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对比相关重合人员身份证号码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真实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属于真实的交易行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前 100 名客户中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的情况。

(2) 对发行人前员工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发行人给予前员工客户一定优惠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结合与前员工客户资金流水往来、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1) 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按发行人细分产品筛选整理出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发行人平均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销售数量，计算出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回款金额明细，与发行人销售规模进行对比分析，核查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 获取发行人销售返利相关政策文件，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的返利情况，获取返利协议，结合向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业务拓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合理性及商业逻辑。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给予其一定的优惠支持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商业逻辑。

3、关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资金流水往来、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付款账户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前员工个人账户付款	前员工个人账户付款方	是否提供前员工个人账户流水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	-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否	-	-
浙江墨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浙江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东莞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吴文扬	是
东莞市畅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夏胜强	是

(2) 保荐机构获取了吴文扬用于回款的银行账户流水（离职后至 2021 年 6 月底），夏胜强用于回款的支付宝账户流水（离职后至 2021 年 11 月底）。

(3) 保荐机构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进行记录逐笔核查

吴文扬、夏胜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吴文扬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标准，吴文扬离职后经核查的样本笔数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5	4	3	3	1	5
核查金额	33.00	30.96	15.80	8.10	5.00	31.00

除个人账户互转等收支情形外，吴文扬个人账户资金收支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	--------------	---------	---------	----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	-	-	1.50	-	-	代发行人客户支付货款
与所任职的客户、其他员工、股东资金往来	33.00	30.96	15.80	6.60	-	31.00	-
总计	33.00	30.96	15.80	8.10	-	31.00	-

②夏胜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标准，夏胜强离职后至 2021 年 6 月，经核查无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 查 笔 数 (笔)	-	-	-	-	-	-	-	10
核查金额	-	-	-	-	-	-	-	4.93

夏胜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	-	-	-	-	-	-	4.93	代发行人客户支付货款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付款账户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3) 向客户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未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家）	905	1,370	769	723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20,136.36	33,339.48	35,299.58	28,762.50
发函客户数量（家）	173	211	175	161
发函客户金额（万元）	17,040.38	29,576.10	30,385.42	24,316.24
发函客户金额比例	84.62%	88.71%	86.08%	84.54%

回函相符客户数量（家）	156	177	142	129
回函相符客户金额（万元）	15,289.37	25,932.51	26,025.44	19,965.65
回函相符客户金额比例	75.93%	77.78%	73.73%	69.42%
回函不符客户数量（家）	10	10	8	7
回函不符客户金额（万元）	1,153.45	1,885.61	1,512.92	1,963.08
回函不符客户金额比例	5.73%	5.66%	4.29%	6.83%
未回函客户数量（家）	7	24	25	25
未回函客户金额（万元）	597.57	1,757.99	2,847.06	2,387.51
未回函客户金额比例	2.97%	5.27%	8.07%	8.30%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销售额较大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发函，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函证较少。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针对未回函的大额客户进行了检查，抽查了订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针对回函不符客户，将函证扫描件发送财务人员、业务员，与其一起沟通查找回函不符的原因并记录，同时抽查了相应订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等。替代测试未及时形成纸质底稿，现场督导过程中，项目组及时针对上述替代测试的单据进行打印装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4）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函证发函、回函情况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未见客户函证控制表及未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相关程序的督导结果说明保荐人能否对申报会计师函证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保荐人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一、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函证发函、回函情况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报以后的函证为双方同时发函，在申报前，会计师于每年年审时进行发函，保荐人于首次申报时一次性函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因此与保荐人的函证统计表的函证明细出入较大，但整体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回函家数相差较小。此外，由于保荐人与会计师的样本选取不完全一致，同时存在个别客户未同时回函保荐人和会计师的情况，因此回函结果会存在差异。截至目前，财务数据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二反回复中，相关的函证比例已经全部更新为保荐机构的函证比例，该问题已经不存在。

二、未见客户函证控制表

项目组未严格按照审计要求编制函证控制表，但编制了回函统计表以便于后期催收函证、统计回函率，回函统计表包含了收件人信息、函证金额、发函单号、是否回函、回函是否相符等信息。

项目组在函证发出后，会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回函统计表，以便于与企业沟通跟进催收未回函的函证，在不停的沟通反馈中保证了较高的回函比例。在提交质控内核前，项目组统计了回函不符的函证，并将函证扫描件发送企业相关人员，一起沟通查找了回函不符涉及的订单，并在系统中查看了相关订单信息及该客户回款情况。现场督导过程中，项目组首先提交了原有的回函统计表，后续根据现场督导要求完善了客户函证控制表。

三、未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

由于在首次申报后的中报、年报更新中，双方均共同沟通发函事宜，在跟进回函的过程中，双方就函证的回函情况与企业保持及时、高频率沟通，并将双方的回函情况统计在同一表格中反馈给企业进行跟进，因此保荐人对于会计师的发函、回函情况比较了解；同时，保荐人和会计师对于客户发函的逻辑相近，均为对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或应收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且从函证数据结果来看，保荐人和会计师的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回函家数相差不大。因此，为保证反馈回复函证数据的一致性，二反回复引用了会计师的函证比例进行披露。截至目前，财务数据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二反回复中，相关的函证比例已经全部更新为保荐机构的函证比例。

保荐人虽未编制客户函证控制表，但编制了回函统计表，保荐人虽未复核会计师底稿，但因双方在中报、年报更新中均共同沟通发函事宜、同时跟进回函情况，以及考虑会计师的发函逻辑、保荐人自身的函证数据等情况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保荐人可以合理信赖会计师的函证数据，保荐人认为申报会计师函证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未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认为保荐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5) 对中间商客户进行穿透核查的具体手段，“了解”中间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库存情况及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等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采取走访等手段实际查看中间商库存情况，列示对前五大中间商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书面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产品流向、销售情况等；结合中间商集中度说明仅走访前五大中间商是否充分

主要中间商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书面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中间商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书面确认的具体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中间商客户之间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中间商客户并不受到发行人的管理，因此，出于商业保密考量，绝大多数中间商不愿意配合中介机构对于其客户的调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中间商的集中度分别为 24.49%、31.36%、22.77%和 23.36%，前五大中间商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对上表中客户（不仅为前五大中间商）进行走访或者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中间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21.62%、34.59%、26.02%和 18.64%。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所实施的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家）	905	1,370	769	723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20,136.36	33,339.48	35,299.58	28,762.50
发函客户数量（家）	173	213	195	132
发函客户金额（万元）	17,040.38	29,567.71	31,650.63	23,275.28
发函客户金额比例	84.62%	88.69%	89.66%	80.92%
回函客户数量（家）	165	184	159	116
回函客户金额（万元）	16,435.75	27,224.31	27,673.56	20,767.01
回函客户金额比例	81.62%	81.66%	78.40%	72.20%
未回函客户数量（家）	8	29	36	16
未回函客户金额（万元）	604.63	2,343.40	3,977.07	2,508.27

未回函客户金额比例	3.00%	7.03%	11.27%	8.72%
回函不符客户数量（家）	8	5	3	3
回函不符客户金额（万元）	41.32	-55.02	-1.77	-5.64
回函不符客户金额比例	0.21%	-0.17%	-0.01%	-0.02%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针对销售额较大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发函，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函证较少。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抽查了未回函的大额客户，抽查了订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针对回函不符客户，申报会计师抽查了相应订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通过电话与客户联系核实差异等。相关核查证据可支撑核查结论。

（2）对发行人前员工信息披露完整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给予优惠的合理性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核查程序是否完备，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筛选整理出前 100 名客户名单，通过企查查核查发行人该 100 名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名称；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离职人员名单，对比与发行人该 100 名客户的重合情况；由发行人、关联方的销售人员自行核查并反馈，同时协调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人员身份证号码信息、所在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对比相关重合人员身份证号码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按发行人细分产品筛选整理出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发行人平均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销售数量，计算出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回款金额明细，与发行人销售规模进行对比分析，核查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发行人销售返利相关政策文件，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的返利情况，获取返利协议，结合向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业务拓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合理性及商业逻辑。

4、关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资金流水往来、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经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付款账户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前员工个人账户付款	前员工个人账户付款方	是否提供前员工个人账户流水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	-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否	-	-
浙江墨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浙江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东莞新纺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吴文扬	是
东莞市畅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夏胜强	是

(2)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吴文扬用于回款的银行账户流水（离职后至 2021 年 6 月底），夏胜强用于回款的支付宝账户流水（离职后至 2021 年 11 月底）。

(3) 申报会计师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进行记录逐笔核查

吴文扬、夏胜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吴文扬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标准，吴文扬离职后经核查的样本笔数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5	4	3	3	1	5
核查金额	33.00	30.96	15.80	8.10	5.00	31.00

除个人账户互转等收支情形外，吴文扬个人账户资金收支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	-	-	1.50	-	-	代发行人客户支付货款

与所任职的客户、其他员工、股东资金往来	33.00	30.96	15.80	6.60	-	31.00	-
总计	33.00	30.96	15.80	8.10	-	31.00	-

②夏胜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以上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标准，夏胜强离职后至 2021 年 6 月，经核查无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抽查笔数 (笔)	-	-	-	-	-	-	-	10
抽查金额	-	-	-	-	-	-	-	4.93

夏胜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发行人 资金往来	-	-	-	-	-	-	-	4.93	代发行人客户 支付货款

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付款账户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发行人前员工信息披露完整、交易价格公允、给予优惠合理，相关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核查程序完备，核查证据能支持核查结论。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中间商客户实施销售穿透核查的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核查方式是否可靠，核查比例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要中间商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获取书面确认实施销售穿透核查，主要中间商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书面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中间商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书面确认的具体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中间商客户之间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中间商客户并不受到发行人的管理，因此，出于商业保密考量，绝大多数中间商不愿意配合中介机构对于其客户的调查。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通过对上表中客户（不仅为前五大中间商）进行走访或者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中间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21.62%、34.59%、26.02%和 18.64%。

我们认为核查方式可靠，核查比例充分，核查证据可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显示：

（1）2020 年 PT 单价较高的实际原因是发行人冲销了对 PT 计提的 2019 年返利 59.75 万元，导致其向 PT 销售的水性墨水每公斤价格增加 4.30 元。发行人关于客户 PT 2020 年单价上升的原因披露不准确。

（2）发行人未充分说明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及其他分散墨水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分散墨水与部分客户供应商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称主要是产品浓度、销售返利等影响。

（3）发行人分散墨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与全国分散墨水销量下滑 25.27%以上，发行人仅下滑 1.67%，主要原因是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销量增长较多，该类分散墨水增长率高于下游设备商，主要原因是下游设备商超高速工业打印机销量下降。

（4）发行人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单价变动较大，2020 年价格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 UV 墨水价格差异较大。

（5）发行人 UV 墨水、水性墨水自有商标部分年度销售单价远高于中性商标、客户商标和授权商标，主要原因系新产品、小包装产品线上销售。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返利的条件、客户、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等，说明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结合分散墨水各类明细产品情况及构成，进一步说明分散墨水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返利情况、产品浓度说明相关因素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进一步说明销售价格公允性。

(3) 结合下游设备制造商高速工业打印机产品结构情况进一步说明高速工业打印墨水增速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相符，剔除影响后增速是否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观证据证明分散墨水销售收入或销售量增速较大的合理性。

(4)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销售 UV 墨水情况说明列示 UV 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自有商标、中性商标、客户商标、授权商标对应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情况、产品包装、新旧等说明部分产品自有商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产品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结合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进一步说明核查比例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请发行人：

(1) 列示报告期各期返利的条件、客户、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等，说明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各期返利条件、客户、金额及占比。

公司在对销售返利进行会计处理时，按收入准则将销售返利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在原本购买商品与销售返利中进行分摊分别确认收入。公司在核算销售返利时，将当年度预计的销售返利分摊进交易价格，冲减当期收入，并将销售返利确认为负债项目（预计负债、合同负债），待次年销售返利实际实现时冲减负债项目。

公司计提销售返利时的测算过程如下：销售人员根据销售合同及当年销售数据判断是否应当给予客户销售返利。如客户满足返利条件，销售人员依据销售合

同约定的可予返利产品及返利计算方法逐项计算应予确认的销售返利。销售人员核算初稿完成后，将初稿提交财务部门对销售返利进行逐项复核，复核无误后财务部门核算销售返利。该测算过程由销售部门根据合同及当期销售数据核算、由财务部门复核，测算方法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结合分散墨水各类明细产品情况及构成，进一步说明分散墨水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返利情况、产品浓度说明相关因素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进一步说明销售价格公允性

一、结合分散墨水各类明细产品情况及构成，进一步说明分散墨水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价：元/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37.56	-4.98%	39.53	-1.48%	40.12	8.82%	36.87

从分散墨水的浓度上，公司分散墨水细分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价：万元、元/KG

分类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销量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高浓度墨水	4,612.82	60.19%	1,159.07	39.80	-9.54%
中浓度墨水	929.94	11.49%	265.64	35.01	-3.49%
低浓度墨水	1,963.13	25.10%	635.34	30.90	-5.12%
其他墨水	260.30	3.21%	3.07	84.67	-14.20%
合计	8,114.79	100.00%	216.06	37.56	-4.98%
分类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销量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高浓度墨水	7,546.28	50.51%	1,715.29	43.99	-0.59%
中浓度墨水	1,948.32	13.06%	537.12	36.27	-5.24%
低浓度墨水	4,684.67	31.69%	1,438.56	32.56	-6.22%
其他墨水	709.15	4.74%	7.19	98.68	-1.84%
合计	14,954.58	100.00%	378.29	39.53	-1.48%

分类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销量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高浓度墨水	5,881.08	38.25%	1,328.89	44.26	3.63%
中浓度墨水	2,555.08	16.56%	667.46	38.28	7.81%
低浓度墨水	5,983.31	39.48%	1,723.14	34.72	5.75%
其他墨水	881.05	5.71%	8.76	100.53	125.25%
合计	15,436.16	100.00%	384.70	40.12	8.82%
分类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销量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高浓度墨水	4,169.19	36.96%	976.27	42.71	-
中浓度墨水	2,028.88	17.99%	571.38	35.51	-
低浓度墨水	4,630.83	41.07%	1,410.34	32.83	-
其他墨水	449.14	3.98%	10.06	44.63	-
合计	11,279.84	100.00%	305.92	36.87	-

2019 年，分散墨水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8.82%，主要系 2019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适当上调产品销售单价，公司的高、中、低浓度分散墨水销售单价均上升。高浓度分散墨水本身销售单价相比中、低浓度分散墨水高，其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小，中、低浓度分散墨水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大，同时受中、低浓度分散墨水销售占比较高的影响，公司分散墨水整体销售单价上涨较多。

2020 年，公司分散墨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48%，波动幅度较小，系受市场竞争、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高、中、低浓度墨水销售单价均下降。高浓度分散墨水占比高达 50.51%、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小，因此分散墨水整体销售单价下降较少。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散墨水平均单价下降 4.98%，主要系受市场竞争、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各浓度分散墨水销售单价均大幅下降，其中高浓度分散墨水占比高达 60.19%、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导致分散墨水整体销售单价下降较多。

二、结合客户返利情况、产品浓度说明相关因素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进一步说明销售价格公允性

公司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向客户销售各类墨水的价格及客户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差异。

(3) 结合下游设备制造商高速工业打印机产品结构情况进一步说明高速工业打印墨水增速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相符，剔除影响后增速是否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观证据证明分散墨水销售收入或销售量增速较大的合理性

考虑到数码喷印墨水需配套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工业印制产业，数码喷印设备的市场数据能够一定程度上反应出数码喷印墨水的发展情况，因此公司参考国内知名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宏华数科（688789.SH）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年至2019年，公司均位列国内中高端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机销量第一，且市场占有率超过50%。”

一、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数码直喷机	未披露	28,701.02	13.45%	25,297.91	38.54%	18,260.59
数码转印机	未披露	13,559.87	87.34%	7,238.10	71.30%	4,225.36
超高速工业机	未披露	1,209.41	-9.53%	1,336.81	0.83%	1,325.84
其他设备	未披露	1,004.79	-54.80%	2,222.76	-24.44%	2,941.61
合计	27,608.92	44,475.09	23.21%	36,095.58	34.92%	26,753.40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宏华数科公开披露文件。

二、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增速与行业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销售收入与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		27,608.92	44,475.09	23.21%	36,095.58	34.92%	26,753.40
其中：高速工业打印机		未披露	29,910.43	12.30%	26,634.72	35.99%	19,586.43
其中：数码直喷机		未披露	28,701.02	13.45%	25,297.91	38.54%	18,260.59
	其中：D系列数码直喷机	未披露	24,541.11	27.32%	19,275.76	68.46%	11,442.4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S 系列数码直喷机	未披露	3,867.09	-28.66%	5,420.93	-11.91%	6,153.61
其他	未披露	292.81	-51.30%	601.22	-9.53%	664.54
超高速工业机	未披露	1,209.41	-9.53%	1,336.81	0.83%	1,325.84
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	6,172.97	9,158.11	23.84%	7,394.94	34.24%	5,508.72

注：1、相关数据来源于宏华数科公开披露文件；

2、高速工业打印机=数码直喷机+超高速工业机。

2019 年，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与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以及高速工业打印机销售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

2020 年，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增长率与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但高于其高速工业打印机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S 系列数码直喷机的收入增长率大幅下降且为负数，根据宏华数科《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受产能限制影响，该公司加大 D 系列数码直喷机的排产，导致 S 系列数码直喷机收入下降。若剔除 S 系列数码直喷机，当年宏华数科高速工业打印机增长 22.77%，D 系列数码直喷机增长 27.32%，与公司 23.84% 的收入增长率较为接近。

2021 年 1-6 月，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 67.40%，与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占前一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62.08% 基本一致。

综上，参考国内知名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高速工业打印设备的销售增长情况，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的销售增长与该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所处领域为数码喷功能性材料行业，由于该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尚无市场权威机构就该行业进一步细分的市场规模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或公示，除已公开披露的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销售收入可供参考外，尚无其他客观证据。

（4）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销售 UV 墨水情况说明列示 UV 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 UV 墨水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工业喷头用中性	95.42	-6.55%	102.11	-15.07%	120.22	-2.26%	123.00
工业喷头用硬性	118.77	0.67%	117.98	-7.37%	127.37	3.03%	123.63
工业喷头用柔性	117.81	4.68%	112.54	-5.25%	118.78	2.61%	115.76
合计	99.15	-4.62%	103.94	-11.37%	117.28	2.36%	114.58

2019 年，UV 墨水的价格较上年增长 2.36%，变动不大，细分产品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价格变动均不大。

2020 年较 2019 年 UV 墨水的价格下降 11.37%，其中工业喷头用中性下降 15.07%，工业喷头用硬性下降 7.37%，工业喷头用柔性下降 5.25%，主要系受 UV 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其中主要原材料光引发剂 TPO 价格下降 60.93%，THFA 价格下降 8.41%，CTFA 价格下降 10.31%，另外：

（1）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客户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受 UV 墨水市场状况影响，于 2020 年起调整经营策略，由原来以分散墨水为主、UV 墨水为辅的产品结构，调整为专注于分散墨水的产品销售。

（2）客户订单量（销量）增长率速度大幅下降。工业喷头用中性销量增长率从 2019 年的 103.56%下降至 33.01%，工业喷头用硬性、柔性 UV 墨水销量的绝对值出现大幅度下滑，具体如下：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工业喷头用中性	569.47	33.01%	428.15	103.56%	210.33
工业喷头用硬性	189.01	-19.69%	235.34	8.66%	216.59
工业喷头用柔性	86.84	-32.92%	129.45	-23.33%	168.85
其他	81.89	-25.83%	110.41	-12.66%	126.41
合计	927.21	2.64%	903.34	25.08%	722.18

因此，2020 年在 UV 墨水原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影响下，公司综合考虑 UV 墨水市场竞争状况和订单情况，各类 UV 墨水售价相比 2019 年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 UV 墨水的价格下降 4.62%，变动不大。

二、UV 墨水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公司 UV 墨水销售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单价情况。

(5) 结合自有商标、中性商标、客户商标、授权商标对应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情况、产品包装、新旧等说明部分产品自有商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UV 墨水和水性墨水产品自有商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商标的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KG

项目	商标类别	2021 年 1-6 月				
		数量	占比	金额	平均单价	差异率
UV 墨水	中性商标	432.18	72.15%	4,295.62	99.39	-
	客户商标	160.77	26.63%	1,585.51	98.62	-0.78%
	授权商标	7.54	1.21%	72.26	95.86	-3.56%
	自有商标	0.05	0.01%	0.70	152.51	53.44%
	自有商标产品销售金额为 0.70 万元，占比仅为 0.01%。自有商标产品通过网络店铺进行线上销售的占比约 96%，单笔销售量较小，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水性墨水	中性商标	715.48	67.93%	1,643.22	22.97	-
	客户商标	123.28	11.59%	280.44	22.75	-0.95%
	授权商标	207.82	20.05%	484.92	23.33	1.60%
	自有商标	1.37	0.43%	10.52	76.92	234.92%
	自有商标产品销售金额为 10.52 万元，占比仅为 0.43%。自有商标产品通过网络店铺进行线上销售的占比约 95%，单笔销售量较小，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项目	商标类别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金额	平均单价	差异率
UV 墨水	中性商标	720.86	77.49%	7,468.62	103.61	-
	客户商标	190.11	20.77%	2,001.40	105.28	1.61%
	授权商标	15.86	1.68%	161.65	101.90	-1.65%
	自有商标	0.38	0.06%	6.21	162.48	56.82%
	自有商标产品的销售金额为 6.21 万元，占比仅为 0.06%，全部来自于境外客户销售，境外墨水产品的生产成本、人工费用等较境内墨水更高，其单位成本、销售均价较高。					
水性墨水	中性商标	1,549.31	72.00%	3,234.77	20.88	-
	客户商标	148.38	7.57%	340.16	22.92	9.77%
	授权商标	357.07	19.92%	895.15	25.07	20.07%
	自有商标	7.09	0.51%	22.77	32.10	53.74%
	自有商标产品销售金额为 22.77 万元，占比仅为 0.51%。自有商标产品通过网					

	络店铺进行线上销售的占比约 90%，主要是小包装的办公打印墨水，售价单价相对较高。					
项目	商标类别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金额	平均单价	差异率
UV 墨水	中性商标	702.64	77.56%	8,217.51	116.95	-
	客户商标	176.43	19.93%	2,111.94	119.70	2.35%
	授权商标	24.27	2.50%	265.17	109.24	-6.59%
	自有商标	-	-	-	-	-
水性墨水	中性商标	947.78	60.14%	2,410.93	25.44	-
	客户商标	111.59	7.80%	312.70	28.02	10.14%
	授权商标	566.73	32.05%	1,284.95	22.67	-10.89%
	自有商标	-	-	-	-	-
项目	商标类别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金额	平均单价	差异率
UV 墨水	中性商标	607.91	83.81%	6,934.74	114.08	-
	客户商标	86.57	12.63%	1,045.04	120.71	5.81%
	授权商标	27.70	3.56%	294.75	106.40	-6.73%
	自有商标	-	-	-	-	-
水性墨水	中性商标	857.89	60.48%	2,291.76	26.71	-
	客户商标	116.82	7.51%	284.63	24.36	-8.80%
	授权商标	541.21	32.01%	1,212.89	22.41	-16.10%
	自有商标	-	-	-	-	-

注：1、差异率以中性商标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计算；

2、占比为各类别商标产品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 UV 墨水和水性墨水产品自有商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商标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的返利明细表、返利协议，分析发行人期末计提返利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复核发行人返利金额；

2、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汇总统计报告期内按浓度统计的分散墨水的销售数据，计算各年度的各种浓度分散墨水的销售单价，进行横向、纵向的价格对比分析；针对分散墨水前十大客户的采购价格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格的差异，结合该客户采购的各浓度墨水的占比、返利等情况进行分析；

3、查阅行业协会相关文章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宏华数科的公开披露文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等变动原因，与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4、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汇总统计报告期内 UV 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查询 UV 墨水市场竞争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销售 UV 墨水情况；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销售 UV 墨水情况分析对 UV 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单价变动的影响；统计前十大 UV 墨水客户销售单价，对前十大客户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对比分析；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分析销售收入明细，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UV 墨水和水性墨水产品自有商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商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获取企业的销售明细表，按商标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并计算各分类的销售单价，查看自有商标对应的产品明细，通过与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自有商标销售单价较高的原因。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期末计提返利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分散墨水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

3、参考宏华数科的设备销售增长情况，发行人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的销售增长与该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基本一致。

4、发行人所处领域为数码喷功能性材料行业，由于该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尚无市场权威机构就该行业进一步细分的市场规模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或公示，除已公开披露的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销售收入可供参考外，尚无其他客观证据。

5、UV 墨水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受产品本身差异、客户重要性及国内外销售的影响，其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

性。

6、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UV 墨水和水性墨水产品自有商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商标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产品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结合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进一步说明核查比例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对主要产品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1）公开查询及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计算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

（3）获取客户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墨水价格的《墨水采购价格信息调查表》，了解客户向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4）查询汉弘集团以及宏华数科招股说明书，将其产品价格与公司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①UV 墨水

汉弘集团（已终止审核）为数码设备生产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8 年、2019 年其墨水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2.88 万元/吨、13.66 万元/吨，根据其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018 年、2019 年，其外购墨水（主要为 UV 墨水）占其墨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6%、63.45%，将发行人 UV 墨水价格与汉弘集团的墨水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KG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弘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136.60	128.80
天威新材	99.15	103.94	117.28	114.58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 UV 墨水的价格变动趋势与汉弘集团一致，但低于其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汉弘集团为数码喷印设备提供商，与设备配套销售的数码墨水定价较高，以及部分墨水采购来源于进口。

②活性墨水

宏华数科（688789.SH）为数码设备生产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2018年-2020年），发行人墨水销售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97.18元/公斤、90.76元/公斤和71.55元/公斤，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宏华数科并未区分墨水的具体产品，但披露其销量最大的产品为活性墨水。发行人活性墨水价格与宏华数科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KG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宏华数科	未披露	71.55	90.76	97.18
天威新材	60.43	66.19	74.99	77.78

2018年-2020年，发行人活性墨水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宏华数科一致，但低于其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宏华数科为数码喷印设备提供商，与设备配套销售的数码墨水定价较高，以及部分墨水采购来源于进口。

2、核查比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向各年各类墨水主要客户发出《客户墨水采购价格信息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了解公司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部分客户予以回复，相关发出和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墨水	发送调查表客户	2,506.00	30.90%	6,573.43	43.96%
	收回调查表客户	1,947.82	24.02%	5,383.00	36.00%
UV 墨水	发送调查表客户	2,938.93	49.36%	5,070.61	52.61%
	收回调查表客户	1,539.37	25.85%	4,314.24	44.76%
水性墨水	发送调查表客户	1,337.25	55.28%	2,617.99	58.27%
	收回调查表客户	973.76	40.25%	2,077.04	46.23%
活性墨水	发送调查表客户	1,084.79	68.81%	2,116.63	85.58%
	收回调查表客户	483.84	30.69%	1,218.38	49.26%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墨水	发送调查表客户	6,368.31	41.26%	4,996.21	44.29%

	收回调查表客户	5,422.97	35.13%	3,987.83	35.35%
UV 墨水	发送调查表客户	5,739.45	54.17%	4,330.75	52.34%
	收回调查表客户	4,325.16	40.82%	3,275.15	39.58%
水性墨水	发送调查表客户	2,461.86	61.41%	2,167.80	57.21%
	收回调查表客户	2,003.26	49.97%	1,730.96	45.68%
活性墨水	发送调查表客户	2,998.39	82.71%	3,132.07	77.59%
	收回调查表客户	1,534.58	42.33%	1,505.80	37.30%

注：金额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发送或收回调查表客户销售各类墨水的金额，占比为报告期各期上述金额占公司销售各类墨水总金额的比重。

3、核查结论

经对比分析客户向其他供应商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以及查询汉弘集团以及宏华数科招股说明书，将其产品价格与公司产品价格进行对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公允。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进一步说明核查比例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14.61%、13.74%、11.28%和 17.3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

鉴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各期发出调查表客户销售金额和收回调查表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各类墨水总金额的比重在 30.90%至 85.58%之间和 24.02%至 49.97%之间，核查比例较为充分，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7. 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显示：

（1）报告期内，除甘油外，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经督导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 的采购呈现出向个别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其关于所需原材料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2）保荐人供应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具体情况如下：①对于 18 份未回函的函证，未见保荐人执行重新发函或其他替代程序的底稿；②对于 40 份回函

不符的函证，未见保荐人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的底稿；③3份回函未见底稿，保荐人解释称系因回函原件遗失；④保荐人披露的供应商2017年至2020年的发函、回函比例与函证底稿不符，保荐人解释称前述披露数据系引用会计师的统计结果，但未见其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的记录。

(3) 发行人未按照三轮问询函问题8的要求按月列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说明各类产品对应原材料单耗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2020年、2021年1-6月第二大供应商仓瓦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0；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受董瞻远同一控制）与关联方天威企管共同投资传化数码（于2018年9月注销，董瞻远任监事）。

请发行人：

(1) 列示主要原材料直接供应商、间接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对下游客户的传导机制。

(2) 按月份列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报价、采购量等，结合询价涉及供应商家数、供应比例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某一供应商采购价格范围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各类产品对应原材料的单耗情况，单耗是否稳定及单耗变动原因。

(4) 结合上述供应商员工人数说明上述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交易是否真实；列示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共同投资情况，说明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该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贸易类供应商穿透核查的方式、比例等，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的依据。

(2) 对发行人供应商交易真实性、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商业合理性的

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结合与前员工客户资金流水往来以及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是否获取公开市场信息，核查方式是否可靠、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4) 向供应商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未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的原因，发行人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5)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函证发函、回函情况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未见保荐人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记录的督导结果说明保荐人能否对申报会计师函证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保荐人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贸易类供应商穿透核查的方式、比例等，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向供应商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3) 对发行人供应商交易真实性、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商业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请发行人：

(1) 列示主要原材料直接供应商、间接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对下游客户的传导机制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间接供应商采购主要分散染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一) 分散蓝 359

单位：万元

生产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供应商 1	供应商 1	1,125.55	79.34%	1,834.27	96.99%	1,872.57	61.34%	0.59	0.06%
	供应商 2	-	-	-	-	175.42	5.75%	248.69	24.35%
小计		1,125.55	79.34%	1,834.27	96.99%	2,047.98	67.09%	249.27	24.41%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45.44	4.45%
	供应商 5	0.67	0.05%	0.80	0.04%	1.36	0.04%	-	-
小计		0.67	0.05%	0.80	0.04%	1.36	0.04%	45.44	4.45%
供应商 6	供应商 7	114.09	8.04%	-	-	617.35	20.22%	726.40	71.14%
供应商 8	供应商 8	19.67	1.39%	-	-	201.48	6.60%	-	-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9	-	-	-	-	181.37	5.94%	-	-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10	-	-	53.10	2.81%	-	-	-	-
供应商 11	供应商 11	84.05	5.92%	3.10	0.16%	-	-	-	-
供应商 12	供应商 12	-	-	-	-	1.66	0.05%	-	-
供应商 8	供应商 13	-	-	-	-	1.33	0.04%	-	-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14	1.01	0.07%	-	-	-	-	-	-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15	0.95	0.07%	-	-	-	-	-	-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16	72.56	5.12%	-	-	-	-	-	-
合计		1,418.56	100.00%	1,891.26	100.00%	3,052.54	100.00%	1,021.12	100.00%

(二) 分散红 60

单位：万元

生产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供应商 17	供应商 17	345.00	99.88%	1,423.34	94.19%	92.04	5.59%	-	-
	供应商 2	-	-	-	-	54.83	3.33%	505.44	66.00%
	供应商 5	-	-	-	-	440.68	26.75%	-	-
小计		345.00	99.88%	1,423.34	94.19%	587.54	35.67%	505.44	66.00%
供应商 6	供应商 7	-	-	87.27	5.78%	538.38	32.68%	83.56	10.91%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176.10	22.99%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18	-	-	-	-	321.24	19.50%	0.72	0.09%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9	-	-	-	-	200.10	12.15%	-	-
供应商 19	供应商 19	0.42	0.12%	0.45	0.03%	-	-	-	-

合计	345.42	100.00%	1,511.06	100.00%	1,647.26	100.00%	765.82	100.00%
----	--------	---------	----------	---------	----------	---------	--------	---------

(三) 分散蓝 360

单位：万元

生产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657.31	78.28%
	供应商 5	-	-	1.33	0.16%	265.54	25.54%	31.68	3.77%
小计		-	-	1.33	0.16%	265.54	25.54%	688.99	82.06%
供应商 20	供应商 21	446.90	99.78%	838.38	99.84%	322.79	31.04%	-	-
供应商 22	供应商 22	-	-	-	-	165.93	15.96%	-	-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23	-	-	-	-	136.20	13.10%	28.88	3.44%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9	-	-	-	-	118.37	11.38%	13.38	1.59%
其他生产商	供应商 18	-	-	-	-	31.03	2.98%	47.20	5.62%
供应商 6	供应商 7	0.00	0.00%	-	-	-	-	61.21	7.29%
供应商 8	供应商 8	1.00	0.22%	-	-	-	-	-	-
合计		447.90	100.00%	839.71	100.00%	1,039.86	100.00%	839.65	100.00%

二、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集中采购主要分散染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 最终主要向供应商 6、供应商 1、供应商 17、供应商 3、供应商 20 等生产商进行集中采购，占同类原材料当期采购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 不同生产商的物料存在一定差异

不同生产商的同一款物料在杂质含量、色光差别、研磨性能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要转换供应商的话，需要进行系统的物料测试，以及对配方、生产工艺进行微调以适应长期客户的偏好。因此，在物料价格没有太大差异的情况下，出于产品质量控制考虑，公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二) 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为保证供货稳定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

2020 年，公司向供应商 1、供应商 17、供应商 20 采购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 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为避免疫情因素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造成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沟通供应商 1、供应商 17、供应商 21 召开视频会议，开展战略合作。公司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向上述 3 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以保证供货量充足、采购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 8、供应商 18、供应商 19 等其他供应商均存在上

述原材料的采购，虽然采购金额较小，但均保持业务合作联系，以备未来可以迅速进行供应商的转换，避免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依赖。

（三）公司转换供应商不存在障碍

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供应商 7 向供应商 6 间接采购分散蓝 359，占公司当年采购的分散蓝 359 的比例约为 71%。2019 年起，供应商 6 因环保问题导致停产，公司转而通过供应商 2 向供应商 1 间接采购，以及向供应商 1 直接采购分散蓝 359，合计占公司当年采购的分散蓝 359 的比例约为 67%、97%。

分散蓝 359 系公司分散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转换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分散墨水的销售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1 年以来，供应商 6 的分子公司陆续复产，目前相关产能的恢复尚有限。未来，随着该公司产能的全面恢复，将进一步为公司的分散染料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四）国内龙头染料生产商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技术障碍

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染料生产数量、贸易数量和消费数量的第一大国，我国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位于浙江、江苏等地区，生产商主要包括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龙头企业，其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印染行业。为寻求差异化经营，供应商 6、供应商 17 等企业侧重于发展应用于数码印花墨水的分散染料产品。

应用于数码印花墨水的分散染料系从生产传统分散染料工艺的中间段取出原液，经进一步加工所形成的精细化染料产品，对国内龙头染料生产商而言并不存在技术障碍。因此，随着我国数码喷墨印花相对于传统丝网印花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国内龙头以及其他染料生产商也将陆续布局于应用于数码印花墨水的分散染料产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系公司出于产品质量控制、为保证供货稳定性及价格优势的采购战略调整，不存在所需原材料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公司供应商名称信息并以代号代替。

三、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对下游客户的传导机制

1、上游供应商选择较多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亚邦供热有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等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陆续复产；如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也正积极筹划于我国东北地区、境外等地区或国家投建染料生产项目。同时，受数码印花等新兴市场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等因素影响，2022 年我国染料产量预计将恢复至 110 万吨。总体来看，随着染料产量的恢复，公司可以按照市场价格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制造商之一，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2020 年，公司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年产量已超过 7,600 吨，是当前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产品国内销量处于前列。

3、发行人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且在同行业内规模较大，对于供应商而言是很优质的客户；②公司进入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多年，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比较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能够及时开发新的供应商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③公司根据自身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特点执行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的询价程序，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④公司的偿债能力强，信誉好；⑤未来，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的增长，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将更强。

4、发行人具有对下游客户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核算成本后，结合毛利率、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各类产品的基本销售价格，以此价格为基础，公司参考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经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在实际操作中，每年初，市场部根据市场情况提供各类产品的目标价格，结

合财务部提供的产品的最新成本情况，以及未来一年的经营规划情况，公司确定各类产品的基本销售价格。

针对主要大客户，以基本销售价格为基础，公司参考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当年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并与其签署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原则上，当年执行的具体订单均按照合同确定的销售价格执行。此外，年度销售框架合同中约定了“如遇到行业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而出现物料大幅涨价的情况下，乙方（天威新材）有权利对价格进行相应的上浮调整”。公司具有对下游客户传导机制。

（2）按月份列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报价、采购量等，结合询价涉及供应商家数、供应比例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某一供应商采购价格范围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月份列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报价、采购量等，结合询价涉及供应商家数、供应比例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均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从整体趋势上看，不同供应商之间原材料月度采购均价的差异较小。

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采购经理主要与供应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询价。对于未成交的供应商询价结果，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询价的，通常会有可追溯的保存记录，但是通过电话方式询价的，采购部经理通常通过笔记本手写记录供应商报价及日期，无其他可追溯询价结果的记录。

公司是根据可追溯的保存记录统计出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月度采购询价数据,公司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公司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月度采购均价与月度询价均价总体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公司的供应商名称与家数、采购价格与采购数量信息等信息。

二、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某一供应商采购价格范围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染料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从整体趋势上看，公司分散染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月份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部分月份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下单时间不同导致采购价格有所差异；②部分月份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会向其他供应商小批量采购，因为采购量小，价格相对较高；③不同供应商原材料的品质不同，价格有小幅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范围较大，主要原因系受供求关系、环保政策、生产商停产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要分散染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范围也随之波动。

2、溶助剂供应商采购价格

①THFA、CTFA

报告期内，公司溶助剂（THFA、CTFA）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范围变动较小。

②光引发剂 TPO

报告期内，从整体趋势上看，公司光引发剂 TPO 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部分月份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系：①部分月份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下单时间不同导致采购价格有所差异；②部分月份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会向其他供应商小批量采购，因为采购量小，价格相对较高；③不同供应商原材料的品质不同，价格有小幅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 TPO 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范围较大，主要原因系受供求关系、环保政策、上游原材料紧张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光引发剂 TPO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范围也随之波动。

3、甘油

甘油属于大宗商品，出于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的考虑，公司的甘油供应商仅为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一家，采购价格范围变动较小。

2018 年、2019 年，甘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2019 年，随着相关生产商增大了硬脂酸的生产，副产品甘油的供给增加，价格随之逐渐降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导致采购价格阶段性较为稳定；2020 年、2021 年 1-6 月，甘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2020 年、2021 年 1-6 月，棕榈油（甘油原材料）生产国的疫情较为反复，导致甘油原料供给不稳定，进而推动整个市场甘油价格不稳定，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相关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3）说明各类产品对应原材料的单耗情况，单耗是否稳定及单耗变动原因

分散墨水对应主要原料单耗如下表：

单位：吨

分散蓝 359 对分散墨水单耗			
年份	原材料领用量	分散墨水产量	单耗
2021 年 1-6 月	35.63	2,244.51	1.59%
2020 年度	47.69	3,797.58	1.26%
2019 年度	46.33	3,918.46	1.18%
2018 年度	32.93	3,099.32	1.06%
分散红 60 对分散墨水单耗			
年份	原材料领用量	分散墨水产量	单耗
2021 年 1-6 月	37.73	2,244.51	1.68%
2020 年度	58.96	3,797.58	1.55%
2019 年度	62.41	3,918.46	1.59%
2018 年度	45.69	3,099.32	1.47%
分散蓝 360 对分散墨水单耗			
年份	原材料领用量	分散墨水产量	单耗
2021 年 1-6 月	7.95	2,244.51	0.35%
2020 年度	13.90	3,797.58	0.37%
2019 年度	15.09	3,918.46	0.39%
2018 年度	13.80	3,099.32	0.45%
分散黄 54 对分散墨水单耗			
年份	原材料领用量	分散墨水产量	单耗
2021 年 1-6 月	18.61	2,244.51	0.83%
2020 年度	27.00	3,797.58	0.71%

2019 年度	26.27	3,918.46	0.67%
2018 年度	19.53	3,099.32	0.63%
分散棕 27 对分散墨水单耗			
年份	原材料领用量	分散墨水产量	单耗
2021 年 1-6 月	16.08	2,244.51	0.72%
2020 年度	26.90	3,797.58	0.71%
2019 年度	20.76	3,918.46	0.53%
2018 年度	20.24	3,099.32	0.65%

报告期内，随着分散墨水“高浓度化”的趋势，各类分散染料单耗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UV 墨水对应主要原料单耗如下表：

单位：吨

光引发剂 TPO 对 UV 墨水单耗			
年份	原材料领用量	UV 墨水产量	单耗
2021 年 1-6 月	40.89	631.53	6.47%
2020 年度	63.39	944.10	6.71%
2019 年度	60.24	934.07	6.45%
2018 年度	47.43	731.16	6.49%
THFA 对 UV 墨水单耗			
年份	原材料领用量	UV 墨水产量	单耗
2021 年 1-6 月	120.97	631.53	19.16%
2020 年度	180.00	944.10	19.07%
2019 年度	171.06	934.07	18.31%
2018 年度	134.25	731.16	18.36%
CTFA 对 UV 墨水单耗			
年份	原材料领用量	UV 墨水产量	单耗
2021 年 1-6 月	82.33	631.53	13.04%
2020 年度	114.50	944.10	12.13%
2019 年度	98.15	934.07	10.51%
2018 年度	72.71	731.16	9.95%

UV 墨水主要原材料（光引发剂 TPO、THFA）的单耗情况较为稳定；2020 年，UV 墨水中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由 CTFA 为载体的配方占比增加，CTFA 单耗增加。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对应主要原料单耗如下表：

单位：吨

甘油对分散墨水和水性墨水单耗			
年份	领用量	分散墨水和水性产量合计	单耗
2021 年 1-6 月	540.21	2,228.45	24.24%
2020 年度	996.82	3,347.34	29.78%
2019 年度	1,208.93	3,097.42	39.03%
2018 年度	1,025.20	2,453.24	41.79%

部分分散墨水和部分水性墨水在生产时需使用甘油，其中分散墨水的产量占各期合计产量的 80%左右。2020 年起，随着分散墨水的配方改进，甘油的单耗随之下降。

（4）结合上述供应商员工人数说明上述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交易是否真实；列示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共同投资情况，说明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该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一、结合上述供应商员工人数说明上述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交易是否真实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芑化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为公司分散染料的贸易型供应商，根据其提供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签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2020 年仓芑化工销售额超过 3,000 万。

根据仓芑化工确认，仓芑化工为某化工原材料生产型企业的代理商，并与其签订了授权代理协议。仓芑化工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行政、存货收发等工作由该生产型企业及仓芑化工租赁化工品专用仓库的运营人员承担，所以仓芑化工自身的组织结构比较简单，主要设有销售部门、财务部门 2 个职能部门，人员分别为 5 人、2 人，其中，在仓芑化工缴纳社保 1 人，其余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仓芑化工社保缴纳情况具有合理性。

仓芑化工系公司 2019 年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而开发的供应商。仓芑化工通过了公司新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HSF 管理体系等维度的评审，与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并提供了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生产厂商的代

理证书等文件。合作至今，仓芑化工能够正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分散染料，仓芑化工真实存在，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真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仓芑化工真实存在，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真实。

二、列示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共同投资情况，说明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该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共同投资的公司仅有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企业	关联方股东	供应商股东	客户
1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威企管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AF8J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1280 室
股东构成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52.5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林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厦门长汉贸易有限公司 11.43%、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7%、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75%、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2.8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原料及产品、印花转印纸、印花机整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型化工集团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丰富的印染行业客户。数码喷墨印花属于印染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打算依托其客户资源来引进数码喷墨产业链资源，设立一家可以涵盖数码喷墨软件开发、设备批发、数码喷墨墨水贸易以及原材料批发与零售的企业，为其客户提供比较完整的数码喷墨产品和服务。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本身也是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于是在 2016 年 11 月，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成立了浙江传化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威企管于 2017 年 8 月投资了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75%，天威企管投资该企业主要考虑投资收益，系统财务投资。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为经营未达预期，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中间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向其销售收入 94.3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其中，活性墨水销售金额 93.48 万元，占比 99.13%。2018 年，公司活性墨水的平均单价 77.78 元/KG，向浙江传化销售的活性墨水的平均单价 83.16 元/KG，价差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天威企管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供应商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威企管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与该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上游原材料市场及直接、间接供应商情况；现场走访发行人供应商，访谈其相关负责人；获取发行人采购战略会议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上游行业环保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上游产业主要企业公开披露文件、公告等；

2、从系统导出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采购明细表，将采购明细表金额与账面暂估金额比对，确认采购明细表数据的完整性，统计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月度采购加权平均单价；

3、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的询价程序；

4、通过卓创咨询获取甘油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市场价格数据，统计出甘油的月度算术平均市场单价；

5、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属于精细化工品，无公开市场报价，查看供应商的报价单、公司员工与供应商之间的微信记录、邮件记录、电话沟通形成的笔记记录等资料统计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的询价单价，统计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月度算术平均询价单价；

6、从系统导出收发存明细表，统计原材料生产领料用量，查找对应该类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品种并统计当年生产出库数量，计算出各年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对比各年单耗整体的变动情况，对异常的变动查询相关原料及对应产品的配方进行分析；

7、实地走访供应商仓芑化工，获取访谈问卷，查看其经营场所；获取仓芑化工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商的代理证书等文件；获取发行人对仓芑化工的评审资料，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仓芑化工的工商信息、社保缴纳信息；取得仓芑化工纳税申报表，查看其经营规模；取得仓芑化工关于其经营情况的说明。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系发行人出于产品质量控制、为保证供货稳定性及价格优势的采购战略调整，不存在所需原材料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对下游客户的传导机制；

3、报告期内，从整体趋势上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染料、光引发剂 TPO 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部分月份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染料、光引发剂 TPO 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范围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耗变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供应商仓芑化工真实存在，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真实；发行人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贸易类供应商穿透核查的方式、比例等，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的依据

经保荐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但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依据如下：

1、出于产品质量控制考虑，发行人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系发行人为了保证供货稳定性及价格优势的采购战略调整；同时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的情况，虽然采购金额较小，但均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以备未来可以迅速进行供应商的转换，避免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存在因供应商停产导致更换新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转换后，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原供应商已陆续复产；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尚未发力，随着发行人所处市场的不断发展，相关龙头企业也将陆续布局，进一步为相关原材料的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2) 对发行人供应商交易真实性、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商业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结合与前员工客户资金流水往来以及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供应商交易真实性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核查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监高情况；

2、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点核查其行业地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付款情况、销售给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等；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查阅相关采购合同；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境外采购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抽取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评审资料；

6、对发行人的采购活动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采购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入仓单、付款单等凭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真实。

二、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商业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统计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清单；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保留工商信息查询报告或记录；

3、对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对外投资情况的，进一步查询该外投资企业的股东名称等公开信息，将其股东名称与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名称一致的情形；

4、获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方的相关说明；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

6、核查发行人与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仅有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结合与前员工客户资金流水往来以及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相关回复，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 之（2）之回复。

（3）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是否获取公开市场信息，核查方式是否可靠、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获取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采购明细表，统计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月度采购加权平均单价；

2、通过卓创咨询获取甘油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市场价格数据，统计出甘油的月度算术平均市场单价；

3、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属于精细化工品，无公开市场报价，保荐人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单、员工与供应商之间的微信记录、邮件记录、电话沟通形成的

笔记记录等资料统计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的询价单价，统计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除甘油外）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月度算术平均询价单价；

4、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的询价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特点执行了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的询价程序。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采购原材料，由于发行人的客户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采购订单也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方式，单笔采购订单金额小，数量多，发行人不是对每一笔订单都需执行询价过程，采购部根据主要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执行询价程序。

2、发行人染料供应商比较集中，在询价方式上，采购经理主要与供应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询价。对于未成交的供应商询价结果，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询价的，通常会有可追溯的保存记录，但是通过电话方式询价的，采购部经理通常通过笔记本手写记录供应商报价及日期，无其他可追溯询价结果的记录。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4、除甘油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无公开市场信息。

5、核查方式可靠、充分，核查证据能支撑核查结论。

（4）向供应商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未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的原因，发行人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保荐人向供应商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年采购总金额	13,827.06	22,413.12	22,949.87	18,487.67
发函供应商数量（家）	78	76	81	81
发函供应商金额（万元）	11,070.42	18,027.67	20,461.70	15,897.72
发函供应商金额比例	80.06%	80.43%	89.16%	85.99%
回函相符供应商数量（家）	69	54	57	5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相符供应商金额（万元）	9,032.62	13,712.24	11,756.96	10,883.63
回函相符供应商金额比例	65.33%	61.18%	51.23%	58.87%
回函不符供应商数量（家）	7	13	16	16
回函不符供应商金额（万元）	2,003.09	3,659.26	6,371.96	4,037.71
回函不符供应商金额比例	14.49%	16.33%	27.76%	21.84%
未回函供应商数量（家）	2	9	8	8
未回函供应商金额（万元）	2.88	654.11	2,285.68	967.13
未回函供应商金额比例	0.02%	2.92%	9.96%	5.23%

项目组在函证发出后，会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回函统计表，以便于与企业沟通跟进催收未回函的函证，在不停的沟通反馈中保证了较高的回函比例。在提交质控内核前，项目组统计了回函不符的函证，并将函证扫描件发送企业相关人员，一起沟通查找了回函不符涉及的订单，经核查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在于双方的时间差，针对时间差涉及的订单在系统中查看了相关订单信息及支付该供应商货款情况，并整理了回函不符的说明，截至目前项目组已经将相关单据打印归档。

整体上未回函的比例较低，同时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采购进行了循环测试，确认发行人采购环节的内控运行完善、相关单据齐全。因此针对未回函的函证，在系统中查看了订单信息，并通过订单号查看其相应的入库信息、入账信息、付款信息等，截至目前项目组已经将相关单据打印归档。

结合采购循环测试、大额流水支出核查、供应商走访、函证等程序，发行人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5）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函证发函、回函情况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未见保荐人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记录的督导结果说明保荐人能否对申报会计师函证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保荐人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一、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函证发函、回函情况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报以后的函证为双方同时发函，在申报前，会计师于每年年审时进行发函，保荐人于首次申报时一次性函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因此与保荐人的函证统计表的函证明细存在差异，但整体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回函家数相差较小。此外，由于保荐人与会计师的样本选取不完全一致，同时存在个别客户未同时回函保荐人和会计师的情况，因此回函结果会存在差异。截至目

前，财务数据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二反回复中，相关的函证比例已经全部更新为保荐机构的函证比例，该问题已经不存在。

二、未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

由于在首次申报后的中报、年报更新中，双方均共同沟通发函事宜，在跟进回函的过程中，双方就函证的回函情况与企业保持及时、高频率沟通，并将双方的回函情况统计在同一表格中反馈给企业进行跟进，因此保荐人对于会计师的发函、回函情况比较了解；同时，保荐人和会计师对于客户发函的逻辑相近，均为对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或应付期末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但具体选取的发函对象不完全一致；且从函证数据结果来看，会计师函证比例较低。因此，为保证反馈回复函证数据的一致性，二反回复引用了会计师的函证比例进行披露。截至目前，财务数据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二反回复中，相关的函证比例已经全部更新为保荐机构的函证比例。

保荐人虽未复核会计师底稿，但因双方在中报、年报更新中均共同沟通发函事宜、同时跟进回函情况，以及考虑会计师的发函逻辑、保荐人自身的函证数据等情况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保荐人可以合理信赖会计师的函证数据，保荐人认为申报会计师函证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未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认为保荐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贸易类供应商穿透核查的方式、比例等，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我们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但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依据如下：

1、出于产品质量控制考虑，发行人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系发行人为了保证供货稳定性及价格优势的采购战略调整；同时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的情况，虽然采购金额较小，但均保持业务合作联系，以备未来可以迅速进行供应商的转换，避免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存在因供应商停产导致更换新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转换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销售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原供应商已陆续复产；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尚未发力，随着发行人所处市场的不断发展，相关龙头企业也将陆续布局，进一步为相关原材料的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原材料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 向供应商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项目		采购
2021 年 1-6 月	发函	金额	100,401,395.62
		比例	72.61%
	回函-相符	金额	82,979,489.08
		比例	60.01%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	金额	17,130,385.30
		比例	12.39%
	未回函	金额	0.00
		比例	0.00%
	项目		采购
2020 年度	发函	金额	180,276,701.26
		比例	80.43%
	回函-相符	金额	160,343,733.30
		比例	71.54%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	金额	14,693,610.40
		比例	6.56%
	未回函	金额	5,135,641.79
		比例	2.29%
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
	发函	金额	155,744,664.72

		比例	67.86%
		金额	126,855,803.47
	回函-相符	比例	55.28%
		金额	16,537,907.02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	比例	7.21%
		金额	12,100,835.16
2018 年度	未回函	比例	5.27%
		金额	
	项目		采购
	发函	金额	137,746,008.12
		比例	74.51%
	回函-相符	金额	122,882,328.95
		比例	66.47%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	金额	9,354,781.32
		比例	5.07%
	未回函	金额	5,495,106.07
		比例	2.97%

由项目组亲自发出函，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回函统计表，发出函证后，企业沟通跟进催收未回函的函证。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将函证扫描件发送企业相关人员，一起沟通查找了回函不符涉及的订单及凭证，经核查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在于双方的时间差，针对时间差涉及的订单在系统中查看了相关订单信息及支付该供应商货款情况，并整理了回函不符的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采购进行了循环测试，采购环节的内控运行完善、相关单据齐全。因此针对未回函的函证，在系统中查看了订单信息，并通过订单号查看其相应的入库信息、入账凭证、付款信息等。

结合采购循环测试、大额流水支出核查、供应商走访、函证等程序，发行人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3）对发行人供应商交易真实性、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商业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供应商交易真实性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核查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监高情况；

2、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点核查其行业地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付款情况、销售给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等；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查阅相关采购合同；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境外采购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抽取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评审资料；

6、对发行人的采购活动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采购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入仓单、付款单等凭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的供应商交易真实。

二、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商业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统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清单；

2、查询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保留工商信息查询报告或记录；

3、查询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等公开信息，将其股东名称与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

4、获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方的相关说明；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1.43%、28.45%、34.58%和 35.78%，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高于所有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数码墨水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尔股份、道氏技术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98%、28.45%、31.32%和 30.94%，道氏技术主要生产陶瓷墨水，发行人类似墨水销售金额仅为几十万。纳尔股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8%、24.80%、30.27%和 35.66%，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高于纳尔股份。发行人与纳尔股份 2018

年各明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产品分类与新三板挂牌产品分类不一致，且与可比公司产品分类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产品重分类的原因,按照新三板挂牌时各细分产品的分类方法及重分类后的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与挂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明细产品与纳尔股份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逐年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纳尔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产品重新分类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墨基种类、化学属性与应用场景进行分类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按墨基种类分类	按化学属性分类	按应用场景分类
水基墨水	分散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	纺织墨水
	活性墨水	
	涂料墨水	
	酸性墨水	
	水性墨水	办公打印墨水
		户内广告写真墨水
能量固化墨水	UV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特殊多应用墨水
溶剂基墨水	弱溶剂墨水（轻溶剂墨水）	户外广告墨水
其他墨基墨水	油性墨水	
	高温烧结玻璃墨水	建筑装饰墨水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阶段的产品分类方法主要按照产品的应用场景进行分类，公司本次申报的产品分类方法主要按照产品的墨基种类、化学属性进行分类。由于公司各类墨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配方组合以及工艺技术存在区别，导致各类产品的成本、定价以及毛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按化学属性进行分类更能直观呈现。而按应用场景与按化学属性分类的产品存在交叉对应关系，即某类应用场景存在包含多类化学属性的情况，因此该种分类方法不能直观反映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以及毛利率等情况。公司经综合考量，将产品按照化学属性进行重新分类。

二、公司产品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阶段分类方式的毛利率情况

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产品按应用场景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纺织墨水	37.90%	34.56%	27.04%	30.17%	38.83%	39.06%	38.94%	45.87%
办公打印墨水	27.30%	29.34%	25.62%	27.63%	29.38%	26.68%	14.40%	10.79%
特殊多 应用墨水	34.69%	36.88%	32.58%	36.04%	36.94%	32.21%	40.02%	31.73%
户内写真广告 墨水	36.83%	36.37%	29.12%	30.07%	38.12%	42.18%	28.13%	26.21%
户外广告墨水	30.44%	27.75%	23.87%	22.18%	25.48%	23.97%	17.93%	10.64%
建筑装饰墨水	63.79%	66.57%	65.75%	65.37%	50.33%	43.09%	31.96%	3.03%
合计	35.78%	34.58%	28.65%	31.43%	36.88%	35.47%	32.53%	34.04%

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2.53%、35.47%、36.88%、31.43%、28.65%、34.58%和 35.78%。主要受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原材料市场供应不足、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除此之外，公司各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小幅波动，整体基本一致。

三、公司产品重新分类后的毛利率情况

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产品按化学属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散墨水	36.16%	32.37%	23.09%	26.15%	36.79%	37.21%	35.95%	39.61%
UV 墨水	34.69%	36.88%	32.58%	36.04%	36.94%	32.21%	32.14%	35.64%
水性墨水	29.73%	31.08%	26.71%	28.40%	32.18%	31.24%	26.85%	23.02%
活性墨水	42.22%	46.45%	44.37%	42.50%	46.32%	45.33%	38.82%	41.50%
其他墨水	39.61%	33.00%	25.58%	22.87%	29.77%	29.72%	25.37%	26.32%
合计	35.78%	34.58%	28.65%	31.43%	36.88%	35.47%	32.53%	34.04%

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2.53%、35.47%、36.88%、31.43%、28.65%、34.58%和 35.78%。主要受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原材料市场供应不足、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除此之外，公司各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小幅波动，整体基本一致。

四、公司产品毛利率与纳尔股份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纳尔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2021 年 1-6 月			
	纳尔股份		天威新材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码印花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54.81	37.90
桌面办公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8.88	27.10
广告喷绘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6.43	33.48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29.88	34.96
合计	100.00	35.66	100.00	35.78
产品	2020 年度			
	纳尔股份		天威新材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码印花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53.80	34.56
桌面办公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10.05	29.14
广告喷绘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6.94	31.88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29.21	37.12
合计	100.00	30.27	100.00	34.58
产品	2019 年度			
	纳尔股份		天威新材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码印花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55.44	27.04
桌面办公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7.73	25.43
广告喷绘墨水	未披露	未披露	6.51	26.71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30.31	32.83
合计	100.00	24.80	100.00	28.65
产品	2018 年度			
	纳尔股份		天威新材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码印花墨水	66.54	34.97	54.97	30.17
桌面办公墨水	21.60	19.92	8.90	27.59
广告喷绘墨水	9.09	6.80	7.14	26.79

其他	2.77	32.22	28.98	36.14
合计	100.00	29.08	100.00	31.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3%、28.65%、34.58%和 35.78%，纳尔股份数码喷印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29.08%、24.80%、30.27%和 35.66%。

2018 年，公司数码印花墨水毛利率略低于纳尔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桌面办公墨水、广告喷绘墨水以及其他墨水毛利率均不同程度高于纳尔股份，公司整体毛利率与纳尔股份基本一致。其中，公司桌面办公墨水毛利率为 27.59%，高于纳尔股份毛利率 19.92%，主要原因系公司桌面办公墨水存在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公司桌面办公墨水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20.54%，与纳尔股份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广告喷绘墨水毛利率为 26.79%，高于纳尔股份毛利率 6.80%，主要由于公司广告喷绘墨水产品中水性颜料墨水、油性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30.47%、38.63%，该两类墨水合计收入占当期广告喷绘墨水收入的 61.60%，拉升了公司广告喷绘墨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而纳尔股份广告喷绘墨水产品主要包括水性染料墨水、弱溶剂墨水等，该两类墨水的毛利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纳尔股份，主要原因为：纳尔股份的其他墨水产品占比较低，而公司的其他墨水产品（主要为 UV 墨水）占比较高，约 30%左右，因纳尔股份的 UV 墨水很少，可以剔除其他墨水后进行对比。

剔除其他墨水后，公司整体毛利率与纳尔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尔股份	35.66%	30.27%	24.80%	29.08%
天威新材	36.14%	33.55%	26.85%	29.51%

报告期内，剔除其他墨水后，公司与纳尔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差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与纳尔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纳尔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受 2019 年原材料涨价影响。2019 年，分散染料原材料大幅涨价，当年纳尔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8.91%，远高于公司的 22.73%，随着其销售规模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增幅更大，导致 2019 年毛利率略低于公司；2019 年末，纳尔股份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同比上年末增长 62.26%，而公司仅增长 4.91%，因 2020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导致纳尔股份 2020 年的毛利率与公司进一步拉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及整体毛利水平略高于纳尔股份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按照新三板挂牌的分类方法，统计分析 2014 年-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年度间毛利率变动情况；并按照该分类，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与挂牌期间毛利率差异及主要原因；

2、按照报告期内分类方法，统计分析 2014 年-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年度间毛利率变动情况；并按照该分类，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与挂牌期间毛利率差异及主要原因；

3、查阅纳尔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公告等，获取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明细，根据纳尔股份披露口径统计发行人产品分类并进行对比分析。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按新三板挂牌时分类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与挂牌期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其中纺织墨水受影响相对最大。

2、按报告期化学属性分类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与挂牌期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其中分散墨水所受影响相对最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及整体毛利水平略高于纳尔股份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比水性墨水销售价格公允性时，选取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作为比较对象。向关联方单价高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单位成本及定价相对较高 Epson 墨水（升级版）、多颜色的套装产品，而相同型号产品未向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进行销售。公司向天威打

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 20KG 规格水性墨水的单价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是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是销售单位成本及单价较高的水性颜料墨水。

(2) 保荐人选取 5 家贸易类关联方中的 2 家进行核查，未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方式及核查证据。

请发行人说明选取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作为比较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同型号、相同包装、相同浓度的相同产品是否存在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若否，请按照相同产品比较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贸易类关联方的核查比例是否充分，对最终销售客户等穿透核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选取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作为比较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同型号、相同包装、相同浓度的相同产品是否存在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若否，请按照相同产品比较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一、选取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作为比较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选取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作为比较对象的主要原因：关联销售中公司主要向境内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境内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占关联方该类墨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7%、87.21%、85.01%、80.46%。因此，在充分考虑水性墨水产品境内外交易单价存在差异、销售规模对定价的影响后，选择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作为比较对象。

1、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产品

报告期内，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境内	591.88	15.61	963.54	15.99	963.54	15.99	894.12	16.81
	境外	258.64	23.41	568.93	22.66	568.93	22.66	538.01	23.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受境内外市场差异影响，境外销售单价整体较境内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金额	40.52	95.74	112.26	126.36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销售金额	456.66	931.36	700.04	596.96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平均营业收入	91.33	186.27	140.01	119.39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营业收入分布区间	14.22~159.34	64.31~302.29	25.35~263.31	19.90~241.01

由上表可见，该类型产品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布区间下限较低，即未列为比较对象的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交易金额较低，考虑销售规模对于定价的影响，仅将境内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列为比较对象。

2、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产品

报告期内，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	境内	661.01	20.95	887.41	23.55	887.41	23.55	767.10	23.15
	境外	129.35	29.59	137.56	26.96	137.56	26.96	157.83	25.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受境内外市场差异影响，境外销售单价整体较境内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262.25	509.13	472.06	386.48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销售金额	238.85	471.81	300.84	272.66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平均营业收入	47.77	94.36	60.17	54.53
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营业收入分布区间	13.02~202.72	18.11~205.22	42.96~247.67	24.10~103.98

由上表可见，该类型产品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布区间下限较低，即未列为比较对象的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交易金额较低，考虑规模对于定价的影响，仅将境内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列为比较对象。

综上，基于关联销售中公司主要向境内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同时考虑水性墨水产品境内外交易单价存在差异、销售规模对定价存在一定影响。因此，选择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作为比较对象。

二、相同型号、相同包装、相同浓度的相同产品不存在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相同型号、相同包装的相同产品不存在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三、按照相同产品比较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主要销售 20KG 规格的大桶装染料墨水。考虑产品包装规格、单一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的对墨水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选取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染料墨水产品作为可比产品，与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境内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20KG以内-染料墨水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28.90	10.61	68.89	12.05	95.59	13.36	103.05	12.76
	境内年度交易	390.38	14.28	803.85	12.81	565.23	13.06	452.96	12.93

	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								
--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可比产品的单价与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销售可比产品的金额较低，销售单价较该规格墨水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非关联方平均单价低。但相关销售单价处于境内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区间范围内（境内前五大非关联方售价最低为 9.96 元/KG），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价格显著不公允的情形。

2、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产品

公司主要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产品，但由于公司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众多，多数型号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结合公司与关联方销售规模及产品可比性，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产品中，选取与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大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Epson 墨水（升级版）相同配方产品作为可比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1KG 以内-Epson 墨水（升级版）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98.60	24.27	204.26	24.29	274.29	24.77	242.44	24.21
	非关联方	18.29	19.32	42.25	22.17	30.74	21.93	40.48	23.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可比产品金额较大，向非关联方销售可比产品的金额均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款墨水单价均稳定在 24 元/KG 左右，不存在异常变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较小，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受销售规模、年度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导致，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价格显著不公允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将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销售合同及凭证，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付款方式、信用政策；

3、取得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4、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的所有关联方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取得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是否存在压低自身利润，为发行人让渡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关联销售中发行人主要向境内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同时考虑水性墨水产品境内外交易单价存在差异、销售规模对定价存在一定影响，因此，选择境内年度交易金额前五的非关联方作为比较对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同型号、相同包装的相同产品不存在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销售单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定价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贸易类关联方的核查比例是否充分，对最终销售客户等穿透核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贸易类关联方的核查比例充分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进行核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类关联方数量（家）	5	5	6	6
对应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372.13	679.32	784.59	838.32
走访的贸易类关联方数量（家）	5	5	6	6
走访的贸易类关联方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372.13	679.32	784.59	838.32
走访贸易类关联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核查期末库存、对外销售墨水明细或主要墨水销售客户明细的	5	5	6	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类关联方数量（家）				
核查期末库存、对外销售墨水明细或主要墨水销售客户明细的贸易类关联方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372.13	679.32	784.59	838.32
核查期末库存、对外销售墨水明细或主要墨水销售客户明细的贸易类关联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实施终端穿透核查的贸易类关联方数量	2	2	3	3
实施终端穿透核查的贸易类关联方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241.26	420.25	582.77	677.74
实施终端穿透核查的贸易类关联方比例	64.83%	61.86%	74.28%	80.84%
实施终端穿透核查的贸易类关联方比例（剔除天威泛凌）	85.07%	86.51%	88.17%	92.44%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走访、核查期末库存、对外销售墨水明细或主要墨水销售客户明细的贸易类关联方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100%。实施终端穿透核查的贸易类关联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4%、74.28%、61.86%、64.83%。报告期内，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销售公司产品，鉴于电商销售渠道具有数量众多且零星的特点，实施终端穿透核查存在困难，剔除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贸易类关联方终端穿透核查比例分别为 92.44%、88.17%、86.51%、85.07%。未进行穿透核查的贸易类关联方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丰成有限公司报告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对贸易类关联方的核查比例充分。

二、对最终销售客户等穿透核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为进一步核查终端销售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贸易类关联方客户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方式及核查证据

（1）取得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对外销售墨水明细或主要墨水销售客户名单，了解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采购墨水后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抽查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对外销售墨水的合同/订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2）取得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墨水库存明细或库存情况

说明，了解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墨水库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库存异常、积压的情形；

（3）对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取得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核查了解贸易类关联方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墨水是否均能够实现对外销售，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4）对发行人主要贸易类关联方客户的下级主要客户进行问卷调查，核查了解下级主要客户与贸易类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墨水期末库存等情况，以核查发行人贸易类关联方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向贸易类关联方销售的墨水已经实现销售，不存在囤货、铺货、压货、未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形。

问题 10. 关于应收账款和存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部分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理由为中信保不赔偿。

（2）发行人 2019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32%、15.13%、26.43% 和 21.73%；2020 年在受疫情影响前两季度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58%、13.63%，2021 年前两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在 55% 以上；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26.61%、34.33% 和 58.09%，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较高。

（3）活性墨水、UV 墨水部分年度期末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成本差异率较大。

（4）发行人原材料波动较大，且近年来下滑趋势明显；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说明中信保不赔偿的具体原因、涉及客户情况，发行人仅计提 10% 的坏账比例是否充分，涉及客户范围是否全面，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对应客户情况, 是否存在成立年限较短或合作年限较短的情形,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列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 说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一致, 结合影响客户信用期的因素说明客户信用期的变动原因, 与向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4) 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 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活性墨水、UV 墨水部分年度期末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成本差异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列示原材料及在产品加工费、库存商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情况及期后销售价格, 进一步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

[回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信保不赔偿的具体原因、涉及客户情况, 发行人仅计提 10% 的坏账比例是否充分, 涉及客户范围是否全面, 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科迈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0.94	0.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骛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业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25	7.25	100%	公司已注销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ERS L.L.	646.28	64.63	10%	中信保不赔偿
DIGIFAB (PTY) LIMITED	24.07	7.22	30%	中信保不赔偿
B.M. DO 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71.14	14.23	20%	中信保不赔偿
SOMA TRADE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6.26	1.25	20%	中信保不赔偿

合计	756.08	95.66	12.65%	-
----	--------	-------	--------	---

上述计提理由“中信保不赔偿”表示，中信保赔付后剩余无法获得赔付的部分。

其中，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RS L.L.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0%。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客户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RS L.L.余额为美元988,000.00元，公司因客户拖欠货款向中信保报损。根据中信保向公司签发的赔付通知书，中信保需向公司赔付美元889,200元，即赔付比例达90%。因此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向中信保投保，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境内外信用险一般赔付比例为90%，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中信保在批复公司不同客户承保限额时，会同时确定该客户的赔付比例，如果中信保给予客户的赔付比例不同于保险单明细表的赔付比例90%，则会在批复的信息中特别注明赔付比例，如赔付比例80%、70%。

公司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向中信保报损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考虑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保单明细表不低于不能赔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涉及客户范围全面，计提比例充分。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应客户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年限较短或合作年限较短的情形，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纳尔股份								
一季度	36,743.02	46.34%	21,214.45	16.92%	18,355.27	18.05%	17,376.92	22.04%
二季度	42,552.58	53.66%	30,113.88	24.02%	22,376.85	22.00%	19,980.12	25.34%
三季度	-	-	34,480.12	27.50%	26,306.03	25.86%	21,102.00	26.76%
四季度	-	-	39,563.16	31.56%	34,680.96	34.09%	20,392.78	25.86%
合计	79,295.60	100.00%	125,371.61	100.00%	101,719.10	100.00%	78,851.83	100.00%
杭华股份								
一季度	25,491.60	47.69%	18,220.27	18.46%	21,683.75	21.91%	21,294.28	22.32%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季度	27,961.95	52.31%	23,390.25	23.70%	23,379.78	23.62%	23,123.36	24.23%
三季度	-	-	27,347.70	27.71%	26,622.38	26.90%	24,540.66	25.72%
四季度	-	-	29,747.19	30.14%	27,299.07	27.58%	26,462.83	27.73%
合计	53,453.55	100.00%	98,705.41	100.00%	98,984.99	100.00%	95,421.14	100.00%
科德教育								
一季度	21,341.03	48.01%	17,086.27	20.13%	21,701.66	22.63%	23,630.24	24.63%
二季度	23,108.45	51.99%	21,333.40	25.13%	22,522.98	23.49%	23,537.85	24.53%
三季度	-	-	23,095.25	27.21%	25,415.04	26.51%	23,919.33	24.93%
四季度	-	-	23,366.48	27.53%	26,242.18	27.37%	24,860.64	25.91%
合计	44,449.48	100.00%	84,881.40	100.00%	95,881.85	100.00%	95,948.06	100.00%
道氏技术								
一季度	106,839.96	38.54%	45,645.04	13.77%	76,850.03	25.73%	74,256.89	20.95%
二季度	170,399.84	61.46%	72,170.92	21.77%	90,816.97	30.41%	93,485.20	26.38%
三季度	-	-	98,503.94	29.72%	76,450.04	25.60%	93,531.53	26.39%
四季度	-	-	115,152.53	34.74%	54,524.56	18.26%	93,119.22	26.28%
合计	277,239.79	100.00%	331,472.44	100.00%	298,641.60	100.00%	354,392.85	100.00%
洋紫荆								
一季度	未披露	未披露	19,356.02	17.72%	26,674.09	23.51%	22,097.67	19.61%
二季度	未披露	未披露	27,856.94	25.50%	22,989.33	20.26%	28,921.59	25.66%
三季度			31,639.11	28.96%	29,424.33	25.93%	30,796.30	27.33%
四季度			30,389.89	27.82%	34,378.61	30.30%	30,884.84	27.4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9,241.96	100.00%	113,466.36	100.00%	112,700.39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一季度	-	45.14%	-	17.40%	-	22.37%	-	21.91%
二季度	-	54.86%	-	24.02%	-	23.96%	-	25.23%
三季度	-	-	-	28.22%	-	26.16%	-	26.23%
四季度	-	-	-	30.36%	-	27.52%	-	26.64%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天威新材								
一季度	9,218.31	45.78%	5,903.83	17.71%	7,152.27	20.26%	5,446.32	18.94%
二季度	10,918.05	54.22%	7,033.75	21.10%	9,803.00	27.77%	8,514.62	29.60%
三季度	-	-	9,533.71	28.60%	8,780.18	24.87%	6,944.88	24.15%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季度	-	-	10,868.19	32.60%	9,564.13	27.09%	7,856.68	27.32%
合计	20,136.36	100.00%	33,339.48	100.00%	35,299.58	100.00%	28,762.50	100.00%

注：1、纳尔股份、道氏技术、科德教育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数据，取营业收入季度数据；2、杭华股份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数据，取营业收入季度数据；3、天威新材、洋紫荆为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数据。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状态。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整体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列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说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一致，结合影响客户信用期的因素说明客户信用期的变动原因，与向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一、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

1、分散墨水前十大客户信用期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RUE COLORS IMPEX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杭州御澜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2SHTEC AG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60 天
广州梓瑜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广州泓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广西巨德科技有限公司	-	-	-	月结 30 天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中山市变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Swiss Performance Chemicals AG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预付 50%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杭州彩悦图邦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B.M. DO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	-
珠海连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杭州纺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30 天
浙江墨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2、UV 墨水前十大客户信用期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北京迈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现结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深圳市凯特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佛山市鑫科菱印花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蚌埠万丽达数码彩印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
深圳市龙润彩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批结 30 天
四川鑫恒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30 天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0	0
上海笙阳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
Kronospan HPL Sp.zo.o.	月结 60 天	-	-	-
广州佳盈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	-	-
东莞市畅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3、水性墨水前十大客户信用期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现结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北海奕绮盛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杭州力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杭州畅阳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佛山市南海墨佳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
珠海市优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	-
珠海鼎龙汇杰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ECOLOR SUMINISTROS S.A.S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杭州昶阳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
珠海京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

4、活性墨水前十大客户信用期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	-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浙江恒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月结 30 天
杭州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海宁市宏洲纺织摇粒有限公司	-	-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杭州亚印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	-	-	月结 30 天
杭州宇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月结 30 天
杭州九鱼工艺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RIZ TEX CORPORATION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批结 90 天	批结 90 天	批结 90 天	批结 90 天
浙江博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绍兴佳绘彩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DEVINE CLASSGOODS WHOLESALE L.L.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	-
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
杭州尊嘉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	-
M.K. SONSPVT LTD.	即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	-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30 天
------------------	---------	---------	---------	---------

二、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一致性说明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前十大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79.66	1,100.80	1	1
2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ERS L.L.	646.28	335.07	2	8
3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2.65	996.80	3	2
4	四川鑫恒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34.41	225.94	4	17
5	TRUE COLORS IMPEX	291.43	172.36	5	30
6	Kronospan HPL	250.45	428.69	6	6
7	2SHTEC AG	243.91	323.97	7	9
8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237.76	506.74	8	3
9	PT. Sinar Asia Perkasa	231.13	281.70	9	11
10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23.54	245.84	10	15
序号	2020 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18.87	906.60	1	1
2	TRUE COLORS IMPEX	472.07	761.86	2	2
3	四川鑫恒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92.54	364.67	3	22
4	RIZ TEX CORPORATION	354.52	139.94	4	61
5	2SHTEC AG	321.52	564.65	5	7
6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17.00	632.01	6	6
7	珠海连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4.05	395.02	7	20
8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2.38	668.68	8	5
9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66.65	547.05	9	9
10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39.59	492.89	10	12
序号	2019 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1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37.63	1,006.01	1	3

2	TRUE COLORS IMPEX	470.06	1,035.26	2	2
3	四川鑫恒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33.32	389.09	3	22
4	RIZ TEX CORPORATION	318.49	363.43	4	23
5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298.35	1,170.51	5	1
6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78.25	761.47	6	5
7	PT. Sinar Asia Perkasa	273.32	612.64	7	8
8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255.88	680.74	8	7
9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28.26	401.74	9	20
10	广州泓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6.03	577.84	10	10
序号	2018 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1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19.00	583.49	1	7
2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383.68	469.09	2	13
3	PT. Sinar Asia Perkasa	372.81	527.74	3	9
4	True Colors Impex	293.70	685.53	4	3
5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73.37	979.02	5	1
6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230.22	965.39	6	2
7	广州泓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6.40	598.35	7	5
8	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2.28	519.51	8	11
9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70.22	324.09	9	19
10	杭州御澜科技有限公司	169.95	612.27	10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一致。

三、客户信用期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

（4）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活性墨水、UV 墨水部分年度期末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成本差异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UV 墨水、活性墨水部分年度期末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成本差异率较大的原因系：

（1）UV 墨水、活性墨水项下的产品型号众多，期末库存产品构成与产品销售构成不同，导致部分年度的差异率较高；

(2) 单一型号墨水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平均销售成本存在差异。

库存商品中单一型号墨水的单位成本为时点数据，相对而言，更接近最近一期入库的实际生产成本，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为时期数据平均数，为一个会计期间内销售的库存产品的成本的平均数，受各月的实际生产成本的影响。

(5) 列示原材料及在产品加工费、库存商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情况及期后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 成本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及预计销 售费用税 金合计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金额
分散墨水	338.41	-	30.20	2.80	371.41	499.44	-
水性墨水	56.62	-	5.29	0.49	62.40	87.46	-
活性墨水	11.98	-	0.91	0.08	12.98	15.11	-
UV 墨水	299.33	-	29.64	2.74	331.71	490.19	-
其他墨水	221.43	-	18.54	1.72	241.69	306.61	-
合计	927.77	-	84.58	7.83	1,020.18	1,398.81	-
半成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 成本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及预计销 售费用税 金合计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金额
分散墨水	1,558.30	759.44	214.76	19.89	2,552.39	3,551.35	-
水性墨水	216.28	130.76	29.74	2.75	379.53	492.11	-
活性墨水	219.27	30.68	20.01	1.85	271.81	330.88	-
UV 墨水	626.80	405.14	96.64	8.95	1,137.53	1,598.06	-
其他墨水	232.22	232.68	44.41	4.11	513.42	734.43	-
合计	2,852.87	1,558.70	405.56	37.55	4,854.68	6,706.83	-
原材料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金额

		成本			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原材料-颜料	972.99	37,449.55	3,139.45	290.72	41,852.71	55,418.46	-
原材料-染料	2,017.55	24,834.68	5,166.42	478.42	32,497.07	85,434.80	-
原材料-溶剂与助剂	1,277.44	220,936.06	20,818.43	1,927.83	244,959.76	344,265.31	-
合计	4,267.98	283,220.29	29,124.30	2,696.97	319,309.54	485,118.57	-

2、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加：继续生产成本	加：销售费用	加：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预计销售金额	跌价金额
分散墨水	179.09	-	18.78	1.34	199.21	277.47	-
水性墨水	48.45	-	13.34	0.95	62.74	197.16	-
活性墨水	86.39	-	8.06	0.57	95.02	119.07	-
UV 墨水	145.58	-	16.23	1.16	162.97	239.87	-
其他墨水	82.96	-	7.71	0.55	91.22	113.92	-
合计	542.47	-	64.12	4.57	611.16	947.49	-
半成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加：继续生产成本	加：销售费用	加：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预计销售金额	跌价金额
分散墨水	1,224.97	1,020.57	225.57	18.66	2,489.77	3,332.95	-
水性墨水	241.31	136.97	37.94	3.14	419.36	561.11	-
活性墨水	345.64	47.17	40.14	3.32	436.27	593.13	-
UV 墨水	550.29	353.80	97.26	8.05	1,009.40	1,437.04	-
其他墨水	125.13	112.16	23.97	1.98	263.24	354.21	-
合计	2,487.34	1,670.67	424.88	35.15	4,618.04	6,278.44	-
原材料							
项目	期末余额	加：继续生产成本	加：销售费用	加：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预计销售金额	跌价金额
原材料-颜料	603.60	33,175.04	3,216.68	229.47	37,224.79	53,249.34	-
原材料-染料	2,069.04	32,026.21	3,474.61	247.86	37,817.72	51,339.49	-

原材料-溶剂与助剂	1,058.44	223,851.27	23,785.38	1,696.75	250,391.84	351,444.04	-
合计	3,731.08	289,052.52	30,476.67	2,174.08	325,434.35	456,032.87	-

3、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 成本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及预计销 售费用税 金合计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 金额
分散墨水	172.28	-	14.51	1.35	188.14	235.12	-
水性墨水	35.29	-	2.87	0.27	38.43	46.47	-
活性墨水	14.00	-	1.07	0.10	15.17	17.32	-
UV 墨水	101.19	-	10.25	0.96	112.40	166.13	-
其他墨水	38.45	-	3.11	0.29	41.85	50.39	-
合计	361.21	-	31.81	2.97	395.99	515.43	-
半成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 成本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及预计销 售费用税 金合计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 金额
分散墨水	840.57	917.33	139.16	12.99	1,910.05	2,255.61	-
水性墨水	127.57	85.36	18.24	1.70	232.87	298.89	-
活性墨水	189.69	22.76	24.37	2.28	239.10	394.98	-
UV 墨水	289.87	296.47	54.54	5.09	645.97	884.09	-
其他墨水	88.79	105.04	16.16	1.51	211.50	261.93	-
合计	1,536.49	1,426.96	252.47	23.57	3,239.49	4,095.50	-
原材料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 成本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及预计销 售费用税 金合计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 金额
原材料-颜料	288.02	23,174.16	2,136.00	199.43	25,797.61	34,622.25	-
原材料-染料	1,277.76	14,342.59	1,316.93	122.95	17,060.23	21,367.70	-
原材料-溶剂与助剂	568.26	155,390.29	13,824.50	1,290.72	171,073.77	224,080.38	-

合计	2,134.04	192,907.04	17,277.43	1,613.10	213,931.61	280,020.36	-
----	----------	------------	-----------	----------	------------	------------	---

4、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成本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及预计销 售费用税 金合计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 金额
分散墨水	177.97	-	16.98	1.70	196.65	253.06	-
水性墨水	76.01	-	7.70	0.77	84.48	114.73	-
活性墨水	6.01	-	0.62	0.06	6.69	9.22	-
UV 墨水	124.24	-	12.26	1.22	137.72	182.68	-
其他墨水	19.34	-	1.76	0.18	21.28	26.30	-
合计	403.57	-	39.32	3.93	446.82	585.99	-
半成品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成本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及预计销 售费用税 金合计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 金额
分散墨水	468.35	451.33	79.59	7.43	1,006.70	1,290.10	-
水性墨水	154.33	93.34	21.38	2.00	271.05	346.73	-
活性墨水	261.20	20.48	33.47	3.12	318.27	542.48	-
UV 墨水	265.20	174.62	42.78	3.99	486.59	693.39	-
其他墨水	79.11	87.72	12.92	1.21	180.96	209.50	-
合计	1,228.19	827.49	190.14	17.75	2,263.57	3,082.20	-
原材料							
项目	期末余额	加： 继续生产成本	加： 销售费用	加： 税金	达到可售 状态成本 及预计销 售费用税 金合计	预计销售 金额	跌价 金额
原材料-颜料	370.97	23,080.42	2,239.52	209.09	25,900.00	36,300.31	-
原材料-染料	1,032.75	13,025.80	1,216.52	113.58	15,388.65	20,064.45	-
原材料-溶剂 与助剂	736.85	151,860.46	14,400.14	1,344.46	168,341.91	233,410.91	-
合计	2,140.57	187,966.68	17,856.18	1,667.13	209,630.56	289,775.67	-

注：可售状态销售产品单价取自当年销售价格，当年无销售价格的，取当年平均价格。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未见减值迹象，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中信保投保单、客户批复限额和赔付比及报损明细，分析发行人针对“中信保不赔偿”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结合客户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核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核查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取得企业销售收入明细表，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3、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信用期统计表，对比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期变动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存货、营业成本核算方法、核算流程及费用分摊方法，向相关人员了解成本结转过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库存商品明细表以及销售台账，对比库存商品明细表中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报告期最新销售记录所结转的单位成本，检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5、通过访谈生产计划部门及研发部门，了解生产产品所用原料及半成品的的主要构成比例，计算生产同种产品的继续生产成本，以公司销售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作为销售费用和税金，计算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的成本；以本年的销售明细为基础，同款当年有销售价格的使用当年同款产品的销售价格，当年无销售价格的，以同类产品当年平均价作为销售价格进行计算。

6、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结存明细表；对发行人盘点过程中，每个盘点小组，均派遣具有胜任能力的项目组成员跟随监盘，所有盘点小组同时进行监盘，监盘过程中，货物保持静止；监盘时，从出发实物出发检查账面，检查账面记录的完整性；从账面出发到实物，检查实物的存在性。

7、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存货库龄 1 年以上产品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情况；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相关计算方法是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涉及客户范围全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状态，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符合行业惯例；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基本一致。
-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UV 墨水、活性墨水单位成本与报告期销售记录结转成本存在差异主要是由 UV 墨水、活性墨水项下的产品型号众多，期末库存产品构成与产品销售构成不同导致的，因此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销售记录结转成本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未见减值迹象，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

为加强对公司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在每年的六月末和十二月末，进行两次全面盘点。针对公司自有仓存货，仓库账务员在系统中导出库存数据，制作《盘点表》并提交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上述人员收到《盘点表》后，现场盘点实物，并将盘点数据记录在《盘点表》。

盘点结束后，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汇总分析盘点结果；如账实存在差异，财务人员复核盘点结果及给出账务处理意见，经管理层审批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地点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召开盘点会议，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范围、人员及时间；2、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车间存货责任人员对盘点物资进行归类、堆放整齐；3、分组执行盘点工作，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负责盘点，财务人员进行抽盘；4、盘点结束后，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计划人员汇总分析盘点结果；5、如存在差异，财务复核盘点结果及给出账务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盘点结果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差异金额	无	无	无	无
差异原因	无	无	无	无

2、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有仓的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于存放与第三方仓库的库存商品进行了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监盘计划	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分工、监盘方法	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分工、监盘方法	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分工、监盘方法	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分工、监盘方法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存货金额（万元）	9,032.44	7,266.46	4,681.73	4,631.88
监盘金额（万元）	5,976.42	5,061.98	2,067.22	2,582.77
监盘比例	66.17%	69.66%	44.16%	55.76%
监盘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监盘地点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方法	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复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监盘结束时，检查盘点是否已按监盘计划盘点全部在库存货。			

注：存货金额系期末存货原值。

各期存货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汇总	9,032.44	7,266.46	4,681.74	4,631.87
监盘确认存货汇总	5,976.42	5,061.98	2,067.22	2,582.77
监盘比例	66.17%	69.66%	44.16%	55.76%
其中：				
期末原材料	4,605.91	4,015.73	2,436.24	2,322.12
监盘确认原材料金额	3,756.84	3,282.73	859.92	1,573.10
监盘比例	81.57%	81.75%	35.30%	67.74%
期末库存商品	1,185.52	790.00	602.33	782.15
监盘确认库存商品金额	563.33	408.22	253.64	476.75
监盘比例	47.52%	51.67%	42.11%	60.95%
期末半成品	2,969.53	2,456.52	1,638.95	1,352.54
监盘确认半成品金额	1,656.24	1,371.03	953.66	532.92
监盘比例	55.77%	55.81%	58.19%	39.40%

中介机构各期均派遣充足且具有胜任能力的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取得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应盘点计划，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结存明细表，期末监盘发行人存货盘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毁损等情况的存货，盘点期间存货处于静止状态。

问题 1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构筑了以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研发和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方案研发为方向的研发体系。一是自主研发 UV 数码喷印墨水生产技术，推出工业级数码

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产品，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二是开发工业级数码喷印材料及应用方案，推出适配于众多品牌工业级高速喷头的分散墨水产品，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

（2）发行人已取得的 21 项发明专利均系 2016 年 4 月以前申请，报告期内未有新增。

请发行人：

（1）说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研发和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方案研发的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果，“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中所指的具体产品和性能。

（2）结合长期未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所处水平，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是否有客观统一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及行业内对先进技术的使用情况及技术发展方向。

（3）进一步说明核心产品技术工艺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及先进性具体表现、相关技术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4）从研发能力、研发费用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创意、创造或任一方面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说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研发和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方案研发的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果，“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中所指的具体产品和性能

一、公司研发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果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工业领域市场用户不断提出的不同需求，为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主要包括研发部、技术应用与服务部等部门。其中，研发部主要由纺织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实验室和功能性喷印材料研究室，以及工艺、精密仪器研究室等 9 类科研室组成，重点负责各类成熟或新型数码喷印墨水的配方研制、改良优化，以及制备工艺的开发与改进提升。技术应用与服务部主要由墨水应用及色彩管理、压电打印机技术和热发泡打印机技术研究组构成，重点负责数码喷印墨水与各类打印设备兼容匹配性的应用研究、色彩曲线的技术支持，以及对创新性印制工艺进行开发，形成整套解决方案。

（二）研发开展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

在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经过大量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 4,000 多种墨水配方组合，并建立起一套独有的配方体系。公司不断通过优化和改良配方组合对墨水产品推陈出新，以快速适应下游市场升级变化的需求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新增数码喷印墨水配方组合的数量分别为 416 款、415 款、402 款和 273 款。

在数码喷印应用方案的创新性开发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经验，逐步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推出了低克重热转印、涂料烫画膜、搪瓷打印、纸箱打印、加密防伪打印等一系列数码喷印应用方案。公司数码喷印应用方案通过对印制工艺的流程、速度、效果进行改善，以及对基材介质、配件进行优化匹配，能够有效地优化传统印制工艺流程，并提升印制效果与品质、减少工艺环节与耗材的使用，进而满足传统印制产业变革的刚性需求。

此外，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制造商，参与制定了《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1 部分：活性染料墨水》（QB/T4973.1-2016）、《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2 部分：分散染料墨水》（QB/T4973.2-2016）、《纺织品印染喷墨第 4 部分：颜料墨水》（QB/T4973.4-2016）、《紫外光固化喷墨打印墨水》（QB/T4580-2013），以及《水基喷绘墨水》（QB/T2730.2-2013）等多项行业标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1	氧化还原法制备纳米导电银墨水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分散稳定性好、导电性能优的纳米导电银喷墨墨水。通过控制氧化还原体系的反应速度，进而控制纳米银颗粒的尺寸、大小、形貌和稳定，保证制备纳米银颗粒的满足导电性和喷墨打印性；同时通过配方设计以调整墨水的流变性，提高墨水的打印精细度，满足电路印刷打印的要求，从而拓宽喷墨打印技术的应用领域。	中批量阶段
2	紫外固化绿油墨水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利用紫外光固化的绿油喷墨墨水。通过对墨水配方的设计和流变性能的调控，使得墨水在满足阻焊的性能要求的同时，满足喷墨打印机的打印要求，打印流畅性好，打印精细度高，确保打印线路的质量以及可重复性。替代传统丝网印刷，利用喷墨打印技术实现线路板阻焊层的喷印。	中批量阶段
3	适用于高页产量复合打印机水性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适用于高页产量复合打印机的具有高兼容性和稳定性的水性墨水。通过研究不同溶助剂组合间的反应性，设计墨水配方体系，在保证墨水的黏度和粒径低变化率的前提下，提高墨水的兼容性，更换墨水墨盒后无需清洗仍可连续喷印。同时，通过调控墨水的表面张力并维持其稳定，实现墨水的高打印质量和好的打印流畅性，推动高页产量复合打印机在商务办公领域的应用。	中批量阶段
4	自研磨高温型分散染料色浆技术及其适用的墨水体系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自研磨高温型分散染料色浆技术及其适用的墨水体系。通过研究高温型分散染料与分散剂之间的配伍性，提高染料颗粒分散和稳定的同时，保证染料在高温条件下正常发色；同时深入研究色浆配方设计与研磨工艺的协同作用机理，开发出一套新型高温型分散染料色浆研磨工艺技术，提高色浆的研磨效率和良率。通过自研磨高温型分散染料色浆技术来提高墨水的质量，提高墨水生产企业以及下游产业的经济效益，推动喷墨印刷行业技术发展。	中批量阶段
5	适用于低温低湿环境的热升华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款具有良好的温-湿稳定性、打印流畅性和打印精细度的墨水。通过研究墨水配方体系对温-湿敏感性的影响，降低液相流动阻力，降低墨水对温度和湿度变化的敏感性以适应不同的环境条件。同时通过溶助剂间的氢键形成三维网络，调控墨水的流变特性，解决现有热升华墨水在低温低湿条件下存在的技术问题。	中批量阶段
6	适用于难附着基材UV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具有高附着力、耐溶剂、流平性能好、打印效果好的适用于难附着基材的UV墨水。通过研究墨水配方体系中低聚物和单体与基材之间的协同作用，解决UV墨水在特殊基材上附着力和耐溶剂性能差的问题；同时协调墨水的固化速度与流平速度的关系，保证墨层的完整性和均匀性。	中批量阶段
7	UV专色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款适用于反光膜的具有固化效果好、成本低的UV专色墨水，实现低成本UV专色墨水的自主研究，促进UV墨水在反光标识行	中批量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业的应用和发展。通过复配两种以上不同的单体，保证墨水的固化完全，使得输出的数字图像质量能够满足标牌要求，标志线条流畅，文字清晰，渐变过渡平滑，且适应膜卷对卷印刷工艺。	
8	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领域的纳米颜料色浆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领域的纳米颜料色浆。通过嵌段式高分子分散剂和离子型分散剂复配分散技术，在颜料颗粒表面形成双层稳定吸附，得到高稳定性的纳米颜料色浆；同时提出一种色浆的原位粉碎-包覆和层级研磨工艺，结合超细研磨设备与超细研磨珠，缩小纳米颜料色浆粒径分布的范围，保证色浆在后续喷墨印刷材料使用过程中的喷印稳定性，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印刷材料的制备。	小批量阶段
9	环保型无铋去铅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环保型无铋去铅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通过开发适用于玻璃基料和色料的高效纳米研磨工艺，实现基料和色料的高效、高质量研磨，解决纳米级无机粉体在墨水体系里容易产生硬团聚的技术难题，大幅度提高玻璃墨水的稳定性和延长保存期；同时深入研究墨水快干性与润湿性的关系，实现墨滴在玻璃基材表面的即时定型，并保持对喷头的高保湿性，从而实现高喷印清晰度墨水配方体系的开发。	小批量阶段
10	水性染料色粉提纯技术及适用该技术的墨水配方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水性染料色粉提纯技术及适用该技术的墨水配方。通过系统地研究不同类型的染料的性质及提纯试剂与提纯工艺的协同作用机理，制定染料和杂质的分离方法、染料的提纯工艺流程和工艺条件，实现染料与有机物、无机盐等杂质的分离，使染料的杂质含量低，染料溶解度高，展色性能好，满足数码喷墨印花墨水配制要求，特别是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和办公打印对高纯染料的要求。	小批量阶段
11	工业喷头改善升级版活性墨水的开发	本发明旨在开发一款适用于工业喷头的改良升级版活性墨水。通过对墨水与工业喷头打印适应性的研究，优化墨水性能参数，无论是对于常见的理化参数，还是内在的溶剂配比合理性等，均可以满足多款工业打印机的工作：通过赋予活性墨水优良的流动性能和喷头润湿性，实现好的打印稳定性和打印适应性。	中批量阶段
12	工业喷头冷转印酸性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适用于工业喷头的冷转印酸性墨水。通过添加助溶剂提高酸性染料在墨水体系中的溶解度，同时不影响体系稳定，有效增加冷转移印花的固色率；采用多种助剂的组合方式，增加吸附能力，赋予墨水更好的流平性和润湿性，使得墨水具有很好的通用性、流畅性能，喷印性能好，使墨水能够用于工业喷头使用。	小批量阶段

（三）研发成果

公司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

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2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涉及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配方组合研发 20 项，涉及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方案开发 1 项。

同时，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科技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验收评价
1	印制电子行业用喷印式电子墨水的研究与开发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经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组织专家组审阅，验收意见如下：项目研发出了印制电子行业用喷印式字符墨水、喷印式阻焊墨水和喷印式抗蚀刻墨水。产品通过数字控制、非接触式、按需喷印的喷墨打印方式打印于电子产品之上，与传统工艺相比可大大缩短印刷电路板生产制造过程，减少油墨浪费，提高打印精度，且大量减少各种有机废水的排放，极大改善生产环境，有利于环保。
2	环保型数码印花纺织直喷墨水的开发及应用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受广东省科技厅委托，经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验收意见如下：项目研发出了一类针对不同纺织面料的环保型数码印花纺织直喷墨水，具体包括应用于丝绸、棉麻等天然纤维的活性染料墨水以及应用于棉布及棉混纺的颜色料型墨水。项目产品已经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高精环保PCB用喷印式电子油墨的研发与产业化（印制电子产学研联盟）	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经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现场质询，验收意见如下：该项目解决了白色无机颜料在油墨中分散的难题，研发了两款高精环保 PCB 用喷印式字符油墨和阻焊墨水，经用户使用，反映良好。
4	印制电子功能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印制电子产学研创新联盟项目）	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经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审核与现场质询，验收意见如下：项目研发出了抗蚀刻喷墨墨水、导电银喷墨墨水，制造了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 PCB 字符喷印机，通过数字控制、非接触式、按需喷印的喷墨打印方式打印于电子产品之上，与传统工艺相比可大大缩短 PCB（印刷电路板）生产制造过程、减少油墨浪费、提高打印精度，且大量消除了各种“抗蚀剂”所带来的有机污染废水，极大改善生产环境，有利于环保。

此外，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奖项或认定，主要的技术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	取得时间
1	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5 年
2	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	取得时间
3	彩色热升华墨水组	广东专利奖优秀奖	2017 年
4	新型环保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	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2 年
5	环保型数码印花纺织墨水	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推广证书	2017 年
6	喷印式彩色陶瓷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 年
7	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 年
8	环保型多介质水性颜料写真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9	环保型轻溶剂喷墨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10	紫外光固化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 年
11	环保型数码印花纺织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 年
12	环保型轻溶剂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年
13	紫外光固化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年
14	环保型数码印花纺织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年
15	环保型户内广告写真墨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年

二、“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中所指的具体产品和性能

（一）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产品

JK Group S.P.A(意大利 JK 公司)业务起源于 1940 年,纽交所上市公司 Dover (DOV.N) 的子公司,是一家服务于纺织品市场的创新型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其下属 KIIAN DIGITAL 品牌是数字纺织品印花市场上的领先数码喷墨墨水品牌。

根据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开发的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产品,在色密度、干燥性能、停机性能、耐皂洗和耐摩擦牢度指标方面,已达到或优于意大利 JK 公司的 KIIAN K-One 分散墨水产品性能,具体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色密度指标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KIIAN	天威新材	对比情况
BK	1.24	1.35	天威新材墨水色密度 优于 KIIAN 墨水
CY	1.23	1.32	
MG	1.26	1.35	
YL	1.20	1.42	

注:技术要求为 ≥ 1.2

2、干燥性能指标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KIIAN (S)	天威新材 (S)	对比情况
BK	42	5	天威新材墨水干燥性能明显优于 KIIAN 墨水
CY	43	7	
MG	41	4	
YL	41	5	

注：技术要求为≤20S

3、停机性能指标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KIIAN (孔)	天威新材 (孔)	对比情况
BK	5	4	天威新材墨水停机性能优于 KIIAN 墨水
CY	2	2	
MG	6	0	
YL	3	0	

注：技术要求为断孔<5 孔

4、耐皂洗色牢度（40℃）指标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KIIAN (级)		天威新材 (级)		对比情况
	变色	沾色	变色	沾色	
BK	4-5	4-5	4-5	4-5	天威新材墨水耐皂洗变色、沾色可达到 KIIAN 墨水一致水平
CY	4-5	4-5	4-5	4-5	
MG	4-5	4-5	4-5	4-5	
YL	4-5	4-5	4-5	4-5	

注：技术要求为变色≥4 级，沾色≥4 级

5、耐摩擦色牢度指标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KIIAN (级)		天威新材 (级)		对比情况
	干摩擦	湿摩擦	干摩擦	湿摩擦	
BK	4-5	4-5	4-5	4-5	天威新材墨水耐干、湿摩擦性能可达到 KIIAN 墨水一致水平
CY	4-5	4-5	4-5	4-5	
MG	4-5	4-5	4-5	4-5	
YL	4-5	4-5	4-5	4-5	

注：技术要求为干摩擦≥4 级，湿摩擦≥4 级

（二）工业级数码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产品

Nazdar Ink Technologies（美国 Nazdar 公司）成立于 1922 年，是一家行业领

先的丝网印刷油墨、数码喷印墨水、工业涂料、窄幅油墨以及墨水、色彩管理系统制造商。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 Nazdar 系列 UV 固化墨水、溶剂墨水、水性墨水等。

Agfa-Gevaert Group（比利时 Agfa 公司）成立于 1867 年，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AGFB.BR，业务领域涵盖设计、制造以及销售成像系统和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导地位。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 Anapurna 系列、Anuvia 系列、Altamira 系列、Arigi 系列 UV 固化墨水、溶剂墨水等。

根据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开发的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产品，在应用于软硬性不同基材上的附着力、耐干湿擦牢度、耐酒精擦拭以及低温弯折性指标方面，已达到或优于美国 Nazdar 公司的 NEM600 柔性 UV 墨水和比利时 AGFA 公司的 Arigi 硬性墨水 UV 墨水产品性能，具体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在柔性基材（18 丝软膜）的附着力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Nazdar（级）	AGFA（级）	天威新材（级）	对比情况
BK	1	1	1	天威新材墨水附着力等级可达到对比样品一致水平
CY	1	1	1	
MG	1	1	1	
YL	1	1	1	

注：技术要求为≤1 级

2、在柔性基材（18 丝软膜）的耐干、湿摩擦色牢度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Nazdar（级）		AGFA（级）		天威新材（级）		对比情况
	耐干擦	耐湿擦	耐干擦	耐湿擦	耐干擦	耐湿擦	
BK	4	4-5	4-5	4-5	4	4-5	天威新材墨水干、湿摩擦性能基本优于对比样品
CY	3-4	3	4	4-5	4-5	4-5	
MG	3-4	4	3	4	4	4	
YL	4	4-5	4	4	4-5	4-5	

注：技术要求为干摩擦≥3-4 级、湿摩擦≥3 级

3、在柔性基材（18 丝软膜）的低温弯折性能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Nazdar	AGFA	天威新材	对比情况
BK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天威新材墨水低温

CY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弯折性能可达到 Nazdar 柔性墨水一致水平, 优于 AGFA 硬性墨水
MG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YL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注：技术要求为不开裂也不产生裂痕

4、在柔性基材（18 丝软膜）的耐拉伸率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Nazdar (%)	AGFA (%)	天威新材 (%)	对比情况
BK	189	132	184	天威新材墨水拉伸率可达到 Nazdar 柔性墨水一致水平, 优于 AGFA 硬性墨水
CY	184	121	195	
MG	195	116	195	
YL	189	126	200	

注：技术要求为 200%≥拉伸率≥140%

5、在硬性基材（国产亚克力板）的附着力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Nazdar (级)	AGFA (级)	天威新材 (级)	对比情况
BK	3	3	1	天威新材墨水附着力等级优于对比样品
CY	2	2	1	
MG	2	3	1	
YL	2	2	1	

注：技术要求为≤1 级

6、在硬性基材（国产亚克力板）的耐干、湿擦色牢度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Nazdar (级)		AGFA (级)		天威新材 (级)		对比情况
	耐干擦	耐湿擦	耐干擦	耐湿擦	耐干擦	耐湿擦	
BK	4	4-5	4-5	4-5	3-4	4	天威新材墨水干、湿摩擦性能基本优于对比样品, 或可达到其一致水平
CY	4	4-5	4-5	4	4-5	4	
MG	3	3-4	2	3-4	4-5	4	
YL	4	4-5	4-5	3-4	4-5	4	

注：技术要求为干摩擦≥3-4 级、湿摩擦≥3 级

7、在硬性基材（国产亚克力板）的耐酒精色牢度对比

标准色块类型	Nazdar (次)	AGFA (次)	天威新材 (次)	对比情况
BK	3	54	15	天威新材墨水耐酒精色牢度优于 Nazdar 柔性墨水, 较 AGFA 硬性墨水尚存在一定差距
CY	5	65	16	
MG	6	63	18	
YL	4	57	18	

注：技术要求为≥10 次

(2)结合长期未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所处水平,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是否有客观统一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及行业内对先进技术的使用情况及技术发展方向

一、公司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23 项,不存在长期未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1	天威新材	2021107453731	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颜料墨水	2021.06.30
2	天威新材	2021107302892	分散染料墨水组	2021.06.29
3	天威新材	2021103523754	烫画转印纸及其应用	2021.03.31
4	天威新材	2021103523877	防沉降型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21.03.31
5	天威新材	2020116377535	印刷UV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20.12.31
6	天威新材	2020116423590	一种高温直喷分散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打印方法	2020.12.31
7	天威新材	2020115666129	一种可烫金UV光固化喷墨打印材料及烫金方法	2020.12.25
8	天威新材	2020115394815	一种适用于高速喷墨打印的活性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3
9	天威新材	2020115165089	一种适用于高频喷头快速喷墨打印的分散染料墨水	2020.12.21
10	天威新材	2020114739762	一种木纹纸喷墨印刷颜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15
11	天威新材	2020113710004	一种水性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0
12	天威新材	2020110350401	一种防升华烫画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0.09.27
13	天威新材	2020106720675	喷墨防伪弱溶剂墨水及防伪制品	2020.07.14
14	天威新材	2020104701720	用于PET膜的涂层组合物、PET转印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05.28
15	天威新材	2020104701862	环保型烫画墨水、PET膜热转印方法及其应用	2020.05.28
16	天威新材	2019113915514	紫外光固化喷墨中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30
17	天威新材	2019113999702	一种纺织用水性颜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9.12.30
18	天威新材	2019114000048	一种喷墨打印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喷墨打印墨水的应用	2019.12.30
19	天威新材	2019114000071	防伪弱溶剂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安全制品	2019.12.30
20	天威新材	2019113271998	一种乙烯砜活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20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21	天威新材	2019103690656	一种数码印花棉热转印工艺	2019.05.05
22	天威新材	2018115982561	量子点墨水、量子点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12.26
23	天威新材	2018115982858	染料墨水和墨盒	2018.12.2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明专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申请中发明专利数量
天威新材	21项	23项
墨库图文	21项	30项
道氏技术	17项	10项
杭华股份	17项	5项
科德教育	10项	0项
洋紫荆	20项	9项

注：发明专利数量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授权的，以及报告期内申请的油墨及数码喷印墨水相关发明专利数量情况，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综上，公司的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公司研发能力的行业水平，以及技术优势的主要体现

（一）公司研发能力的行业水平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制造商之一，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

经过多年的专研探索，公司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工业领域市场用户不断提出的多方面需求和难题，为公司的产品优势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已取得了 21 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成熟，曾先后承担“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以及“印制电子行业用喷印式电子墨水的研究与开发”等多项省市级科技创新和科技计划项目。

2020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是工信部评定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此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前沿水平。目前公司已建成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以及 2020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

（二）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技术优势主要以研发成果转化所形成的专利为载体，同时重点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制造商，公司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早期开发应用于办公打印、广告喷绘的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产品，顺应国产墨水进口替代的趋势快速发展；同时开发出分散墨水、活性墨水等产品，于行业内较早地将产品应用于纺织印花工业印制市场。2009 年，公司于国内率先完成 UV 墨水产品的研发并成功取得发明专利，为一系列特殊打印应用需求的客户提供了国产化选择。

目前，公司高温烧结玻璃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产品均属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前沿应用；同时公司已开展对量子点墨水、3D 功能性光敏树脂增材墨水、EB 固化墨水等前沿技术的持续探索。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导向之一，保持处于国内行业的前沿阶段。

2、应用于传统印制领域中的打印与功能性效果展现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技术的关键耗材，应用的基材介质覆盖纺织品、纸材、金属、陶瓷、木材、玻璃、PVC、皮革等众多类型的材质，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打印性能和功能特性两个方面。衡量数码喷印墨水打印性能的主要指标包括黏度、表面张力、干燥性能、停机性能等，以判断产品是否具备高速连续打印、快速干燥、不易发生沉淀和堵塞喷头以及贮存稳定等要求。数码喷印墨水的功能特性主要以附着力、耐擦洗色牢度、耐拉伸能力、材料兼容性以及卫生安全度等指标为参考，用以判断产品对各类基材介质的适应性以及是否满足一定的特殊功能要求。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高稳定性为核心，兼顾高速打印、流畅性好、耐候

性强、精度高、色泽饱满、绿色环保、覆盖基材介质的应用范围广，以及适用数码喷头类型通用性高等多项性能优势，综合效果展现能力突出。同时，经过持续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逐步攻克并掌握了多项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水平，降低了客户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

三、行业内技术指标评价、使用情况，以及技术发展方向

（一）行业内技术指标评价情况

数码喷印墨水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打印性能和功能特性两个方面。衡量墨水打印性能的主要指标包括黏度、表面张力、干燥性能、停机性能等，墨水的功能特性则主要以附着力、耐擦洗色牢度、耐拉伸能力、材料兼容性以及卫生安全度等指标为参考。

行业内存在上述客观统一的性能指标就数码喷印墨水产品进行评价，但由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所应用的基材、行业领域较广，且需适配多种喷印设备、系统板卡、供墨油路，并非单一工作环境下的特殊用途类产品，仅依靠性能指标无法准确判断产品技术水平的高低，因此相关性能指标通常作为产品基础性能及质量要求的技术参考。

市场中的各类印制产业客户通常以实际展现效果作为选购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主要判断依据，其中，稳定性的高低往往是选择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核心要素。

（二）行业内技术使用情况

数码喷印墨水属于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制备过程为基于产品配方组合的投料、研磨、搅拌和过滤等工序。行业内制造商对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均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优化、配方组合、色浆和墨水的制备，以及提升数码喷头、设备的适配性和优化下游产业工序的创新应用等几个方面。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天威新材	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
墨库图文	色浆生产、墨水配方等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道氏技术	超细微纳米技术、微胶囊包裹技术等
杭华股份	高速高彩度数码喷墨基础技术与生产工艺、UV固化型数码喷墨技术等
科德教育	-
洋紫荆	-

注：1、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核心技术为数码喷印墨水相关技术。

3、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尔股份，该处选取其子公司墨库图文进行比较。

（三）行业内技术发展方向

当前，数码喷印技术已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随之不断提高，高速、高渗透等较为单一的性能表现已不足以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3）进一步说明核心产品技术工艺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及先进性具体表现、相关技术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一、公司核心技术工艺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在核心技术、制备工艺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工艺流程
天威新材	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技术	采用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技术以满足产品的工业化打印要求及应用于不同介质的功能性，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墨水产品。	需采用研磨工艺的生产流程： 投料→分散→研磨→测试→出浆→稀释→离心除杂→配置墨水→搅拌→测试→离心除杂→静置→过滤→测试→产品包装
	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技术	通过有效地控制研磨机械力与分散助剂相结合，制备出高稳定性纳米级色浆及墨水产品。	
	超细精滤技术	通过针对性地制定过滤方案并实施，有效增强纳污能力、拦截胶体等杂质及解决浮油问题，提升纯净度，满足墨水产品的品质要求。	
	微流变与液滴可控技术	通过墨滴观测与驱动波形调试技术相结合，提升设备控制主板、设备喷头与纳米流体的整体适配度，实现纳米流体的稳定喷射。	无需采用研磨工艺的生产流程： 投料→搅拌→测试→静置→过滤→测试→产品包装
	喷印方案创新应用技术	优化传统印制工艺流程，以提升印制效果与品质、减少工艺环节与耗材的使用，协助用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废排放。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工艺流程
墨库 图文	色 浆 生 产 技 术	色浆研磨技术	通用研磨分散技术，利用分散剂将分散染料、颜料研磨成稳定的纳米分散体系，达到喷墨应用技术要求，确保产品稳定性和功能性。	色浆→称重/溶剂、助剂等→投料搅拌→过滤→除泡→装桶→半成品墨水→灌墨/包材→封口→装箱→成品入库
		染料提纯技术	通过染料提纯技术将染料提纯为高纯度染料，达到喷墨染料墨水使用的理化技术指标。	
		自分散炭黑技术	通用化学接枝改性技术，将颜料炭黑进行接枝改性分散,达到稳定的纳米分散体系，满足应用于喷墨墨水，涂料墨水的技术应用要求。	
	墨 水 配 方 技 术	热转印墨水配方技术	采用多级过滤技术,选取最优的配方设计，使得墨水转移率高，耐水洗，色牢度高，色泽鲜浓不晕染，转印效果更细腻。	
		颜料墨水配方技术	通过调整配方，使得纳米分散色浆，纳米颗粒整齐反射均一，色彩光泽度极佳，打印流畅，耐光，耐晒防水。	
		涂料墨水配方技术	通过调整配方，采用涂料纳米色浆，颜色表现力突出，在各种布料上不易渗透，可以直接打印于全棉，工艺简单，效率更高；同时配合处理液使用，可获得更优异的色彩和牢度，安全环保无污染	
		办公墨水配方技术	通过调整配方,使得墨水具有高保真色彩，还原度高，同时兼容性高，介质适应性强，打印流畅，干燥速度快，节省时间。	
		UV 墨 水 配 方 技术	通过调整配方,使得UV墨水有独特手感配方，固化后的3D浮雕感非常突出；配方采用环保丙烯酸体系，不添加任何有害有机挥发性溶剂；还研发出独特亮白配方，白墨固化不会黄变。	
		白墨配方技术	通过调整配方，使得墨水适用于干打和湿打两种印花方案，白度好，手感柔软，与彩墨的兼容性好。	
	道氏 技术	超细微纳米技术		
微胶囊包裹技术		使微纳米级颜料均匀分散在有机载体的液体物质，满足了喷墨打印的使用要求。		
杭华 股份	油 墨 配 方 设 计 技 术、 油 墨 生 产 工 艺 技 术	高速高彩度数码喷墨基础技术与生产工艺	高色彩浓度和高速印刷，UV固化，600DPI时达到100米/分钟，多种专色，匹配京瓷公司的喷头。	树脂/单体→颜料/连接料/助剂→混合预分散→研磨分散→调色调质→包装→入库
		UV 固 化 型 数码喷墨技术	具有通过调整波形改变墨水对于设备适应性能力等特点，在产品稳定性上和欧美产品基本一致，且最终产品具有同样的识码率、固化速度和耐刮擦等其他耐加工性能。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工艺流程
科德教育	-	-	-
洋紫荆	-	-	-

注：1、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核心技术为数码喷印墨水相关技术。

3、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尔股份，该处选取其子公司墨库图文进行比较。

二、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相关技术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制备工艺主要基于产品配方组合的投料、研磨、搅拌和过滤等工序，行业内对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均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优化、配方组合、色浆和墨水的制备等方面，基本不存在其他技术路线。

我国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起步相对滞后，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制造商。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在原材料的优化、配方组合的研发方面，经过多年实践经验总结与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配方组合体系，掌握了原料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因素，并掌握各种配方组合对墨水产品打印性能参数及功能性指标的作用关系，能够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墨水产品。同时，公司不断通过优化和改良配方组合对墨水产品推陈出新，以快速适应下游市场升级变化的需求趋势。此外，公司具备墨滴观测、波形驱动等技术手段，充分满足了墨水产品与多种喷印系统设备的匹配要求。

在色浆、墨水产品的制备工艺方面，经过大量的试验及不断地改善，公司已掌握多种研磨方法及设备改造能力，可以提升高适配性的纳米颗粒产量，并缩短工艺时长、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熟悉纳米颗粒间的聚合关系，能够制备出稳定性高、持续性久且低团聚的墨水产品。此外，公司通过探索研究，能够采取多级过滤工艺以进一步提升纯净度，从而满足墨水产品不同的品质要求。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能够快速响应工业领域用户的升级变化需求，相关技术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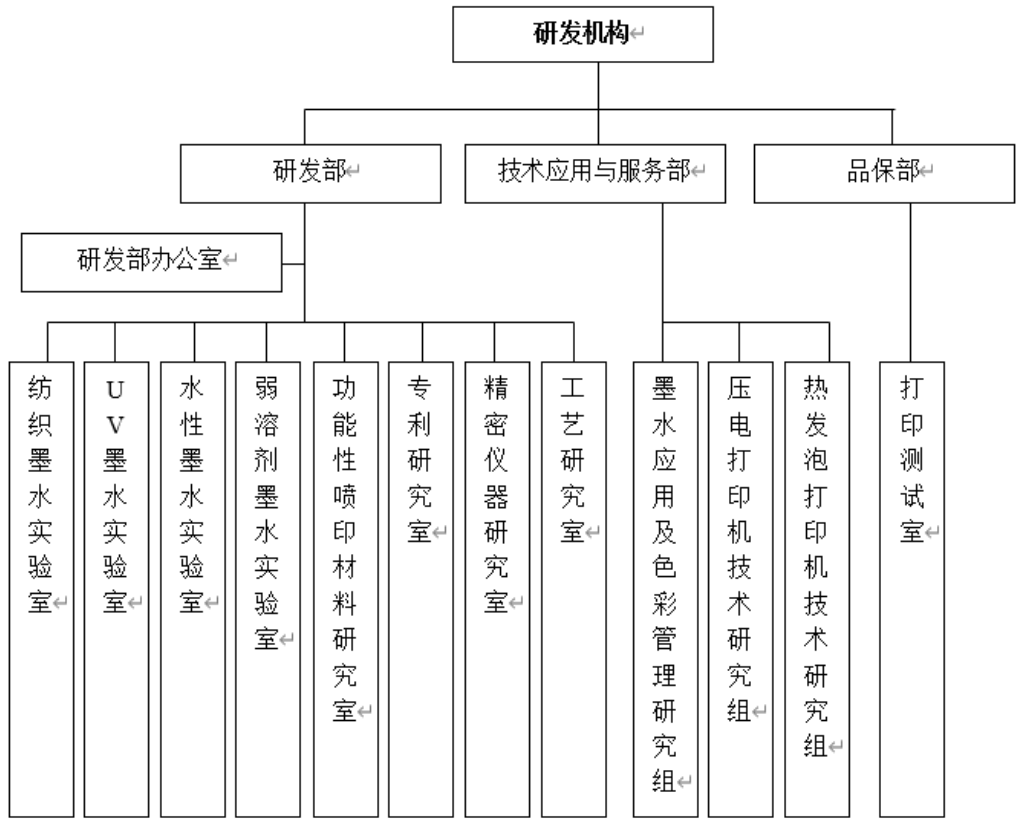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发展至今，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组建形成了拥有化学工程、材料科学、染整工程、生物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等多个专业背景的

研发团队，构筑了以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和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方案为方向的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新应用方案及提升制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主要包括研发部、技术应用与服务部、品保部下属打印测试室，具体架构设置如下：



公司研发机构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1	研发部	编制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Roadmap及技术开发工作；负责工艺研发、工艺改进工作；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并对相应文件定期进行检讨等。
(1)	研发部办公室	负责研发部项目的进度统筹跟进工作；负责研发部各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搜集及分享培训工作；负责产品安全统筹及推广工作等。
(2)	纺织墨水实验室	编制纺织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3)	UV墨水实验室	编制UV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件等。
(4)	水性墨水实验室	编制水性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5)	弱溶剂墨水实验室	编制弱溶剂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6)	功能性喷印材料研究室	编制墨水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拟制各测试流程文件、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文件等。
(7)	专利研究室	负责产品专利的评估及申请工作等。
(8)	精密仪器研究室	负责产品研发阶段的理化测试及各理化测试方法的完善工作;负责开发所需物料及新物料的测试工作等。
(9)	工艺研究室	负责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工艺的改进提升等。
2	技术应用与服务部	负责打印技术应用研究;负责打印机研究与改造;负责墨水、打印机应用技术服务支持;负责打印技术、应用技术培训等。
(1)	墨水应用及色彩管理研究组	负责墨水、打印机应用技术服务的研究与支持;负责ICC色彩曲线技术的研究与支持等。
(2)	压电打印机技术研究组	负责压电打印机技术的应用研究;负责打印机研究与改造等。
(3)	热发泡打印机技术研究组	负责热发泡打印机技术的应用研究;负责打印机研究与改造等。
3	品保部下属打印测试室	负责研发等产品的打印测试工作;打印测试标准的维护及打印测试结果的判定等。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部门分类	研发部	38	61.29%
	技术应用与服务部	10	16.13%
	品保部下属打印测试室	14	22.58%
	合计	62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6	9.68%
	大学(含大专)	50	80.65%
	中专(含高中)	5	8.06%
	中专以下	1	1.61%
	合计	62	100.00%

(三)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田永中、姚明珏、FENGBIN WANG(王凤斌)、杨秋艳和时文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1	田永中	硕士研究生	化工高级工程师	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三等奖、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称号；曾担任 8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4 项省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3 项市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3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全国油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7）委员、国际 ISO/IEC/JTC/SC28 标准工作组成员、珠海市技术标准战略专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兼职副教授；现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2	姚明珏	大专	-	曾担任 1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3	FENGBIN WANG (王凤斌)	博士研究生	-	曾荣获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称号；担任 4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4	杨秋艳	本科	化工工程师	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称号；曾担任 5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3 项省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1 项市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担任 1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5	时文强	本科	化工工程师	曾担任 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1 项省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2 项市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担任 1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管理、研发两个关键部门的核心岗位，均具备多年的数码喷印行业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田永中、姚明珏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同时也是公司技术研发的带头人，主导组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并结合市场和技术的发展，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确定开发方向，同时会较深入地参与部分重要项目的研发工作。另外三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研发部门的负责人及骨干人员，主要负责开发项目的主持设计与规划，以及承担新产品、新应用和新工艺的具体研究开发等工作的落实开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研发人员培养机制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施行项目负责制，强化项目负责人的责、权、利，提高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提升研发效率；同时引入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强化外部高级研发人才的引进，另一方面加强对内部研发人员的培训，不断提

升研发队伍的综合素质。此外，为保证研发团队的长期稳定，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方案，包括个人工资、项目奖金、福利等；并针对各细分岗位设定了职级体系，通过“以老带新”，形成各细分岗位的研发人员梯队。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借助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行业内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

（五）技术研发创新机制

为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发展，公司围绕具体项目进行科学化、人性化管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规定，内容涵盖技术研发部门的岗位职责、项目开发管理、研发经费保障以及激励机制等方面，在提高技术研发人员创造性和积极性的同时，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公司制订了《研发部岗位工作标准》和《技术应用与服务部岗位工作标准》，明确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职责。同时，公司制定了《墨水设计开发管控程序》以及各类墨水产品的生产工艺规程，明确了开发项目的立项、试制、评审和投产等环节的要求，并规定了各类墨水产品的具体制备工艺流程。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资金的充裕与合理使用，公司建立了《研发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研发准备金核算管理制度》和《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以保证开发经费的专款专用。此外，鼓励创新、重视科技人员的成长与发展是公司一直以来秉承的重要理念。公司从不同层面出发，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方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管理制度》以及《专利管理制度》，结合短期、长期发展以及开发成果等方面建立激励措施，调动技术开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综上，公司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4）从研发能力、研发费用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创意、创造或任一方面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数码喷印墨水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作为对传统印刷方式的替代，符合创业板的创新、创造、创意的要求。

面对传统或新兴工业印制领域用户数字化改造进程中的诸多需求与难题，公司能够结合喷印设备、喷印基材以及相关产业特征，有针对性地将自主研发、生

产的数码喷印墨水应产品等技术成果与之深度融合，不断深化和促进新旧工业印制产业的升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所处领域，具有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传统替代”属性，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具体表现情况如下：

印刷技术的发展历经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到今天已经发展形成以凹版印刷、柔版印刷、胶版印刷和丝网印刷为代表的传统有版印刷方式，和以数字喷墨印刷为代表的数字无版印刷方式两大类。

传统印刷技术与数码喷印技术的主要区别如下：

传统印刷技术	数码喷印技术
需预先分色、制版，以及校样、拼接，工序繁杂	无版印刷，印制流程简便
生产周期长，打样时间为一周左右	生产周期短，打样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天
需具备一定生产批量，以分摊开机费用成本	无起印量限制，满足小批量、多品种需求
受网版孔径、色泽套数等制约，图案调整、色彩表现受限，精度不高	数据可随时调整、色彩丰富、精度高
会产生较多废墨	按需喷印，大幅降低废墨消耗
用水、用电较多，占用场地空间大	减少水洗环节、电能消耗，节省场地占用

一、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制造商之一，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发展至今，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组建形成了拥有化学工程、材料科学、染整工程、生物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等多个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构筑了以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和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方案为方向的研发体系。

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已取得了 21 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成熟，曾先后承担“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以及“印制电子行业用喷印式电子墨水的研究与开发”等多项省市级科技创新和科技计划项目。

2020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是工信部评定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此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前沿水平。

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21.25	1,527.60	1,527.28	1,106.54
营业收入（万元）	20,588.53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7%	4.55%	4.31%	3.82%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占比呈持续上升态势，充足的研发投入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核心技术对应产品

经过多年的专研探索，公司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工业领域市场用户不断提出的多方面需求和难题，为公司的产品优势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原料选购、开发设计、生产制备等核心环节，同时应用于推动下游印制产业工艺的优化和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销售。

四、所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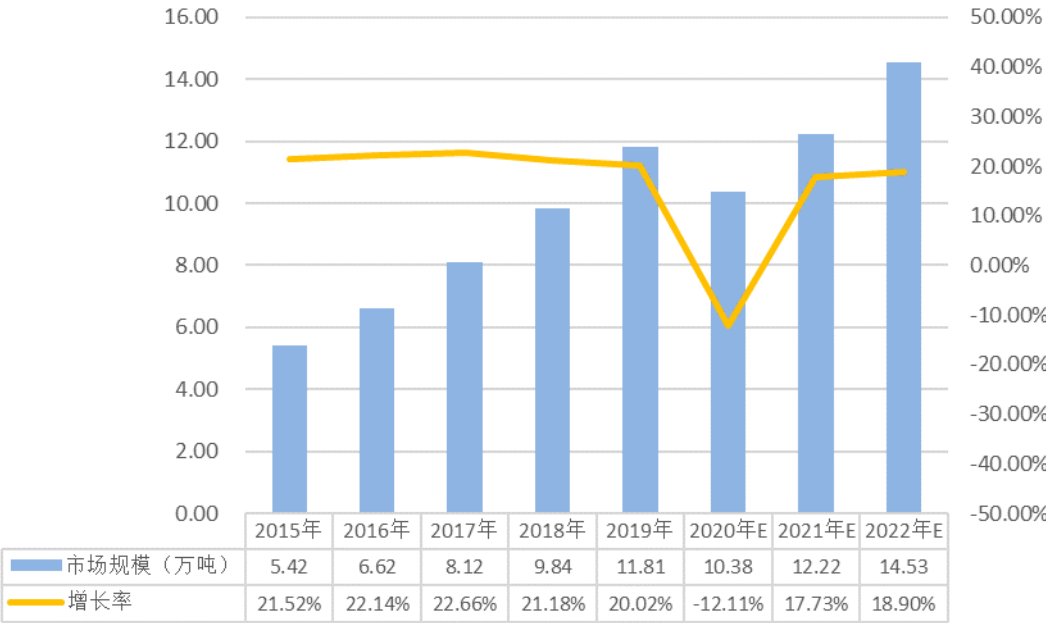
（一）市场空间

近年来，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至 450 万吨，其中我国油墨产量约占全球油墨总产量的 17%，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制造国。其中，数码喷印现已成为业界公认的数字印刷业发展的焦点，预计喷墨印刷市场到 2020 年总规模将达到 903 亿美元，在未来的 10 年之内，喷墨印刷技术无论在印品质量、打印速度及生产成本上，都将能与传统印刷技术相媲美，引领未来印刷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 2012 年的 61.5 万吨，发展到 2019 年的 77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3.3%。随着数码喷印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政策的扶持，喷印墨水销量也保持着持续增长。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2019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市场空间较大。2019 年我国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为 11.81 万吨，

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会有所下降，到 2021 年才可恢复至 2019 年的水平，并预计 2022 年的市场规模将提升至 14.53 万吨。

2015 年-2022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二）市场容量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除传统办公打印应用领域外，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建筑装潢、电子电路、工艺装饰、食品医疗以及航空航天等众多工业领域。

在各类主要工业印制产业中，纺织品的数码印花占比约为 11%、广告图像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80%、包装及出版物的数码印刷占比接近 1%和 3%、建筑陶瓷行业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50%-60%。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数码喷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阔的数字印刷领域的方向发展，其品质和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处于较高水平，数码喷印应用产业规模大且普及程度高，包括美国 DuPont 公司、意大利 JK 公司、

瑞士 Sensient 公司、美国 Nazdar 公司、比利时 Agfa 公司等全球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多集中于此。亚太地区则以韩国 InkTec 公司等日本、韩国制造商为主。

我国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参差不齐，且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但随着最近几年国产数码喷印墨水的快速发展，我国也出现了少数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专业生产商，包括公司、墨库图文、杭华股份等。

（四）创新、创意、创造的具体表现

公司从早期开发的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产品，到分散墨水、活性墨水、UV 墨水产品，再到目前的高温烧结玻璃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产品，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导向之一。同时，针对传统印制领域，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高稳定性为核心，兼顾高速打印、流畅性好、耐候性强、精度高、色泽饱满、绿色环保、覆盖基材介质的应用范围广，以及适用数码喷头类型通用性高等多项性能优势，综合效果展现能力突出。

1、公司具备国产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自主研发突破的创造特征

面对 UV 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技术及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占据的局面，2009 年，公司于国内率先完成 UV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并成功取得发明专利。公司是国内最早成功申请高精度数码打印装置用紫外光固化墨水材料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商之一，并完全掌握从纳米色浆到墨水产品的研制技术，减少了市场对国外技术产品的依赖。自此以来，公司不断对研制技术进行完善，掌握了颜料表面改性稳定分散、单体复配、流变性能控制等关键技术，UV 墨水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涉及 UV 墨水的发明专利 6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投入市场销售的 UV 墨水品种数量分别为 64 款、73 款、90 款和 61 款，新产品投入数量持续增加。

2017 年 4 月，公司通过对墨水配方和工艺的改进，创新性的推出工业级数码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产品，能够适用于市场中常见的兼具卷材与板材两用打印功能于一体的 UV 数码喷印设备，在打印不同材质的情况下无需清洗及更换墨水，降低了客户使用成本，同时方便了客户的生产加工。根据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

产品相较美国 Nazdar 公司和比利时 AGFA 公司的 UV 墨水产品，在应用于软硬性不同基材上的附着力、耐干湿擦牢度、耐酒精擦拭以及低温弯折性指标方面，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

2、公司具备通用型工业级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应用方案开发的创新特征

公司通过对纳米色浆稳定性的不断提升、墨水配方的不断优化和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创新性的推出高速工业级打印分散墨水产品，能够适配于 Epson、Kyocera、Star Fire 等众多品牌的工业级高速喷头，提升市场中各类工业数码纺织印花机的打印速度，突破了墨水产品在单一工业喷头应用的局限性。根据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产品相较意大利 JK 公司的分散墨水产品，在色密度、干燥性能、停机性能、耐皂洗和耐摩擦牢度指标方面，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市场空间的不断增长，应用领域客户在成本控制、节能降耗，以及喷印技术应用的多样性等方面的需求日趋强烈，印制工艺流程、速度、效果的改善，以及基材介质、配件的优化匹配，逐渐成为工业领域印制用户的关注重点。

公司基于多年的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经验，逐步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数码喷印应用方案，包括低克重热转印、涂料转印膜、搪瓷打印、纸箱打印、加密防伪打印方案等，优化了传统印制工艺流程、提升了印制效果与品质、减少了耗材的使用，帮助用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废排放，进而满足传统产业变革的刚性需求。

3、公司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应用，具备快速响应各类新兴工业领域数字化印制需求的创新特征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生存和发展壮大的根本，持续不断进行研发投入。面对逐步成熟的传统工业印制领域，公司不断对墨水产品推陈出新，以快速适应下游市场升级变化的需求趋势。同时，针对前沿应用领域，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专题研究、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形成了多项前沿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在相关产业中得到应用。

公司持续针对前沿工业印制应用开展纳米导电银墨水、高温烧结墨水等项目的研发，以及对量子点墨水、3D 功能性光敏树脂增材墨水、EB 固化墨水等前沿

技术进行探索。

综上，公司拥有支撑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核心技术，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公司产品依靠技术创新已与各类新旧工业印制领域深度融合，并将不断依靠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等文件，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

3、访谈发行人高管关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具体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指标检测报告，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4、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杂志、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状况等，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情况；

5、取得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职能安排、人员结构及培养激励机制；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简历、学历文件，核查相关人员专业、学历背景，以及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行业内存在客观统一的性能指标就数码喷印墨水产品进行评价，但仅依靠性能指标无法准确判断产品技术水平的高低，通常作为产品基础性能及质量要求的技术参考。

2、发行人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能够快速响应工业领域用户的升级变化需求，相关技术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3、发行人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4、发行人拥有支撑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核心技术，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问题 12. 关于员工代持与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天威众创、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且仅持有发行人权益。其中，天威众创在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存在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股权代持情况，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股权代持情况，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一、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天威兴业

1、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1,350.00	96.43%
2	田永中	30.00	2.14%
3	姚明珏	20.00	1.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00.00	100.00%

2、2017 年 9 月，天威企管转让股权

2017 年 9 月，天威企管向田永中、姚明珏等 28 人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45.67%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710.69	50.76%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姚明珏	93.682	6.69%
4	陈奕雄	40.222	2.87%
5	洪楚云	37.856	2.70%
6	时文强	35.490	2.54%
7	金阶文	34.538	2.47%
8	刘德祥	31.696	2.26%
9	杨志勇	19.866	1.42%
10	田波	19.866	1.42%
11	杨秋艳	19.866	1.42%
12	张希平	18.928	1.35%
13	郑玉霞	18.928	1.35%
14	蔡金求	15.134	1.08%
15	王彦刚	15.134	1.08%
16	杨亚婷	15.134	1.08%
17	李树锋	15.134	1.08%
18	黄国忠	15.134	1.08%
19	杨娟	15.134	1.08%
20	练祥庆	15.134	1.08%
21	张涛	14.196	1.01%
22	徐慧霞	8.988	0.64%
23	王晶	8.988	0.64%
24	柯文兵	8.988	0.64%
25	邹贤昌	8.988	0.64%
26	任支刚	8.988	0.64%
27	林海颖	4.732	0.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顾志华	2.842	0.20%
29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天威企管转让股权

2017 年 11 月，天威企管向贺小良、周国伟等 7 人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19.36%股权，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39.566	31.40%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贺良梅	118.286	8.45%
4	姚明珏	93.682	6.69%
5	徐应春	47.32	3.38%
6	冯玉珍	47.32	3.38%
7	陈奕雄	40.222	2.87%
8	洪楚云	37.856	2.70%
9	时文强	35.49	2.54%
10	金阶文	34.538	2.47%
11	刘德祥	31.696	2.26%
12	冯宝珍	23.66	1.69%
13	杨志勇	19.866	1.42%
14	田波	19.866	1.42%
15	杨秋艳	19.866	1.42%
16	张希平	18.928	1.35%
17	郑玉霞	18.928	1.35%
18	蔡金求	15.134	1.08%
19	王彦刚	15.134	1.08%
20	杨亚婷	15.134	1.08%
21	李树锋	15.134	1.08%
22	黄国忠	15.134	1.08%
23	杨娟	15.134	1.08%
24	练祥庆	15.134	1.08%
25	张涛	14.196	1.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贺小良	14.196	1.01%
27	李兴尧	14.196	1.01%
28	徐慧霞	8.988	0.64%
29	王晶	8.988	0.64%
30	柯文兵	8.988	0.64%
31	邹贤昌	8.988	0.64%
32	任支刚	8.988	0.64%
33	周国伟	6.146	0.44%
34	林海颖	4.732	0.34%
35	顾志华	2.842	0.20%
36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4、2019年7月，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0.6420%股权

2019年7月，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离职员工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0.64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	32.04%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贺良梅	118.286	8.45%
4	姚明珏	93.682	6.69%
5	徐应春	47.32	3.38%
6	冯玉珍	47.32	3.38%
7	陈奕雄	40.222	2.87%
8	洪楚云	37.856	2.70%
9	时文强	35.49	2.54%
10	金阶文	34.538	2.47%
11	刘德祥	31.696	2.26%
12	冯宝珍	23.66	1.69%
13	杨志勇	19.866	1.42%
14	田波	19.866	1.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杨秋艳	19.866	1.42%
16	张希平	18.928	1.35%
17	郑玉霞	18.928	1.35%
18	蔡金求	15.134	1.08%
19	王彦刚	15.134	1.08%
20	杨亚婷	15.134	1.08%
21	李树锋	15.134	1.08%
22	黄国忠	15.134	1.08%
23	杨娟	15.134	1.08%
24	练祥庆	15.134	1.08%
25	张涛	14.196	1.01%
26	贺小良	14.196	1.01%
27	李兴尧	14.196	1.01%
28	徐慧霞	8.988	0.64%
29	王晶	8.988	0.64%
30	柯文兵	8.988	0.64%
31	邹贤昌	8.988	0.64%
32	周国伟	6.146	0.44%
33	林海颖	4.732	0.34%
34	顾志华	2.842	0.20%
35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5、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进行存续分立

存续分立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	62.33%
2	贺良梅	118.286	16.44%
3	徐应春	47.32	6.58%
4	冯玉珍	47.32	6.58%
5	冯宝珍	23.66	3.29%
6	李兴尧	14.196	1.97%
7	贺小良	14.196	1.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周国伟	6.146	0.85%
合计		719.678	100.00%

6、2019年12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股权

2019年12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10.7007	57.07%
2	贺良梅	118.286	16.44%
3	徐应春	47.32	6.58%
4	冯玉珍	47.32	6.58%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37.8533	5.26%
6	冯宝珍	23.66	3.29%
7	李兴尧	14.196	1.97%
8	贺小良	14.196	1.97%
9	周国伟	6.146	0.85%
合计		719.678	10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天威兴业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天威众创

1、天威众创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永中	142.882	21.00%
2	姚明珏	93.682	13.77%
3	陈奕雄	40.222	5.91%
4	洪楚云	37.856	5.56%
5	时文强	35.49	5.22%
6	金阶文	34.538	5.08%
7	刘德祥	31.696	4.66%
8	杨志勇	19.866	2.92%
9	田波	19.866	2.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秋艳	19.866	2.92%
11	张希平	18.928	2.78%
12	郑玉霞	18.928	2.78%
13	蔡金求	15.134	2.22%
14	王彦刚	15.134	2.22%
15	杨亚婷	15.134	2.22%
16	李树锋	15.134	2.22%
17	黄国忠	15.134	2.22%
18	杨娟	15.134	2.22%
19	练祥庆	15.134	2.22%
20	张涛	14.196	2.09%
21	徐慧霞	8.988	1.32%
22	王晶	8.988	1.32%
23	柯文兵	8.988	1.32%
24	邹贤昌	8.988	1.32%
25	林海颖	4.732	0.70%
26	顾志华	2.842	0.42%
27	汪国财	2.842	0.42%
合计		680.322	100.00%

2、2020年5月，田永中向王娟转让其持有的天威众创7.23%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众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永中	93.672	13.77%
2	姚明珏	93.682	13.77%
3	王娟	49.21	7.23%
4	陈奕雄	40.222	5.91%
5	洪楚云	37.856	5.56%
6	时文强	35.49	5.22%
7	金阶文	34.538	5.08%
8	刘德祥	31.696	4.66%
9	杨志勇	19.866	2.92%
10	田波	19.866	2.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秋艳	19.866	2.92%
12	张希平	18.928	2.78%
13	郑玉霞	18.928	2.78%
14	蔡金求	15.134	2.22%
15	王彦刚	15.134	2.22%
16	杨亚婷	15.134	2.22%
17	李树锋	15.134	2.22%
18	黄国忠	15.134	2.22%
19	杨娟	15.134	2.22%
20	练祥庆	15.134	2.22%
21	张涛	14.196	2.09%
22	徐慧霞	8.988	1.32%
23	王晶	8.988	1.32%
24	柯文兵	8.988	1.32%
25	邹贤昌	8.988	1.32%
26	林海颖	4.732	0.70%
27	顾志华	2.842	0.42%
28	汪国财	2.842	0.42%
合计		680.322	10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天威众创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小蚂蚁投资

1、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小蚂蚁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1.20	60.00%
2	朱崇朋	0.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2、2019 年 2 月，练永红受让朱崇朋持有的小蚂蚁投资 60%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小蚂蚁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1.20	60.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练永红	0.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小蚂蚁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代持情况，存在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田永中与王晓辉于 2017 年 4 月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晓辉在天威兴业的全部股权由田永中代为持有。股权代持主要是基于王晓辉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监，出差较为频繁，出于工商登记便捷性的考虑，而非基于限制性协议或者股东身份适格性考虑而做出的特殊安排。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王晓辉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时，王晓辉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已超过 10 年，且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规避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禁止、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020 年 5 月双方签署《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田永中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王晓辉的配偶王娟并已办妥工商登记。王晓辉股权登记在其配偶名下原因为其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监，出差较为频繁，考虑工商登记的便捷性，未登记在其本人名下。

根据田永中及王晓辉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双方承诺签署的《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解除及转让行为均是真实的法律行为，亦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权已彻底解除，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之后，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形，其本人拥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书》、借款员工的借款

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确认其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没有直接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了田永中曾代为持有王晓辉股权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田永中与王晓辉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和《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
- 3、取得并查阅田永中及王晓辉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王晓辉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
- 5、取得并查阅王晓辉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书》；
- 7、取得并查阅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及利息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
- 8、取得了王晓辉和王娟的结婚证。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除了田永中曾代为持有王晓辉股权且已解除代持的情形外，员工持股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3、田永中曾代为持有王晓辉股权，主要是基于工商登记便捷性的考虑，并非基于限制性协议或者股东身份适格性而做出的特殊安排，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问题 13. 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共实施多次股份支付，支付对象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顾问等员工离职的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利息回购。

请发行人列示历次股份支付授予对象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公允价格、股份支付确认费用等，说明向董事、监事、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结合激励对象退出或转让条款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等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列示历次股份支付授予对象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公允价格、股份支付确认费用等，说明向董事、监事、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结合激励对象退出或转让条款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等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历次股份支付授予对象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公允价格、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支付对象	任职情况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元）	持股变动情况
2016年	田永中	董事、高级	通过天威兴	间接取得公	5.7521	226,503.37	无变动

时间	股份支付对象	任职情况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入股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元）	持股变动情况
1 月		管理人员	业对公司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司股份价格为4.3274元/股	元/股		
	姚明珏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无变动
2016 年 7 月	朱崇友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小蚂蚁投资对公司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4.8000元/股	6.2886元/股	133,975.33	无变动
2017 年 9 月	张涛	董事	通过受让天威企管所持天威兴业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3.6876元/股。	5.1329元/股	3,124,313.79	无变动
	洪楚云	顾问（已离职）					无变动
	张希平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无变动
	郑玉霞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无变动
	林海颖	监事（已离任）					无变动
	金阶文	员工					无变动
	刘德祥	员工					无变动
	时文强	员工					无变动
	陈奕雄	员工					无变动
	王彦刚	员工					无变动
	王晶	员工					无变动
	汪国财	员工					无变动
	杨亚婷	员工					无变动
	柯文兵	员工					无变动
	李树锋	员工					无变动
	黄国忠	员工					无变动
	邹贤昌	员工					无变动
	杨娟	员工					无变动
	练祥庆	员工					无变动
	任支刚	员工					2019 年 7 月员工任支刚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持有的天

时间	股份支付对象	任职情况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元）	持股变动情况
							威兴业0.6420%股权转让给天威企管
	杨志勇	员工					无变动
	田波	员工					无变动
	徐慧霞	员工					无变动
	顾志华	员工					无变动
	杨秋艳	员工					无变动
	蔡金求	员工					无变动
	田永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变动
	姚明珏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无变动
	王晓辉	员工					无变动
2017年11月	贺小良	顾问（已离职）	通过受让天威企管所持天威兴业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3.6876元/股	5.1329元/股	747,249.34	无变动
	周国伟	董事（已离任）					无变动
	冯玉珍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无变动
	冯宝珍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无变动
	李兴尧	监事（已离任）					无变动
	徐应春	董事（已离任）					无变动
2019年12月	FENGBIN WANG（王凤斌）	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受让天威企管所持天威兴业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3.6235元/股	10.76元/股	1,552,896.00	无变动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二、向董事、监事、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结合激励对象退出或转让条款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等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为了建立股东与公司经营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向董事、监事、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

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公司IPO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公司IPO上市前，激励对象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该股票自激励对象支付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徐应春、冯玉珍、冯宝珍、李兴尧、贺小良、周国伟、张涛、林海颖、张希平、郑玉霞、洪楚云非公司员工，离职后股份无需进行处理。

根据创业板IPO企业上市审核情况，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假设上市日为2022年6月30日，并将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至预估上市日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报表金额	205,885,288.02	335,414,714.42	354,667,617.61	289,334,813.92
管理费用	报表金额	8,753,156.13	16,812,235.04	15,256,265.05	15,551,597.85
	模拟测算金额	9,185,011.38	17,675,945.54	16,119,975.55	16,415,308.35
	变动金额	431,855.25	863,710.50	863,710.50	863,710.50
	变动比例	4.93%	5.14%	5.66%	5.55%
研发费用	报表金额	9,212,475.46	15,275,953.83	15,272,791.60	11,065,376.84
	模拟测算金额	9,513,035.98	15,877,074.86	13,769,989.02	11,065,376.84

	变动金额	300,560.52	601,121.03	-1,502,802.58	-
	变动比例	3.26%	3.94%	-9.84%	-
净利润	报表金额	34,915,380.73	52,592,634.43	42,001,435.52	40,566,234.14
	模拟测算金额	34,182,964.97	51,127,802.90	42,640,527.60	39,702,523.64
	变动金额	-732,415.77	-1,464,831.53	639,092.08	-863,710.50
	变动比例	-2.10%	-2.79%	1.52%	-2.13%

由上表可见，股份支付模拟测算的金额对公司经利润影响较小。

历次股权激励时，发行人并未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服务期限，相关员工离职后需转让股份，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激励对象在支出出资额后即享有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授予日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理，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 1、检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查阅历次股权变动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资料，检查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
- 3、检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 4、测算股份支付结果的合理性；
- 5、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了建立股东与公司经营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向董事、监事、顾问进行股权激励，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根据激励对象退出或转让条款，发行人并未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服务期限，相关员工离职后需转让股份，不属于服务期约定，激励对象在支出出资额后即享有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授予日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理，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 关于竞争性业务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均属于办公打印领域，但在产品应用分类上，发行人该产品终端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中的喷墨打印（墨盒、墨水），而除墨盒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中激光打印（硒鼓、碳粉盒、碳粉等）、针式打印（色带），三者具有显著的分度。因此仅认定墨盒业务构成发行人竞争性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喷墨打印、激光打印、针式打印三者的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具体打印需求差异等，说明三者在办公打印领域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仅从技术路线、制造工艺、成像原理进行区分能否合理排除三者的竞争性。

（2）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并测算上述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结合喷墨打印、激光打印、针式打印三者的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具体打印需求差异等，说明三者在办公打印领域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仅从技术路线、制造工艺、成像原理进行区分能否合理排除三者的竞争性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低于 10%。

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均属于办公打印领域，但在产品应用分类上，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终端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中的喷墨打印（墨盒、墨水），而除墨盒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中激光打印（硒鼓、碳粉盒、碳粉等）、针式打印（色带）。

一、打印耗材的选择以打印设备为基础前提，终端用户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使用的打印机类型，打印设备的确定即决定了打印耗材的选择，基于打印应用的差异化需求，三种打印设备不能相互替代，相应耗材不能替代使用

在办公打印领域，终端用户根据打印目的的不同，选择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等办公打印设备，打印设备的确定即决定了打印耗材的选择。基于终端用户存在不同的打印需求，在追求打印效果、使用成本、打印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三种打印设备在长时间内同时并存，未出现某种类型的打印设备在打印效果、使用成本、打印速度等方面能够完全取代其他类型的打印设备。

因此，在打印耗材层面，适用于喷墨打印的墨盒及墨水、激光打印的硒鼓、碳粉盒、碳粉、针式打印的色带，相互之间无法进行替代使用，即墨盒及墨水无法在激光打印机和针式打印机上进行替代使用。

二、喷墨打印、激光打印、针式打印三者的在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具体打印需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喷墨打印、激光打印、针式打印具有各自打印原理和特点，在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具体打印需求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具有各自细分的市场。

1、喷墨打印成像基本原理、打印特点及应用场景

喷墨打印机的原理是通过数字电路控制打印喷头喷射墨水微粒来完成打印上色，喷墨技术主要有热气泡式、微压电式两种。喷墨打印机具有噪音低、颜色丰富、环保、颜色的还原度高的特点，适用于普通打印纸、信封、相片专用纸、光盘封面纸等介质的打印。喷墨打印机主要应用于追求色彩打印效果的打印领域，因部分打印机型价格低，是家庭打印应用的主要选择。



图示：喷墨打印机

墨盒

2、激光打印成像基本原理、打印特点及应用场景

激光打印机的是利用激光扫描成像技术，使显影鼓充电带上静电后吸引碳粉，把碳粉转印到纸上实现打印。激光打印机具有打印速度快，噪音低，设备购置成本相对高的特点，适用于普通打印纸的打印。因打印速度快，打印成本低、打印机类型较多，目前广泛应用于打印需求量大的商业办公打印领域。



图示：激光打印机



硒鼓

3、针式打印成像基本原理、打印特点及应用场景

针式打印机有着特殊的工作原理，在打印时打印针头弹出，将色带颜色打印到纸张上，打印过程中针头会一直对纸张施加压力，可以使多层的复写纸打印出同样的效果，所以除了第一张纸上的字迹来自于色带的油墨外，下层纸张也会同时显示出字迹，可实现多联打印。针式打印机具有可实现多联打印、打印速度慢、噪音大、只能打印特定颜色的打印特点，适用于多联复写纸的打印。主要应用于银行和打印纸质发票、单据需求较大的行业。针式打印机具有特殊的打印原理，可以实现多联打印，是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无法实现替代的，因此，针式打印机一直占有自己独特的市场份额。



图示：针式打印机



色带

综上，不同打印方式在技术路线、制造工艺、成像原理等存在特征差异，基于上述差异，在办公打印领域，喷墨打印、激光打印及针式打印具有各自的打印特点，满足了不同的终端使用需求。终端用户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使用的打印机类型，打印设备的确定即决定了打印耗材的选择，喷墨打印耗材无法在激光打

印机及针式打印机上进行替代使用。因此，适用于喷墨打印的墨盒及墨水产品、激光打印的硒鼓、碳粉盒、碳粉产品、针式打印的色带产品，在办公打印领域不具有相互替代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并测算上述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期间	企业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发行人比重	毛利占发行人比重
墨盒	2021 年 1-6 月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3.03	100.19	2.84	0.01%	0.04%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75.35	80.96	-5.61	-0.03%	-0.08%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352.37	341.19	11.18	0.06%	0.16%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19	83.29	16.90	0.08%	0.23%
		Print-Rite Europe Ltd.	1.72	1.22	0.50	0.00%	0.01%
		PRP Solutions GmbH	97.20	60.06	37.15	0.18%	0.52%
		合计	729.87	666.91	62.96	0.31%	0.87%
	2020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44.00	215.27	28.74	0.73%	0.25%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224.58	210.96	13.61	0.67%	0.12%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1,408.84	1,256.83	152.02	4.23%	1.3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51	83.68	22.83	0.32%	0.20%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0.22	0.11	0.11	0.00%	0.00%
		Print-Rite Europe Ltd.	17.32	15.98	1.34	0.05%	0.01%
		PRP Solutions GmbH	426.45	237.20	189.25	1.28%	1.64%
		PRP Solutions SAS	18.13	14.62	3.50	0.05%	0.03%
		合计	2,446.05	2,034.65	411.40	7.34%	3.57%

产品	期间	企业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 发行人 比重	毛利占 发行人 比重
	2019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247.57	210.56	37.01	0.70%	0.37%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 造厂	382.98	289.97	93.01	1.08%	0.92%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1,041.39	867.72	173.67	2.95%	1.7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114.07	94.19	19.89	0.32%	0.20%
		天威（安捷）有限公 司	0.06	0.03	0.03	0.00%	0.00%
		PRP Solutions GmbH	662.97	377.76	285.21	1.88%	2.82%
		PRP Solutions SAS	48.63	62.26	-13.63	0.14%	-0.13%
		合计	2,497.67	1,902.49	595.18	7.08%	5.89%
	2018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353.25	267.61	85.64	1.23%	0.95%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 造厂	900.09	805.63	94.46	3.13%	1.04%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999.11	854.27	144.84	3.47%	1.60%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83.87	71.88	11.99	0.29%	0.13%
		天威（安捷）有限公 司	0.03	0.02	0.01	0.00%	0.00%
		Print-Rite Europe Ltd.	2.63	4.35	-1.72	0.01%	-0.02%
		PRP Solutions GmbH	1,174.43	613.21	561.22	4.08%	6.21%
		PRP Solutions SAS	107.26	75.00	32.26	0.37%	0.36%
		合计	3,620.66	2,691.95	928.71	12.59%	10.27%
晒鼓	2021 年 1-6 月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5,683.13	4,083.62	1,599.51	7.94%	22.2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2,944.87	1,763.49	1,181.38	5.87%	16.40%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3,903.39	3,479.11	424.28	2.11%	5.89%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14.17	14.39	-0.22	0.00%	0.00%
		合计	12,545.56	9,340.61	3,204.95	15.92%	44.49%
	2020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3,215.23	8,825.67	4,389.56	39.64%	38.08%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7,426.40	4,342.48	3,083.92	22.28%	26.75%

产品	期间	企业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 发行人 比重	毛利占 发行人 比重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11,603.15	10,616.37	986.77	34.80%	8.56%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24.08	21.86	2.22	0.07%	0.02%
		合计	32,268.86	23,806.38	8,462.48	96.79%	73.41%
	2019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2,890.17	9,630.48	3,259.69	36.52%	32.23%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6,722.01	3,678.77	3,043.24	19.04%	30.09%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15,059.47	13,996.39	1,063.08	42.66%	10.51%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1.01	1.11	-0.09	0.00%	0.00%
		合计	34,672.67	27,306.75	7,365.92	98.22%	72.84%
	2018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2,643.80	8,586.79	4,057.01	43.96%	44.88%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4,713.02	2,333.56	2,379.46	16.39%	26.3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482.83	20,374.27	108.55	71.21%	1.20%
		合计	37,839.64	31,294.62	6,545.02	131.56%	72.40%
碳粉 盒	2021 年 1-6 月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822.70	590.50	232.21	1.15%	3.22%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353.82	245.42	108.40	0.54%	1.50%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3.19	1.67	1.51	0.01%	0.02%
		天威（安捷）有限公 司	176.96	93.58	83.38	0.41%	1.16%
		Print-Rite Europe Ltd.	266.23	221.13	45.10	0.22%	0.63%
		PRP Solutions GmbH	743.90	544.41	199.50	0.99%	2.77%
		合计	2,366.81	1,696.71	670.10	3.33%	9.30%
	2020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874.09	1,169.65	704.45	5.62%	6.11%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665.34	431.68	233.66	2.00%	2.0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13.37	6.95	6.42	0.04%	0.06%
		天威（安捷）有限公 司	484.35	243.83	240.52	1.45%	2.09%

产品	期间	企业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 发行人 比重	毛利占 发行人 比重
		Print-Rite Europe Ltd.	1,647.04	1,514.87	132.17	4.94%	1.15%
		PRP Solutions GmbH	1,698.37	1,094.26	604.10	5.09%	5.24%
		PRP Solutions SAS	175.52	155.51	20.01	0.53%	0.17%
		合计	6,558.09	4,616.76	1,941.33	19.67%	16.84%
	2019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149.92	1,932.46	1,217.47	8.92%	12.04%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158.94	93.02	65.92	0.45%	0.65%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103.66	55.97	47.68	0.29%	0.47%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776.92	414.97	361.96	2.20%	3.58%
		Print-Rite Europe Ltd.	2,811.77	2,765.35	46.42	7.97%	0.46%
		PRP Solutions GmbH	2,028.49	1,124.12	904.37	5.75%	8.94%
		PRP Solutions SAS	941.06	673.71	267.34	2.67%	2.64%
		合计	9,970.77	7,059.60	2,911.17	28.25%	28.79%
	2018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4,738.44	2,956.80	1,781.64	16.47%	19.71%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4.37	2.18	2.19	0.02%	0.02%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43.09	9.26	33.83	0.15%	0.37%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897.13	526.05	371.08	3.12%	4.10%
		Print-Rite Europe Ltd.	4,733.32	4,025.25	708.07	16.46%	7.83%
		PRP Solutions GmbH	4,006.49	3,512.52	493.97	13.93%	5.46%
		PRP Solutions SAS	2,087.64	1,412.77	674.87	7.26%	7.47%
		合计	16,510.47	12,444.83	4,065.64	57.40%	44.97%
碳粉	2021 年 1-6 月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756.97	636.71	120.26	0.60%	1.67%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990.34	970.09	20.25	0.10%	0.28%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230.85	133.09	97.77	0.49%	1.36%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1.49	83.75	7.74	0.04%	0.11%
		合计	2,069.65	1,823.64	246.02	1.22%	3.41%

产品	期间	企业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 发行人 比重	毛利占 发行人 比重
	2020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2,332.59	1,706.22	626.37	7.00%	5.43%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 限公司	2,054.63	1,808.62	246.01	6.16%	2.13%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429.51	248.09	181.42	1.29%	1.57%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93.24	88.82	4.42	0.28%	0.04%
		合计	4,909.96	3,851.74	1,058.23	14.73%	9.18%
	2019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3,105.74	2,375.62	730.12	8.80%	7.22%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 限公司	1,478.05	1,280.62	197.44	4.19%	1.95%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430.89	244.05	186.83	1.22%	1.85%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336.41	320.28	16.12	0.95%	0.16%
		合计	5,351.09	4,220.57	1,130.52	15.16%	11.18%
	2018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3,867.24	2,818.05	1,049.20	13.45%	11.61%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 限公司	3,126.89	2,726.67	400.22	10.87%	4.43%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483.04	274.31	208.72	1.68%	2.31%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315.61	312.68	2.94	1.10%	0.03%
		合计	7,792.78	6,131.70	1,661.08	27.09%	18.37%
色带	2021 年 1-6 月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425.51	1,208.67	216.83	1.08%	3.01%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 公司	25.01	21.16	3.85	0.02%	0.05%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 有限公司	211.43	142.57	68.86	0.34%	0.96%
		天杭办公耗材（杭 州）有限公司	6.86	6.51	0.34	0.00%	0.0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623.56	439.30	184.26	0.92%	2.56%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1,611.51	1,379.32	232.19	1.15%	3.22%
		天威（安捷）有限公 司	126.05	81.47	44.57	0.22%	0.62%

产品	期间	企业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 发行人 比重	毛利占 发行人 比重
		Print-Rite Europe Ltd.	26.82	23.37	3.45	0.02%	0.05%
		PRP Solutions GmbH	321.37	173.28	148.09	0.74%	2.06%
		合计	4,378.11	3,475.66	902.45	4.48%	12.53%
	2020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354.72	2,726.75	627.96	10.06%	5.45%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64.00	49.08	14.93	0.19%	0.1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823.80	525.81	297.98	2.47%	2.59%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4.64	4.36	0.28	0.01%	0.0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1,047.99	786.20	261.79	3.14%	2.27%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146.24	2,822.78	323.46	9.44%	2.81%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267.61	167.87	99.74	0.80%	0.87%
		Print-Rite Europe Ltd.	58.76	53.16	5.59	0.18%	0.05%
		PRP Solutions GmbH	804.39	506.02	298.37	2.41%	2.59%
		PRP Solutions SAS	2.90	2.07	0.82	0.01%	0.01%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2.51	1.41	1.11	0.01%	0.01%
		合计	9,577.56	7,645.51	1,932.05	28.73%	16.76%
	2019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4,459.11	3,686.66	772.45	12.63%	7.64%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124.31	85.94	38.37	0.35%	0.38%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67.54	399.17	268.37	1.89%	2.65%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12.07	11.35	0.72	0.03%	0.01%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998.95	679.62	319.33	2.83%	3.16%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69.54	1,348.09	21.46	3.88%	0.21%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394.98	256.87	138.11	1.12%	1.37%
		Print-Rite Europe Ltd.	129.27	121.38	7.89	0.37%	0.08%
		PRP Solutions GmbH	534.08	399.04	135.04	1.51%	1.34%

产品	期间	企业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 发行人 比重	毛利占 发行人 比重
		PRP Solutions SAS	28.52	57.44	-28.91	0.08%	-0.29%
		合计	8,718.37	7,045.55	1,672.83	24.70%	16.54%
	2018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4,054.77	3,226.55	828.21	14.10%	9.16%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 公司	215.15	163.45	51.70	0.75%	0.57%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 有限公司	471.76	289.30	182.47	1.64%	2.02%
		天杭办公耗材（杭 州）有限公司	28.37	22.16	6.21	0.10%	0.07%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有限公司	735.02	473.93	261.09	2.56%	2.89%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4,969.81	4,582.63	387.19	17.28%	4.28%
		天威（安捷）有限公 司	390.35	269.17	121.18	1.36%	1.34%
		Print-Rite Europe Ltd.	188.70	145.83	42.87	0.66%	0.47%
		PRP Solutions GmbH	916.66	770.81	145.85	3.19%	1.61%
		PRP Solutions SAS	38.90	23.21	15.68	0.14%	0.17%
		合计	12,009.48	9,967.03	2,042.46	41.75%	22.59%

注：以上关联方测算数据为剔除内部交易后的交易数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与公司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 30%，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认为：喷墨打印、激光打印及针式打印在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具体打印需求存在明显的差异，在办公打印领域不具有互相替代性，从技术路线、制造工艺、成像原理可以进行区分，能合理排除三者的竞争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与公司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 30%，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走访。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资产情况、人员构成、细分市场及终端市场等基本情况；

2、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员工名册、采购及销售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细分市场及终端市场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查证，核查了公司客户类型、终端销售市场情况；

4、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喷墨打印、激光打印及针式打印在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具体打印需求存在明显的差异，在办公打印领域不具有互相替代性，从技术路线、制造工艺、成像原理可以进行区分，能合理排除三者的竞争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与公司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 30%，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15. 关于重叠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从事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7 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重叠，4 家

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此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上述测算已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公司的情况，且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交易方。

（2）2021 年 1-6 月，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含）的客户实现的营收占比为 20.96%。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类型主要为设备生产商及代理商、中间商、终端用户，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收占比为 56.66%、34.96%、8.38%。

请发行人：

（1）说明测算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时剔除关联方及设定 50 万元交易最低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

（2）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

（3）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企业的客户分类、结构、终端客户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相关情况是否相同或相似，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通过中间商或贸易商实现销售的最终用户的重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说明测算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时剔除关联方及设定 50 万元交易最低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测算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时剔除关联方的依据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威集团附属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但内部交易并不体现最终对外的销售、采购情况，且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已经核查论证，因此，通过核查关联方以外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便可直接体现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或者采购终端是否实质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

二、设定 50 万元交易最低交易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

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1、5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	16,232.44	28,178.74	30,636.15	24,232.58
5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8.84%	84.01%	86.38%	83.75%

2、50 万元（含）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11,808.55	20,210.39	21,475.21	17,273.91
50 万元（含）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85.40%	90.17%	93.57%	93.43%

综上，报告期内，50 万元（含）以上客户或供应商占发行人销售或采购金额的绝大多数，其中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客户合计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75%、86.38%、84.01%、78.84%，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3.43%、93.57%、90.17%、85.40%。基于重要性原则，设定了 50 万元交易最低交易金额。

（2）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重叠客户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如下：

1、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1,946.91	0.04%	碳粉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秦皇岛市智泽科技有限公司	295,778.03	0.19%	碳粉	401.77	0.00%	水性墨水	中间商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南京艾克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825.46	0.03%	色带等	3,982.30	0.00%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397,550.41	0.26%	-	1,159,761.02	0.56%	-	-
2020年度	杭州科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10,176,728.79	2.47%	框带、带芯等	9,893.81	0.00%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河北飞印科技有限公司	2,716.81	0.00%	硒鼓等	9,022.12	0.00%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山西鑫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9,991.15	0.00%	再生墨盒	17,964.60	0.01%	其他墨水	终端用户
	合计	10,199,436.75	2.47%	-	36,880.53	0.01%	-	-
2019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362.83	0.00%	硒鼓	5,302,850.22	1.50%	UV 墨水	中间商
	合计	362.83	0.00%	-	5,302,850.22	1.50%	-	-
2018年度	杭州爱而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3,185.23	0.00%	带芯、碳粉、硒鼓	2,554,612.10	0.88%	分散墨水	中间商
	合计	23,185.23	0.00%	-	2,554,612.10	0.88%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威飞马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完全不同，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88%、1.50%、0.01%、0.56%，占比较低。重叠客户类型以中间商为主。

2、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194.68	0.18%	墨盒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加利利贸易有限公司	8,805.41	0.26%	墨盒	55,123.90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汇彩科技有限公司	3,309.31	0.10%	墨盒	2,106.19	0.00%	分散墨水	终端用户
	合计	18,309.40	0.54%	-	1,212,607.04	0.59%	-	-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0年度	珠海清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70,033.47	3.30%	墨盒	149,203.53	0.04%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加利利贸易有限公司	7,964.69	0.07%	墨盒	132,495.58	0.04%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珠海汇彩科技有限公司	11,915.30	0.11%	墨盒	2,725.66	0.00%	分散墨水	终端用户
	合计	389,913.46	3.47%	-	284,424.77	0.08%	-	-
2019年度	珠海市加利利贸易有限公司	42,702.09	0.33%	墨盒	87,105.25	0.02%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中迈科技有限公司	12,781.42	0.10%	墨盒	37,079.65	0.01%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汇彩科技有限公司	545,464.35	4.22%	墨盒	6,803.17	0.00%	分散墨水	终端用户
	合计	600,947.86	4.65%	-	130,988.07	0.04%	-	-
2018年度	珠海市加利利贸易有限公司	20,254.88	0.09%	墨盒	197,993.04	0.07%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清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40,962.19	1.10%	墨盒	99,627.83	0.03%	水性墨水等	中间商
	珠海汇彩科技有限公司	13,097.29	0.06%	墨盒	4,817.03	0.00%	分散墨水	终端用户
	合计	274,314.36	1.25%	-	302,437.9	0.1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威厂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完全不同，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10%、0.04%、0.08%、0.59%，占比较低。重叠客户类型以中间商为主。

3、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珠海市泰格科技有限公司	20,796.46	0.40%	色带类	262,969.91	0.13%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	中间商
	合计	20,796.46	0.40%	-	262,969.91	0.13%	-	
2020年度	珠海市泰格科技有限公司	5,989.38	0.04%	色带类	266,576.33	0.08%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5,989.38	0.04%	-	266,576.33	0.08%	-	

2018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3,448.28	0.02%	色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富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2.99	0.00%	色带	270,903.83	0.09%	UV 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合计	3,901.27	0.02%	-	1,832,448.02	0.63%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印耗材仅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存在客户重叠，公司与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完全不同，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63%、0.08%、0.13%，占比较低。重叠客户类型为中间商。

4、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9,284.42	0.79%	色带框、色带芯	1,172,828.18	0.57%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59,284.42	0.79%	-	1,172,828.18	0.57%	-	-
2020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4,381.68	0.14%	色带框、色带芯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24,381.68	0.14%	-	2,267,249.45	0.68%	-	-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89,742.99	0.79%	色带框、色带芯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189,742.99	0.79%	-	1,561,544.19	0.54%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杭办公仅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存在客户重叠，公司与天杭办公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完全不同，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54%、0.68%、0.57%，占比较低，同时，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很低，重叠客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类型为中间商。

5、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6,403.62	0.82%	尼龙带	1,172,828.18	0.57%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86,403.62	0.82%	-	1,172,828.18	0.57%	-	-

2020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489,915.38	2.49%	尼龙带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489,915.38	2.49%	-	2,267,249.45	0.68%	-	-
2019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56,804.00	4.36%	尼龙带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856,804.00	4.36%	-	1,975,274.59	0.56%	-	-
2018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9,620.00	27.57%	尼龙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5,349,620.00	27.57%	-	1,561,544.19	0.54%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华办公客户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公司与裕华办公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完全不同，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54%、0.56%、0.68%、0.57%，占比较低。重叠客户类型为中间商。

6、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99,117.43	3.07%	碳粉	1,155,376.95	0.56%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34,070.80	0.26%	碳粉	175,375.23	0.09%	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合计	433,188.23	3.34%	-	1,330,752.18	0.65%	-	-
2020 年度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11,736.28	2.95%	碳粉	2,476,739.58	0.74%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61,323.36	0.47%	碳粉	2,267,249.45	0.68%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广驰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330,654.87	3.88%	碳粉	43,256.64	0.01%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18,584.07	0.05%	碳粉	24,477.88	0.01%	分散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41,814.16	0.12%	碳粉	14,230.09	0.00%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天通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404,435.40	4.10%	碳粉	6,371.68	0.00%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珠海拓普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9,614.16	0.03%	碳粉	530.97	0.00%	UV 墨水	中间商
	合计	3,978,162.30	11.60%	-	4,832,856.29	1.44%	-	-
2019 年度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539.82	0.41%	碳粉	4,695,530.38	1.32%	分散墨水	中间商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3,930.09	0.06%	碳粉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广驰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63,026.55	0.97%	碳粉	17,991.14	0.01%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32.74	0.05%	碳粉	11,509.01	0.00%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37,168.14	0.10%	碳粉	7,539.83	0.00%	分散墨水	中间商
	合计	597,080.99	1.59%	-	6,707,844.95	1.89%	-	-
2018年度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42,036.91	0.51%	碳粉	88,108.88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242,036.91	0.51%	-	88,108.88	0.03%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思美亚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完全不同，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03%、1.89%、1.44%、0.65%，占比较低。重叠客户类型以中间商为主。

7、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123,631.30	0.54%	感光鼓	175,375.23	0.09%	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55,669.15	0.25%	感光鼓	25,833.63	0.01%	分散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珠海灰太狼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677.69	0.03%	感光鼓	8,070.80	0.00%	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合计	185,978.14	0.82%	-	450,071.35	0.10%	-	-
2020年度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784.65	0.52%	感光鼓	24,477.88	0.01%	分散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315,212.07	0.80%	感光鼓	14,230.09	0.00%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天通打印机	76,443.90	0.20%	感光鼓	6,371.68	0.00%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灰太狼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5,854.50	0.07%	感光鼓	4,476.10	0.00%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620,295.12	1.58%	-	49,555.75	0.01%	-	-
2019年度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27,811.98	0.07%	感光鼓	55,398.23	0.02%	分散墨水	中间商
	珠海灰太狼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5,911.53	0.04%	感光鼓	41,142.46	0.01%	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391,212.51	0.99%	感光鼓	11,509.01	0.00%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174,114.96	0.44%	感光鼓	7,539.83	0.00%	分散墨水	中间商
	合计	609,050.98	1.54%	-	115,589.53	0.03%	-	-
2018年度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461,569.23	1.27%	感光鼓	88,108.88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京澍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7.63	0.00%	感光鼓	5,042.90	0.00%	分散墨水	终端用户
	合计	462,896.86	1.28%	-	93,151.78	0.03%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阿格感光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完全不同，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03%、0.03%、0.01%、0.10%，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重叠客户类型以中间商为主。

8、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47,147.32	0.55%	芯片	1,947,561.04	0.95%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珠海奥图打印	2,035.38	0.01%	芯片	1,155,376.95	0.56%	水性	中间商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耗材有限公司						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437.17	0.00%	芯片	534,185.83	0.26%	UV 墨水、活性墨水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珠海凯普勒科技有限公司南屏分公司	1,946.90	0.01%	芯片	187,403.63	0.09%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56.64	0.00%	芯片	175,375.23	0.09%	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特弗兰电子有限公司	185,703.85	0.69%	芯片	63,185.84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28,074.11	0.48%	芯片	54,732.71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4,811.15	0.02%	芯片	35,415.93	0.02%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华霖电子有限公司	42,922.12	0.16%	芯片	24,601.76	0.01%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蔚莱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3,858,809.97	14.37%	芯片	6,168.14	0.00%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汇彩科技有限公司	13,385.49	0.05%	芯片	2,106.19	0.00%	分散墨水	中间商
	合计	4,385,530.09	16.34%	-	4,186,113.25	2.03%	-	-
2020年度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86,603.28	0.37%	芯片	2,781,718.60	0.83%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9,127.43	0.02%	芯片	2,476,739.58	0.74%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813,954.51	3.62%	芯片	857,262.18	0.26%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彩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5.84	0.02%	芯片	648,052.52	0.19%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3,220.78	0.01%	芯片	199,889.38	0.06%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荣威添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327.43	0.00%	芯片	190,927.48	0.06%	分散墨水、其他墨水等	中间商
	珠海凯普勒科技有限公司南屏分公司	1,327.43	0.00%	芯片	182,428.41	0.05%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中山市特弗兰电子有限公司	1,440,309.15	2.88%	芯片	154,362.83	0.05%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清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64,801.77	0.33%	芯片	149,203.53	0.04%	UV 墨水、其他墨水、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华霖电子有限公司	699,066.37	1.40%	芯片	95,269.91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深圳市群新电子有限公司	6,150.44	0.01%	芯片	57,770.36	0.02%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9,504.96	0.02%	芯片	24,477.88	0.01%	分散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珠海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12.39	0.00%	芯片	22,759.31	0.01%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珠海美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876.11	0.03%	芯片	22,185.83	0.01%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珠海市卡乐迈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242.04	0.04%	芯片	19,515.44	0.01%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上海贝函实业有限公司	1,769.91	0.00%	芯片	10,008.87	0.00%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中山蔚莱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8,038,839.32	16.06%	芯片	3,849.55	0.00%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珠海汇彩科技有限公司	65,307.74	0.13%	芯片	2,725.66	0.00%	分散墨水	终端用户
	合计	12,485,126.90	24.94%	-	7,899,147.32	2.36%	-	-
2019年度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3,424.72	0.01%	芯片	5,729,011.54	1.62%	UV 墨水、活性墨水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97,756.22	0.22%	芯片	1,720,944.15	0.49%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59	0.00%	芯片	1,479,388.89	0.42%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650,727.16	3.73%	芯片	797,366.67	0.22%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东莞市墨佳汇打印耗材有限	3,073.54	0.01%	芯片	323,203.53	0.09%	UV 墨水、分散墨水	中间商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公司						等	
	中山市华霖电子有限公司	266,037.17	0.60%	芯片	108,293.84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中山市特弗兰电子有限公司	578,801.59	1.31%	芯片	90,050.04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加利利贸易有限公司	15,120.54	0.03%	芯片	87,105.25	0.02%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中间商
	深圳市群新电子有限公司	38,989.55	0.09%	芯片	80,814.84	0.02%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珠海市凌彩科技有限公司	339,969.16	0.77%	芯片	39,310.34	0.01%	UV 墨水、其他墨水	中间商
	上海贝函实业有限公司	4,959.57	0.01%	芯片	38,062.98	0.01%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珠海美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6,407.08	0.08%	芯片	9,248.85	0.00%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终端用户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13,400.25	0.03%	芯片	7,539.83	0.00%	分散墨水	中间商
	珠海汇彩科技有限公司	67,345.57	0.15%	芯片	6,803.17	0.00%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终端用户
	珠海市森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31.90	0.06%	芯片	2,092.03	0.00%	分散墨水	中间商
	合计	3,144,621.61	7.10%	-	10,519,235.95	2.97%	-	-
2018年度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13,777.59	0.02%	芯片	5,025,177.43	1.74%	UV 墨水、活性墨水等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20,591.93	0.36%	芯片	1,211,757.41	0.42%	水性墨水	终端用户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314.51	0.01%	芯片	1,022,627.27	0.35%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971,048.58	3.21%	芯片	941,028.59	0.3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加利利贸易有限公司	3,880.75	0.01%	芯片	197,993.04	0.07%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0,372.94	0.03%	芯片	88,108.88	0.03%	水性墨水	中间商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上海贝函实业有限公司	3,433.54	0.01%	芯片	63,334.15	0.02%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中间商
	深圳市群新电子有限公司	122,798.11	0.20%	芯片	57,062.33	0.02%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东莞市海威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70.94	0.00%	芯片	23,904.24	0.01%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3,472.56	0.04%	芯片	20,724.21	0.01%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拓普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133.33	0.00%	芯片	10,624.48	0.00%	水性墨水	中间商
	珠海汇彩科技有限公司	42,860.04	0.07%	芯片	4,817.03	0.00%	分散墨水	终端用户
	合计	2,428,854.82	3.96%	-	8,667,159.06	3.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完全不同，重叠客户类型有中间商、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终端用户。

9、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PT. Sinar Asia Perkasa	227,559.52	0.34%	色带、硒鼓等	2,817,041.01	1.37%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227,559.52	0.34%	-	2,817,041.01	1.37%	-	-
2020 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1,155,880.61	0.61%	硒鼓、墨盒、色带等	4,173,819.40	1.24%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1,155,880.61	0.61%	-	4,173,819.40	1.24%	-	-
2019 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939,229.20	0.35%	硒鼓、墨盒、色带等	6,126,444.62	1.73%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939,229.20	0.35%	-	6,126,444.62	1.73%	-	-
2018 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894,413.92	0.23%	硒鼓、墨盒、色带等	5,277,370.04	1.82%	水性墨水	中间商
	合计	894,413.92	0.23%	-	5,277,370.04	1.82%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仅存在 1 家重叠，主要原因因为重叠客户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墨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联力科技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较低。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3)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企业的客户分类、结构、终端客户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相关情况是否相同或相似，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通过中间商或贸易商实现销售的最终用户的重合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客户分类、结构、终端客户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中。生产型企业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办公打印耗材硒鼓、墨盒、色带成品生产企业，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该类公司生产的办公打印耗材成品主要通过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对外进行销售。该类企业的终端用户主要为使用办公打印耗材的企业或者个人。

一种为尼龙带、碳粉、感光鼓、芯片等办公打印耗材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片生产企业，如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类企业生产产品主要销售给硒鼓、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的生产企业，用于办公打印耗材的生产。该类企业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办公打印耗材生产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户分类、结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1、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14,895.71	95.59%
	终端客户	686.45	4.41%
	合计	15,582.16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40,775.12	98.71%

	终端客户	533.11	1.29%
	合计	41,308.23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54,052.85	99.06%
	终端客户	515.06	0.94%
	合计	54,567.90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64,084.84	98.47%
	终端客户	994.95	1.53%
	合计	65,079.79	100.00%

2、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323.90	89.48%
	终端用户	38.07	10.52%
	合计	361.97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1,112.40	99.07%
	终端用户	10.44	0.93%
	合计	1,122.84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1,308.87	99.76%
	终端用户	3.10	0.24%
	合计	1,311.97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2,211.88	99.61%
	终端用户	8.67	0.39%
	合计	2,220.55	100.00%

3、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524.34	100.00%
	合计	524.34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1,359.12	100.00%
	合计	1,359.12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1,896.49	100.00%
	合计	1,896.49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2,169.87	100.00%

	合计	2,169.87	100.00%
--	----	----------	---------

4、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2,214.19	100.00%
	合计	2,214.19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4,803.61	100.00%
	终端客户	0.01	0.00%
	合计	4,803.62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6,249.87	100.00%
	终端客户	0.11	0.00%
	合计	6,249.98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6,747.26	100.00%
	终端客户	0.11	0.00%
	合计	6,747.37	100.00%

5、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745.68	99.21%
	设备商及其代理	5.93	0.79%
	合计	751.60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1,734.14	99.07%
	设备商及其代理	2.44	0.14%
	终端客户	13.78	0.79%
	合计	1,750.36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1,997.65	100.00%
	合计	1,997.65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2,366.44	98.95%
	设备商及其代理	19.85	0.83%
	终端客户	5.21	0.22%
	合计	2,391.50	100.00%

6、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生产商	1,047.83	100.00%
	合计	1,047.83	100.00%
2020 年度	生产商	1,964.11	100.00%
	合计	1,964.11	100.00%
2019 年度	生产商	1,965.11	100.00%
	合计	1,965.11	100.00%
2018 年度	生产商	1,940.17	100.00%
	合计	1,940.17	100.00%

7、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生产商	1,251.83	96.42%
	贸易商	46.44	3.58%
	合计	1,298.28	100.00%
2020 年年度	生产商	3,158.37	92.09%
	贸易商	271.21	7.91%
	合计	3,429.58	100.00%
2019 年度	生产商	2,902.65	87.91%
	贸易商	399.29	12.09%
	合计	3,301.94	100.00%
2018 年度	生产商	4,336.90	90.96%
	贸易商	431.05	9.04%
	合计	4,767.95	100.00%

8、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 1-6 月	生产商	1,497.21	65.96%
	贸易商	386.56	17.03%
	代理商	385.95	17.00%
	合计	2,269.72	100.00%
2020 年度	生产商	2,343.41	59.83%

	贸易商	900.67	22.99%
	代理商	672.93	17.18%
	合计	3,917.01	100.00%
2019 年度	生产商	2,528.75	64.08%
	贸易商	915.24	23.19%
	代理商	501.98	12.72%
	合计	3,945.97	100.00%
2018 年度	生产商	2,222.36	61.32%
	贸易商	975.10	26.91%
	代理商	426.47	11.77%
	合计	3,623.93	100.00%

9、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生产商	2,418.59	90.10%
	贸易商	265.61	9.89%
	终端客户	0.21	0.01%
	合计	2,684.41	100.00%
2020 年度	生产商	5,006.94	100.00%
	合计	5,006.94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4,429.41	100.00%
	合计	4,429.41	100.00%
2018 年度	生产商	5,345.46	87.07%
	贸易商	793.60	12.93%
	合计	6,139.06	100.00%

10、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不涉及产品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贸易企业客户分类、结构、终端客户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贸易企公司中，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天威网售有限公司存在用电商平台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形，其他贸易类企业如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威(安捷)有限公司、Print-Rite Europe

Ltd.、PRP Solutions GmbH、PRP Solutions SAS、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等
 等主要向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销售办公打印耗材产品。该类企业的终端客户为使用办公打印耗材的企业或者个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的相关贸易企业客户分类、结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1、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3,721.80	66.80%
	终端客户	1,849.74	33.20%
	合计	5,571.54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9,476.38	73.30%
	终端客户	3,450.99	26.70%
	合计	12,927.36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7,087.60	71.81%
	终端客户	2,781.76	28.19%
	合计	9,869.36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4,468.69	62.94%
	终端客户	2,630.74	37.06%
	合计	7,099.43	100.00%

2、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1,090.02	98.50%
	终端用户	16.55	1.50%
	合计	1,106.57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2,866.09	98.04%
	终端用户	57.41	1.96%
	合计	2,923.50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217.30	100.00%
	合计	217.30	100.00%

注：该公司 2018 年度无营业收入。

3、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5,423.67	80.29%
	设备商及其代理商	1,314.38	19.46%
	终端客户	5.56	0.08%
	其他	11.28	0.17%
	合计	6,754.90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16,569.85	87.25%
	设备商及其代理商	2,408.91	12.68%
	终端客户	13.42	0.07%
	合计	18,992.18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21,922.92	82.85%
	设备商及其代理商	4,535.67	17.14%
	终端客户	1.54	0.01%
	合计	26,460.14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33,702.55	85.37%
	设备商及其代理商	5,771.50	14.62%
	终端客户	5.75	0.01%
	合计	39,479.80	100.00%

4、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单位：万港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终端客户	4.50	100.00%
	合计	4.50	100.00%
2020 年度	终端客户	18.18	100.00%
	合计	18.18	100.00%
2019 年度	终端客户	163.98	100.00%
	合计	163.98	100.00%
2018 年度	终端客户	159.45	100.00%
	合计	159.45	100.00%

5、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单位：万港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	------	------	----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322.26	88.40%
	终端客户	42.30	11.60%
	合计	364.57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761.19	89.45%
	终端客户	89.81	10.55%
	合计	851.00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1,273.01	94.60%
	终端客户	72.70	5.40%
	合计	1,345.71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1,505.21	94.88%
	终端客户	81.18	5.12%
	合计	1,586.39	100.00%

6、Print-Rite Europe Ltd.

单位：万英镑

期间	客户分类	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47.27	100.00%
	合计	47.27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250.31	100.00%
	合计	250.31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366.33	100.00%
	合计	366.33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553.04	100.00%
	合计	553.04	100.00%

7、PRP Solutions GmbH

单位：万欧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168.90	100.00%
	合计	168.90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579.58	100.00%
	合计	579.58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995.04	100.00%

	合计	995.04	100.00%
--	----	--------	---------

8、PRP Solutions SAS

单位：万欧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贸易商	35.46	100.00%
	合计	35.46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162.70	100.00%
	终端客户	0.00	0.00%
	合计	162.70	100.00%
2018 年度	贸易商	297.57	100.00%
	终端客户	0.00	0.00%
	合计	297.57	100.00%

注：该公司 2021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

9、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单位：万美元

期间	客户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	2.19	100.00%
	合计	2.19	100.00%
2020 年度	贸易商	8.17	100.00%
	合计	8.17	100.00%
2019 年度	贸易商	0.15	100.00%
	合计	0.15	100.00%

注：该公司 2018 年度无营业收入。

三、公司客户分类、客户结构、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类型主要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以及少量的终端用户，不同客户类型的具体收入结构如下：

客户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11,408.96	56.66%	18,155.62	54.46%	21,161.38	59.95%	17,275.32	60.06%
中间商	7,039.91	34.96%	13,262.50	39.78%	12,292.35	34.82%	9,834.22	34.19%

终端用户	1,687.49	8.38%	1,921.36	5.76%	1,845.84	5.23%	1,652.96	5.75%
合计	20,136.36	100.00%	33,339.48	100.00%	35,299.58	100.00%	28,762.50	100.00%

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主要包括：①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系专门生产数码喷印设备（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等）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生产的机器配套销售；②数码喷印设备的代理商，系获得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代理的机器配套销售，或单独进行销售。中间商为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厂商。终端客户即数码墨水的最终使用者，主要包括：①数码印刷企业；②使用墨水进行生产的墨盒厂商等。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类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贸易商客户面向的终端客户市场同样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重叠的贸易商客户或重叠终端用户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类企业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或硒鼓、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企业。公司的直接客户类型主要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以及少量的终端用户，其中中间商包括为客户提供数码墨水产品或其他耗材的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企业存在通过贸易商客户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形，但公司数码喷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公司贸易商客户面向的终端市场主要为工业数码印刷企业，仅少部分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办公打印耗材墨盒生产企业、使用办公打印耗材的企业及个人消费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企业的贸易商客户面向的终端市场主要为硒鼓、色带等生产企业、使用办公打印耗材的企业及个人消费者。因此，在工业打印领域，公司与关联方的贸易商客户面向的终端客户完全不同。在办公打印领域，公司终端客户中使用办公打印耗材的企业及个人消费者与上述关联方终端客户存在重叠的可能。

受限于公司及关联方贸易商客户对自身下游终端客户的保密性要求，无法进一步核查在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与关联方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终端客户具体的重叠情况。但鉴于：

1、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低于 10%；

2、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主要销售给墨盒生产厂商或通过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作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生产厂商，并不主动直接对接该类墨水的贸易商面向的终端使用客户；

3、终端客户的信息资源通常为贸易商客户的保密性资源，通常不会向墨水生产厂家透露终端客户信息，公司获取贸易商自身终端客户信息并利用终端客户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可能性极低；

4、从公司与关联方重叠贸易商客户的情况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叠贸易商客户销售内容完全不同，公司向重叠贸易商客户整体销售占比较小。重叠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类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贸易商客户面向的终端客户市场同样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重叠的贸易商客户或重叠终端用户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类企业的客户明细、发行人客户客户明细，交叉匹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客户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客户的重叠情况，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占比；

2、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类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销售合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类企业进行走访。核查了解关联方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及终端市场等基本情况；核查了解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亏损，了解异常亏损背景及原因，核查是否重叠客户交易规模是否与关联方经营情况相匹配；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客户明细、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细分市场及终端市场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查证，核查了公司客户类型、终端销售市场情况；

5、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与关联方重叠的贸易商客户或重叠终端用户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测算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时剔除关联方及设定 50 万元交易最低金额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经按要求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0 家企业及相关贸易类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贸易商客户面向的终端客户市场同样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重叠的贸易商客户或重叠终端用户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6. 关于重叠供应商

现场督导发现，在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关联方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的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和相关交易内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金 额（元）	占关联 方采购 总金额 比例	主要交易 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 采购总 金额 比例	主要交 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珠海奥图 打印耗材 有限公司	173,893.87	0.15%	激光碳粉	170,198.22	0.12%	包材
	中山杰彩 办公用品 有限公司	195,055.29	0.16%	激光成品/ 半成品	1,061.94	0.00%	碳粉盒
	合计	368,949.16	0.31%	-	171,260.16	0.12%	-
2020 年度	中山市隆 利纸品有 限公司	308.50	0.00%	复印机内 卡	3,167,346.19	1.41%	包材
	中山市坦 洲镇中业 塑料制品 商行	4,601.77	0.00%	辅料	224,309.24	0.10%	胶卡板
	珠海兆信 防伪科技 有限公司	21,387.03	0.01%	激光 原材料	23,362.83	0.01%	防伪标
	珠海市鑫 双源包装 器材有限 公司	294,118.61	0.10%	激光 原材料	9,657.78	0.00%	气泡袋
	广东通联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274.34	0.00%	辅料	7,752.21	0.00%	电脑
	中山杰彩 办公用品 有限公司	531,742.29	0.19%	激光 回收盒	4,247.79	0.00%	硒鼓
	合计	854,432.54	0.30%	-	3,436,676.04	1.53%	-
2019 年度	珠海市百 得实业有 限公司	8,977.88	0.00%	五金配件	530,973.45	0.23%	特灵冰 水机
	珠海旭晟 科技有限 公司	3,248.79	0.00%	五金配件	757,626.12	0.33%	防爆抽 湿机及 其他五 金配件
	中山市坦 洲镇中业 塑料制品 商行	4,601.77	0.00%	辅料	78,880.45	0.03%	胶卡板
	珠海市东 康机电设 备有限公 司	8,820.50	0.00%	辅料	89,096.03	0.04%	溶剂
	珠海市鑫 双源包装	662,742.66	0.19%	激光 原材料	16,248.42	0.01%	气泡袋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金 额（元）	占关联 方采购 总金额 比例	主要交易 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 采购总 金额 比例	主要交 易内容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市 齐 彩 数 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7,212.39	0.00%	固定资产	9,053.10	0.00%	软袋
	珠 海 市 华 讯 计 算 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44,494.83	0.04%	固定资产、 辅料	19,854.87	0.01%	电脑
	珠 海 兆 信 防 伪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2,744.17	0.01%	激光 原材料	5,112.99	0.00%	防伪标
	珠 海 清 扬 打 印 耗 材 有 限 公 司	871,899.85	0.24%	喷墨成品/ 半成品、喷 墨原材料	2,182.48	0.00%	墨盒
	合计	1,764,742.84	0.49%	-	1,509,027.91	0.66%	-
2018 年 度	珠 海 旭 晟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1,158.54	0.00%	辅料	835,537.80	0.45%	五金配 件等
	珠 海 欧 铭 化 玻 仪 器 有 限 公 司	1,111.11	0.00%	辅料	560,452.15	0.30%	手套、 器皿等
	珠 海 市 东 康 机 电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16,581.18	0.00%	辅料	30,086.01	0.02%	溶剂
	珠 海 市 鑫 双 源 包 装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539,034.81	0.12%	激光 原材料	16,986.83	0.01%	气泡袋
	深 圳 市 华 美 龙 物 联 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120,757.47	0.03%	复印机碳 粉、固定资 产、激光原 材料	26,896.55	0.01%	防伪标
	珠 海 兆 信 防 伪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1,990.85	0.00%	激光 原材料	5,939.07	0.00%	防伪标
	珠 海 市 华 特 雅 工 业 气 体 有 限 公 司	615.39	0.00%	辅料	770.00	0.00%	气体类
	合计	711,249.35	0.16%	-	1,476,668.41	0.8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威飞马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生产设备及

配件、包材等，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与天威飞马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80%、0.66%、1.53%、0.12%，占比较低。

2、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8,954.74	4.45%	注塑件	4,937,353.65	3.57%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24,942.08	1.41%	包材	2,228,857.03	1.61%	包材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7,767.75	3.82%	墨盒	13,751.11	0.01%	包材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9,256.70	1.65%	芯片	6,460.18	0.00%	芯片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8407.08	0.47%	墨盒	14,665.48	0.01%	墨盒
	深圳市华美龙物流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6,212.4	0.35%	防伪标签	10,353.98	0.01%	防伪标签
	合计	215,540.75	12.15%	-	7,211,441.43	5.22%	-
2020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35,932.86	4.10%	注塑件	9,123,089.82	4.07%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15,175.65	2.00%	包材	3,321,113.58	1.48%	包材
	深圳市华美龙物流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12,424.80	0.22%	标签	30,026.54	0.01%	防伪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59,183.16	1.03%	芯片	15,955.39	0.01%	芯片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278.81	0.28%	半成品	10,685.86	0.00%	墨盒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145.56	0.12%	空壳	6,033.00	0.00%	软袋
	合计	446,140.84	7.74%	-	12,506,904.19	5.58%	-
2019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87,494.39	4.27%	注塑件	8,144,717.07	3.55%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70,339.20	2.53%	包材	2,728,241.94	1.19%	包材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07.96	0.07%	半成品	78,340.72	0.03%	墨盒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深圳市华美龙物流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18,637.20	0.28%	标签	12,424.77	0.01%	防伪标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870.08	0.37%	空壳	9,053.10	0.00%	软袋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140,221.28	2.08%	芯片	5,805.32	0.00%	芯片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155,217.78	2.30%	芯片	2,888.48	0.00%	芯片
	珠海清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1,005.76	0.46%	半成品	2,182.48	0.00%	墨盒
	合计	832,493.65	12.36%	-	10,983,653.88	4.79%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393,815.00	3.08%	注塑件	6,269,671.73	3.39%	包材
	珠海市强顺五金吹瓶模具厂	133,021.04	1.04%	包材	2,729,938.75	1.48%	包材
	中山市高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06.90	0.03%	包材	845,032.75	0.46%	包材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526,809.53	4.12%	芯片	13,450.69	0.01%	芯片
	深圳市华美龙物流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20,302.81	0.16%	标签	26,896.55	0.01%	包材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563,024.00	4.40%	芯片	9,030.17	0.00%	芯片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215.36	0.24%	空壳	1,724.14	0.00%	软袋
	合计	1,670,894.64	13.06%	-	9,895,744.78	5.3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威厂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包材，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与天威飞马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35%、4.79%、5.58%、5.22%，重叠供应商经营地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与双方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地域匹配，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3、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4,115.04	0.05%	有机颜料金光红	2,097,679.38	1.52%	有机颜料
	中山市坦洲镇大山文具贸易行	159.30	0.00%	办公用品	9,600.91	0.01%	办公用品
	合计	4,274.34	0.05%	-	2,107,280.29	1.52%	-
2020年度	上海伟帝希商贸有限公司	63,716.82	0.33%	颜料	17,522.13	0.01%	助剂
	合计	63,716.82	0.33%	-	17,522.13	0.01%	-
2019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5,486.72	0.03%	有机颜料金光红	2,395,050.75	1.04%	有机颜料
	合计	5,486.72	0.03%	-	2,395,050.75	1.04%	-
2018年度	中山市坦洲镇大山文具贸易行	32,690.46	0.12%	办公、劳保用品	55,194.33	0.03%	办公、劳保用品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1,517.09	0.01%	有机颜料金光红	2,590,499.84	1.40%	有机颜料
	合计	34,207.55	0.13%	-	2,645,694.17	1.43%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思美亚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有机颜料、办公用品，公司向与思美亚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43%、1.04%、0.01%、1.52%，占比较小，同时，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3,747.00	0.02%	墨盒组件	4,937,353.65	3.57%	包材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107,000.00	0.66%	芯片	6,460.18	0.00%	芯片
	合计	110,747.00	0.68%	-	4,943,813.83	3.58%	-
2020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5,307.73	0.03%	墨盒组件	9,123,089.82	4.07%	包材
	合计	5,307.73	0.03%		9,123,089.82	4.07%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43.36	0.00%	芯片样品	8,144,717.07	3.55%	包材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	84,342.04	0.32%	芯片	2,888.48	0.00%	芯片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						
	合计	85,085.40	0.32%	-	8,147,605.55	3.55%	-
2018年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243,347.16	0.82%	芯片	13,450.69	0.01%	芯片
	合计	243,347.16	0.82%	-	13,450.69	0.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威技术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包材及少量芯片，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与天威技术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01%、3.55%、4.07%、3.58%。天威技术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中山杰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6,417,583.13	4.96%	硒鼓等	4,247.79	0.00%	硒鼓
	合计	6,417,583.13	4.96%	-	4,247.79	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威泛凌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硒鼓，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与天威技术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极低。

6、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8,800.00	3.48%	液氩	660.00	0.00%	高纯氩气
	合计	8,800.00	3.48%	-	660.00	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仅 2021 年 1-6 月公司供应商与天威创新存在重叠，公司向天威创新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氩气，双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

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包材、辅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生产经营涉及的非核心原材料或产品。公司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地均位于珠海，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同一区域，针对包材、辅料、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等产品的采购，双方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及成本，均就近选择了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关联方重叠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珠海、中山地区，相关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匹配，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供应商明细、发行人供应商明细，交叉匹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供应商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供应商的重叠情况，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占比；

2、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具有供应商重叠的关联方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亏损，了解异常亏损背景及原因，核查重叠供应商交易规模是否与关联方经营情况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按要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和相关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匹配，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问题 17.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设定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设定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但保荐人列示内容仅显示“抽查笔数”“抽查金额”，未

说明抽查的含义及核查完整性，且自行排除“薪酬、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对外投资以及分红等收支情形”的流水核查。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数十笔达到前述重要性水平的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未见保荐人核查记录，未核查部分发行人重要人员资金流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对象、资金流水核查笔数和报告期内核查的比例，大额资金流水支出所对应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及相关证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以及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对象、资金流水核查笔数和报告期内核查的比例，大额资金流水支出所对应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及相关证据情况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2017年-2021年6月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332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上海欣威、天威科创、香港天威新材	27	2017年-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开立账户清单、银行明细账、信用报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多层控制架构涉及公司	控股股东及多层控制架构涉及公司：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等8家公司	19	境外主体：2017年-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明细、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境内主体：2017年-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开立账户清单、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	贺良梅及其配偶崔颖、成年子女贺子灵	33	2017年-2021年6月银行流水、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冯玉珍	36	2017年-2021年6月银行流水、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 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5	除控股股东及控制架构涉及企业之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含私募基金、上市公司）	天威众创	1	2017年-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开立账户清单、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公司：天威飞马、展望耗材、天威厂、天博耗材、天杭办公、天威技术、天威泛凌、天威业务、艺潮迷、联力科技、丰成有限、显雅有限、Artify Me Limited 等 13 家公司	81	境外主体：2017 年-2021 年 6 月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明细、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境内主体：2017 年-2021 年 6 月银行对账单、开立账户清单、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7	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潘永生、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子公司上海欣威负责人等）	张涛（董事）、田永中（董事、总经理）、谢名优（董事）、涂鋈（董事）、麦永辉（监事会主席）、谢永红（监事）、李树锋（监事）、朱崇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FENGBIN WANG（王凤斌）、黄国忠（财务经理）、陈松娟（出纳）、王晓辉（境内销售负责人）、王晶（境外销售负责人）、邹贤昌（采购负责人）、姚明珏（上海欣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海颖（曾任监事）等 16 人	135	2017 年-2021 年 6 月银行流水、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合 计			332	-

二、资金流水核查笔数和报告期内核查的比例、大额资金流水支出所对应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及相关证据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笔数、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支出	合计
----	----	----	----	----

期间	项目	收入	支出	合计
2021 年 1-6 月	核查笔数（笔）	692	523	1215
	核查金额	30,971.33	27,273.57	58,244.90
	总金额	33,892.15	34,141.01	68,033.17
	核查比例	91.38%	79.89%	85.61%
2020 年度	核查笔数（笔）	1108	812	1879
	核查金额	68,331.85	71,273.17	139,605.02
	总金额	88,090.31	82,984.07	171,074.38
	核查比例	77.57%	85.89%	81.60%
2019 年度	核查笔数（笔）	1229	769	1998
	核查金额	63,296.25	64,949.18	128,245.42
	总金额	73,762.02	73,745.99	147,508.01
	核查比例	85.81%	88.07%	86.94%
2018 年度	核查笔数（笔）	981	780	1761
	核查金额	50,580.84	56,956.04	107,536.88
	总金额	57,813.25	60,749.15	118,562.40
	核查比例	87.49%	93.76%	9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股东投资款、分红款、退税等，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职工薪酬、税款等，均有相应交易背景，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不相匹配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1、对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一致行动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1）对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万元/万加拿大元/万日元/万澳门元/万美元

项目	港币		人民币		加拿大元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247	193	25.00	29	3	4
核查金额	10,938.50	10,496.46	1,634.41	1,910.77	92.08	91.80
总金额	11,440.12	11,594.83	1,680.45	1,956.12	94.19	92.06
核查比例	95.62%	90.53%	97.26%	97.68%	97.76%	99.71%
项目	日元		澳门币		美元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2	0	0	0	0	0
核查金额	139.43	0.00	0.00	0.00	0.00	0.00
总金额	139.43	113.45	6.91	5.79	59.92	57.43
核查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的样本资金流水笔数合计为 503 笔，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贺良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薪酬、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购买房产、日常消费、对外投资以及分红等收支	取得贺良梅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任职公司登记文件以确认其在领取薪酬公司的任职情况、查阅贺良梅投资理财账户记录及理财认购书、购房文件、不动产查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投资分红涉及决策文件及分红公司银行流水记录、结合贺良梅配偶及子女银行账户资金流入后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取得关联公司借款决策文件、转账支票、结合相关关联公司银行流水流入后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经核查，关联公司拆借资金最终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如偿还供应商款项或银行贷款等。经核查，相关拆借资金未流向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方天威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取得相关关联方及贺良梅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贺良梅向天威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购口罩款项。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方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与关联自然人冯玉珍借款的相关邮件记录及转账支票、与关联方的间接股东及董事黄晓霞之间的借款借据等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相关大额资金收付款项为贺良梅收回冯玉珍借款、黄晓霞因子女留学向其借款相关资金往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关联方天威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个人账户大额收支、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方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之间的

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①港币流水具体核查情况：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58.83	-	49.27	1,100.00	629.19	600.00	25.50	-	相关款项为贺良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与关联方天威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	-	-	5.06	-	-	-	-	-	-	相关款项为贺良梅向天威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购口罩款项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方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之间的资金往来	-	-	5.60	100.00	-	-	-	-	-	-	相关款项为贺良梅与关联自然人冯玉珍、关联方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黄晓霞之间的资金拆借
总计	-	-	64.43	105.06	49.27	1,100.00	629.19	600.00	25.50	0.00	-

②人民币流水具体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	-	-	-	-	200.00	-	-	相关款项为贺良梅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总计	-	-	-	-	-	-	-	200.00	-	-	-

贺良梅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贺良梅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7-3-9	25.50	-	港币	资金归还	-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5-30	-	200.00	人民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2018-5-23	-	60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已结清
		2018-12-31	629.19	-	港币	借款及利息归还	-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2019-3-29	-	50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9-6-3	7.34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5-17	-	10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9-6-21	-	50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9-7-5	5.04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8-5	7.47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9-4	7.47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10-2	7.23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11-4	7.47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12-2	7.23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1-2	7.47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2-6	7.47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3-2	6.99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4-6	7.47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5-6	7.23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8-4	7.47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9-1	7.47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9-30	7.23	-	港币	借贷利息	-

贺良梅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方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之间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港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贺良梅	冯玉珍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0-8-21	5.60	-	港币	收回冯玉珍的借款	已结清
	黄晓霞	关联方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	2020-11-5	-	40.00	港币	因子女留学资金需求向贺良梅借款	尚未结清
			2020-11-9	-	40.00	港币		尚未结清
			2020-11-10	-	20.00	港币		尚未结清

（2）对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配偶经核查的笔

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万元

项目	港币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6	8	0	0
核查金额	623.39	635.31	0.00	0.00
总金额	647.28	649.25	2.12	35.29
核查比例	96.31%	97.85%	0.00%	0.00%

2017 年-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崔颖	实际控制人配偶	实际控制人配偶个人银行账户不涉及大额取现，大额资金流水均为投资理财收支、家庭内部往来等收支	取得崔颖投资理财账户投资记录、取得本人的书面确认，结合贺良梅银行账户资金流出记录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3）对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贺子灵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万英镑/万元

项目	港币		英镑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38	37	38	37	0	0
核查金额	4,882.45	3,049.00	4,882.45	3,049.00	0.00	0.00
总金额	5,812.05	4,561.35	5,824.35	4,573.72	12.29	12.37
核查比例	84.01%	66.84%	83.83%	66.66%	0.00%	0.00%

2017 年-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贺子灵	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	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贺子灵大额资金流水为薪酬、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购买及出售房产等收支	取得贺子灵所任职公司登记文件以确认其在领取薪酬公司的任职情况、查阅购买及出售房产的文书及凭证、取得本人书面确认，结合贺良梅、冯玉珍银行账户资金流出记录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4）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冯玉

珍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万元/万美元/万元/万澳元/万英镑/万日元/万欧元

项目	港币		美元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147	121	30	14	13	14
核查金额	12,822.35	15,654.71	753.59	386.69	1,872.10	1,895.11
总金额	13,624.55	16,319.85	763.52	429.04	1,981.75	1,972.05
核查比例	94.11%	95.92%	98.70%	90.13%	94.47%	96.10%
项目	澳元		英镑		日元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3	9	5	5	4	4
核查金额	74.12	206.49	57.37	55.15	37.00	37.00
总金额	104.70	207.20	62.98	58.25	37.00	37.00
核查比例	70.80%	99.66%	91.09%	94.68%	100.00%	100.00%
项目	欧元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0			1		
核查金额	0.00			15.17		
总金额	0.70			15.87		
核查比例	0.00%			95.56%		

报告期内，对冯玉珍资金流水整体核查比例在 90.00%以上。

2017 年-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冯玉珍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薪酬、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对外投资以及分红、外币兑换等收支	取得冯玉珍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任职公司登记文件以确认其在领取薪酬公司的任职情况、查阅投资理财账户记录、外币兑换账面记录、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投资分红相关公司决策文件及相关公司分红银行流水记录、结合贺良梅及其子女银行账户资金流入后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取得关联公司借款决策文件、转账支票、结合相关关联公司银行流水流入后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关联公司拆借资金最终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如偿还供应商款项或银行贷款等。经核查，相关拆借资金未流向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情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形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借款的相关邮件记录及转账支票、匹配贺良梅银行流水记录。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冯玉珍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①港币流水具体核查情况：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65.51	-	31.33	1,090.00	293.93	540.00	17.30	10.00	相关款项为冯玉珍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总计	-	-	65.51	-	31.33	1,090.00	293.93	540.00	17.30	10.00	-

②人民币流水具体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	-	-	-	-	250.00	-	-	相关款项为冯玉珍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	-	5.00	-	-	-	-	-	-	-	相关款项为向贺良梅借款港币 5.6 万元折人民币 5 万元
总计	-	-	5.00	-	-	-	-	250.00	-	-	-

冯玉珍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冯玉珍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7-3-9	17.30	-	港币	资金归还	-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5-29	-	250.00	人民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司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2018-5-18	-	13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已结清
		2018-5-18	-	15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已结清
		2018-12-31	293.93	-	港币	借款及利息归还	-
		2019-4-9	-	28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9-6-11	-	70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9-7-3	4.91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8-2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9-2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11-1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19-12-2	6.44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1-2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2-4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3-2	6.23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4-1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5-4	6.44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6-2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7-2	6.44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8-3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9-1	6.66	-	港币	借贷利息	-
		2020-10-5	6.44	-	港币	借贷利息	-
	汉达有限公司	2017-4-19	-	1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8-8-24	-	10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8-8-24	-	10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8-12-12	-	6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9-1-2	-	5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9-2-18	-	5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2019-3-28	-	10.00	港币	资金借出	尚未结清

冯玉珍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冯玉珍	贺小良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哥哥	2020-8-19	5.00	-	人民币	该款项实际为冯玉珍向贺良梅的借款，由代贺良梅的哥哥代为借出，冯玉珍已经于2020年8月21日向贺良梅偿还对应港币5.6万元	-

（二）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含财务经理、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子公司上海欣威负责人等）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1）张涛资金流水核查（董事）

按照5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年-2021年6月，张涛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50	15
核查金额	594.38	606.60
总金额	846.07	811.81
核查比例	70.25%	74.72%

2017年-2021年6月，张涛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张涛	董事	薪酬、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对外投资以及分红、人才奖励和住房补贴等收支	取得张涛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任职公司登记文件以确认其在领取薪酬公司的任职情况、所投资分红企业的个人持股情况、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查阅银行流水转账摘要、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相关款项为张涛的朋友周声芳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与其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异常情形

张涛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	-	-	20.00	-	-	-	-	-	-	相关款项为张涛的朋友周声芳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与其发生的资金拆借，尚未结清
总计	-	-	-	20.00	-	-	-	-	-	-	-

张涛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张涛	周声芳	朋友	2020-4-29	-	20.00	人民币	因购房资金需求向张涛借款	尚未结清

(2) 田永中资金流水核查（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田永中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39	40	8	4
核查金额	1063.55	1113.84	10.50	6.38
总金额	1,404.75	1,548.60	10.50	9.38
核查比例	75.71%	71.93%	100.00%	68.02%

2017 年-2021 年 6 月，田永中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薪酬、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对外投资以及分红、高层次人才奖励、购买房产等收支	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投资分红涉及决策文件及分红公司银行流水记录、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及买卖合同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取得田永中与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行流水、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田永中因参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员工王晓辉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往来	取得田永中与王晓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参与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分红涉及决策文件及分红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因股权代持员工王晓辉向田永中支付的用于购买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款项、因股权代持田永中向王晓辉支付天威众创的分红款项。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田永中与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员工王晓辉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 关 联 公 司 之 间 的 资 金 拆 借	-	-	-	-	-	-	-	-	70.09	-	相关款项为田永中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尚未结清
与 员 工 王 晓 辉 股 权 代 持 相 关 资 金 往 来	-	-	-	10.00	-	-	-	-	61.30	-	相关款项为因股权代持员工王晓辉向田永中支付的用于购买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款项、因股权代持田永中向王晓辉支付天威众创的分红款项
总计	-	-	-	10.00	-	-	-	-	131.39	-	-

田永中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员工王晓辉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田永中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关联方	2017-7-26	70.09	-	人民币	股权激励借款	未结清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晓辉	公司员工	2017-7-31	61.30	-	人民币	代持股权资金	-
			2020-4-29	-	10.00	人民币	代持股权分红转出	-

(3) 谢名优资金流水核查（董事，2020年2月19日起任职）

按照5万元的核查标准，2020年-2021年6月，谢名优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4	5
核查金额	92.15	133.00
总金额	156.83	176.44
核查比例	58.75%	75.38%

2020年-2021年6月，谢名优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谢名优	董事	薪酬、对外投资、个人账户互转等收支	取得谢名优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任职公司登记文件以确认其在领取薪酬公司的任职情况、查阅东风股份定期报告、员工持股计划等临时公告、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谢名优与其朋友就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谢名优与其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谢名优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20.00	-	-	5.00	-	-	-	-	-	-	2020年度相关款项5万元为谢名优的朋友杨丹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与其发生的资金拆借，尚未结清； 2021年相关款项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万元为谢名优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朋友发生的资金拆借，尚未结清
总计	20.00	-	-	5.00	-	-	-	-	-	-	-

谢名优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谢名优	杨丹	朋友	2020-5-6	-	5.00	人民币	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向谢名优借款	尚未结清
谢名优	王培学	朋友	2021-2-19	20.00	-	人民币	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朋友借款	尚未结清

（4）涂鋈资金流水核查（董事，2020 年 3 月 19 日起任职）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20 年-2021 年 6 月，涂鋈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22	11
核查金额	258.38	116.46
总金额	335.34	288.35
核查比例	77.05%	40.39%

2020 年-2021 年 6 月，涂鋈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涂鋈	董事	薪酬、投资理财、日常消费、费用报销、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等收支	取得涂鋈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任职公司登记文件以确认其在领取薪酬公司的任职情况、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购车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5）麦永辉资金流水核查（监事会主席，2019 年 6 月 25 日起任职）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9 年-2021 年 6 月，麦永辉经核查的笔数、金额

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万元

项目	港币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6	1	0	0
核查金额	49.19	5.00	0	0
总金额	304.43	301.10	53.89	53.98
核查比例	16.16%	1.66%	0.00%	0.00%

2019 年-2021 年 6 月，麦永辉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麦永辉	监事会主席	薪酬、日常消费、保险理赔、家庭内部互转等收支	取得麦永辉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任职公司登记文件以确认其在领取薪酬公司的任职情况、投保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6）谢永红资金流水核查（监事，2019 年 6 月 25 日起任职）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9 年-2021 年 6 月，谢永红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澳门元

项目	人民币		澳门元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9	16	0	0
核查金额	361.00	663.00	0.00	0.00
总金额	1,038.12	1,077.62	6.53	2.51
核查比例	34.77%	61.52%	0.00%	0.00%

2019 年-2021 年 6 月，谢永红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谢永红	监事	薪酬、保险费用支出、投资理财、购买车库、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收支	取得谢永红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任职公司登记文件以确认其在领取薪酬公司的任职情况、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车库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投保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谢永红与李兴尧就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谢永红与李兴尧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谢永红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	-	-	-	-	20.00	-	-	-	-	相关款为报告期内曾经监事李兴尧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其发生的资金拆借，尚未结清
总计	-	-	-	-	-	20.00	-	-	-	-	-

谢永红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谢永红	李兴尧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2019-8-30	-	20.00	人民币	因个人资金需求向谢永红借款	尚未结清

(7) 李树锋资金流水核查（职工代表监事）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李树锋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30	36
核查金额	234.83	270.62
总金额	495.90	504.54
核查比例	47.35%	53.64%

2017 年-2021 年 6 月，李树锋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李树锋	监事	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银行借贷、对外投资等收支情形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个人征信报告、查阅银行流水贷款摘要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取得李树锋与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行流水、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李树锋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李树锋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	-	-	-	-	-	11.33	-	相关款项为李树锋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尚未结清
合计	-	-	-	-	-	-	-	-	11.33	-	-

李树锋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李树锋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7-7-26	11.33	-	股权激励借款	尚未结清

(8) 朱崇友资金流水核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朱崇友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英镑

项目	人民币		英镑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21	29	0	0
核查金额	137.74	196.47	0.00	0.00
总金额	488.61	483.78	0.41	0.41
核查比例	28.19%	40.61%	0.00%	0.00%

2017 年-2021 年 6 月，朱崇友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朱崇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薪酬、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对外投资以及分红、购买车辆等收支	取得朱崇友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投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投资分红企业的个人持股情况、购车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朱崇友与朋友李世忠就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朱崇友与朋友李世忠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朱崇友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	-	-	-	-	-	-	10.00	-	10.00	相关款为朱崇友向朋友李世忠归还的借款
总计	-	-	-	-	-	-	-	10.00	-	10.00	-

朱崇友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朱崇友	李世忠	朋友	2017-8-21	-	5.00	人民币	朱崇友向朋友李世忠归还借款	-
			2017-8-28	-	5.00	人民币		
			2018-2-11	-	5.00	人民币		
			2018-4-20	-	5.00	人民币		

(9) 王凤斌资金流水核查（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 16 日起任职）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9 年-2021 年 6 月，王凤斌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港币		英镑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7	12	0	0	0	0
核查金额	137.86	189.35	0.00	0.00	0.00	0.00
总金额	376.14	365.40	0.01	0.01	0.10	0.00
核查比例	36.65%	51.82%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2021 年 6 月，王凤斌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王凤斌	副 总 经 理	薪酬、政府奖励、个人账户互转、家庭生活支出、对外投资以及分红等收支	取得王凤斌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所投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投资分红企业的个人持股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投资分红涉及决策文件及分红公司银行流水记录、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取得王凤斌与关联方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签订的借款协议、关联方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银行流水、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王凤斌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借款。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王凤斌与朋友就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王凤斌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王凤斌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 关 联 公 司 之 间 的 资 金 拆 借	-	-	47.31	-	-	-	-	-	-	-	相关款项为王凤斌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借款，尚未结清
与 朋 友 之 间 的 资 金 往 来	-	-	-	36.00	-	14.50	-	-	-	-	相关款项为王凤斌的朋友闫国军、吴丹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其发生的资金拆借，尚未结清
总计	-	-	47.31	36.00	-	14.50	-	-	-	-	-

王凤斌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凤斌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关联方	2020-3-18	47.31	-	人民币	股权激励借款	尚未结清

王凤斌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凤斌	闫国军	朋友	2019-10-30	-	5.00	人民币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王凤斌借款	尚未结清
	吴丹	朋友	2019-3-8	-	9.50	人民币	因个人购买车辆、房产资金需求向王凤斌借款	尚未结清
			2020-12-11	-	6.00	人民币		
			2020-12-8	-	10.00	人民币		
			2020-12-9	-	10.00	人民币		
			2020-12-7	-	10.00	人民币		

(10) 黄国忠资金流水核查（财务经理）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黄国忠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22	13
核查金额	162.65	114.48
总金额	396.33	396.82
核查比例	41.04%	28.85%

2017 年-2021 年 6 月，黄国忠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黄国忠	财务经理	购买理财产品、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房产出售款、购买房产、对外投资等收支	取得房产出售合同、购房合同、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取得黄国忠与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行流水、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黄国忠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公司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黄国忠与陈检英就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公司员工陈检英因个人家庭资金需求与黄国忠发生的资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金拆借。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黄国忠就收回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黄国忠的朋友吕长飞归还黄国忠的借款。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黄国忠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公司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	-	-	-	-	-	11.33	-	相关款项为黄国忠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尚未结清
与公司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	-	-	-	-	-	-	-	-	25.00	15.00	相关款项为公司员工陈检英因个人家庭资金需求与黄国忠发生的资金拆借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10.00	-	-	-	-	-	-	-	-	-	相关款项为黄国忠的朋友吕长飞归还黄国忠的借款
总计	10.00	-	-	-	-	-	-	-	36.33	15.00	-

黄国忠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黄国忠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7-7-26	11.33	-	人民币	股权激励借款	尚未结清

黄国忠与公司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黄国忠	陈检英	公司员工	2017-3-19	-	5.00	人民币	陈检英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黄国忠借款	已结清
			2017-3-21	-	5.00	人民币		
			2017-5-23	5.00	-	人民币	陈检英归还黄国忠的借款	-
			2017-5-23	5.00	-	人民币		
			2017-5-23	5.00	-	人民币		
			2017-5-23	5.00	-	人民币		
			2017-6-19	-	5.00	人民币	陈检英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黄国忠借款	已经清
			2017-7-31	5.00	-	人民币	陈检英归还黄国忠的借款	-

黄国忠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黄国忠	吕长飞	朋友	2021-2-8	10.00	-	人民币	吕长飞归还黄国忠的借款	-

(11) 陈松娟资金流水核查（出纳，2017 年 7 月入职）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陈松娟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40	39
核查金额	447.41	415.86
总金额	722.16	698.28
核查比例	61.95%	59.55%

2017 年-2021 年 6 月，陈松娟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陈松娟	出纳	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转账、购买车辆、工会资金等收支	取得购车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个人卡代付	查阅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并与陈松娟个人卡存现记录、转账记录进行核对、对存现后转账对手方身份及对应转账用途进行确认，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陈松娟书面确认。经核查，陈松娟个人账户存在个人卡代付款的情形，发生在 2018 年以前，主要原因为：2018 年以前公司未开通网银，为便于转账，公司将资金存入陈松娟个人账户（体现为收入）后，通过其个人卡支付员工的报销款、离职人员工资等费用（体现为支出），涉及金额较小且已纳入发行人会计核算，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当中完整披露

陈松娟个人卡代付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个人卡代付	-	-	-	-	-	-	22.03	-	16.40	5.91	2018 年以前公司未开通网银，为便于转账，公司将资金存入陈松娟个人账户（体现为收入）后，通过其个人卡支付员工的报销款、离职人员工资等费用（体现为支出）
总计	-	-	-	-	-	-	22.03	-	16.40	5.91	-

（12）王晓辉资金流水核查（境内销售负责人）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王晓辉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70	65
核查金额	1,730.60	1,840.38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总金额	2,087.49	2,065.99
核查比例	82.90%	89.08%

2017 年-2021 年 6 月，王晓辉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王晓辉	境内销售负责人	薪酬、购买理财、购买保险、购买车辆、对外投资、家庭内部转账、个人账户互转等收支	取得保险合同、购车合同、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取得王晓辉与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流水、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王晓辉因向关联方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董事田永中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往来	取得田永中与王晓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参与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分红涉及决策文件及分红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因股权代持员工王晓辉向田永中支付的用于购买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款项、因股权代持田永中向王晓辉支付天威众创的分红款项。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王晓辉与周文军就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王晓辉的朋友周文军因个人资金周转与王晓辉发生的资金拆借。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王晓辉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与董事田永中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往来、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49.00	-	-	-	-	-	36.82	-	2017 年 36.82 万元为王晓辉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尚未结清；2020 年 49.00 万元为王晓辉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务有限公司借款处理个人税务, 尚未结清
与董事、总经理田永中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往来	-	-	10.00	-	-	-	-	-	-	61.30	2017 年 61.30 万元为因股权代持员工王晓辉向田永中支付的用于购买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款项; 2020 年 10 万元为因股权代持田永中向王晓辉支付天威众创的分红款项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	-	-	14.00	-	-	-	-	-	-	相关款项为王晓辉的朋友周文军因个人资金周转与王晓辉发生的资金拆借, 尚未结清
总计	-	-	59.00	14.00	-	-	-	-	36.82	61.30	-

王晓辉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晓辉	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7-7-26	36.82	-	人民币	股权激励借款	尚未结清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6-18	49.00		人民币	借款	尚未结清

王晓辉与董事、总经理田永中股权代持相关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晓辉	田永中	公司董事	2017-7-31	-	61.30	人民币	代持股权资金	-
			2020-4-29	10.00	-	人民币	代持股权分红转出	-

王晓辉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晓辉	周文军	朋友	2020-6-18	-	14.00	人民币	王晓辉的朋友周文军因个人资金周转与王晓辉发生的资金拆借	尚未结清

(13) 王晶资金流水核查（境外销售负责人）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王晶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47	53
核查金额	686.90	870.71
总金额	1,105.51	1,102.35
核查比例	62.13%	78.99%

2017 年-2021 年 6 月，王晶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王晶	境外销售负责人	薪酬、购买理财、购买房产、出售物品、对外投资、家庭内部转账、个人账户互转等收支	取得购房合同及支付凭证、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取得王晶与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行流水、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王晶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王晶与员工黎芸就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公司员工黎芸因个人资金周转与王晶发生的资金拆借。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取得王晶就朋友陈杰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王晶的朋友陈杰因个人资金周转与王晶发生的资金拆借。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王晶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公司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	-	-	-	-	-	6.73	-	相关款项为王晶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尚未结清
与公司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	-	-	5.00	5.00	-	-	-	-	-	-	相关款项为公司员工黎芸因个人资金周转与王晶发生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归还，借款已经结清
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	-	-	-	-	20.00	-	-	-	-	相关款项为王晶的朋友陈杰因个人资金周转与王晶发生的资金拆借，尚未结清
总计	-	-	5.00	5.00	-	20.00	-	-	6.73	-	-

王晶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晶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7-7-26	6.73	-	人民币	股权激励借款	尚未结清

王晶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晶	陈杰	朋友	2019-3-12	-	20.00	人民币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王晶借款	尚未结清

王晶与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王晶	黎芸	公司员工	2020-9-25	-	5.00	人民币	黎芸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王晶借款	已结清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2020-9-26	5.00	-	人民币	黎芸因向王晶偿还借款	-

(14) 邹贤昌资金流水核查（采购负责人）

按照 5 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 年-2021 年 6 月，邹贤昌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252	269
核查金额	6,861.56	7,178.50
总金额	7,636.61	7,643.26
核查比例	89.85%	93.92%

2017 年-2021 年 6 月，邹贤昌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邹贤昌	采购负责人	购买理财、购买房产、个人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家庭内部转账、个人账户互转等收支	取得购房合同、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银行回单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查阅邹贤昌与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签订的借款协议、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银行流水、取得书面确认，相关款项为邹贤昌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的借款。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邹贤昌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	-	-	-	-	-	-	6.73	-	相关款项为邹贤昌因参与股权激励向关联方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的借款，尚未结清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总计	-	-	-	-	-	-	-	-	6.73	-	-

邹贤昌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收到金额	支出金额	币种	往来原因	借款偿还情况
邹贤昌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7-7-26	6.73	-	人民币	股权激励借款	尚未结清

（15）姚明珏资金流水核查（上海欣威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明珏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1）之回复。

（16）林海颖资金流水核查（原监事，2017年5月17日起任职，2019年6月25日换届离职）

按照5万元的核查标准，2017年-2019年，林海颖经核查的笔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17	12
核查金额	326.52	327.22
总金额	407.76	398.56
核查比例	80.08%	82.10%

2017年-2019年，林海颖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林海颖	曾任监事	投资理财、个人账户互转、家庭账户互转、购买房产、偿还房贷等收支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的理财信息等资料、取得书面确认。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经核查，2017年-2021年6月，子公司上海欣威负责人姚明珏存在个人卡收款、与子公司客户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存在货款押金往来，出纳陈松娟个人银行账户账户存个人卡付款事项，以上交易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潘永生、独立董事）、关键

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以及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一）法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报告期各期间银行流水核查金额占比发行人各年度银行流水发生额比例 80.00%以上为核查标准要求，选取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同时根据核查比例要求相应适当的扩大核查金额样本。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占比分别为 90.70%、86.94%、81.60%、85.61%。针对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以内的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的比例为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股东投资款、分红款、退税等，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职工薪酬、税款等，均有相应交易背景，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不相匹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针对关联法人，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多层控制架构涉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含私募基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公司等法人主体交易金额单笔在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进行记录，并向上述关联法人主体确认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及用途。针对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以内的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的比例为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现金股利相关的资金往来。部分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存在基于关联采购或者销售而发生的正常资金往来。部分关联法人因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或者供应商，而与公司部分客户或者供应

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均为双方正常交易的货款，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公司部分董事因在上述关联法人中担任职务而领取薪酬。除正常的资金往来之外，上述法人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交易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进行记录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记录整体平均比例较高，其中，对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资金核查合计 503 笔，整体核查比例在 90.00%以上。同时，针对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以内的资金往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的比例为 100.00%。

综上，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足够支持核查结论。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大额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的银行开立户清单及征信报告，对发行人 2017 年-2021 年 6 月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前往银行打印 2017 年-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对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记录情况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与个人、非客户、非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重点关注。按报告期各期间银行流水核查金额占比发行人各年度银行流水发生额比例 80.00%以上为核查标准要求，选取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同时根据核查比例要求相应适当的扩大核查金额样本，对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比例为 100.00%；

3、交叉比对公司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的名单；

4、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与审批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执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6、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核查范围内关联法人主体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境内关联法人主体银行开立账户、境外关联法人主体银行账户明细，并与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并取得关联法人主体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7、对核查范围内的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单笔在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进行记录，并向关联法人主体确认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及用途，对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比例为 100.00%；

8、将关联法人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的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9、重点关注关联法人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往来。

10、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潘永生、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 2017 年-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11、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进行记录逐笔核查，对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比例为 100.00%；

12、将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的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13、关注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往来；

14、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

事潘永生、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背景逐笔与本人进行确认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就涉及资金往来及拆借情况，通过对银行流水记录进行识别印证、获取原始单据以及取得本人确认等方式予以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足够支持核查结论，除已经披露的大额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 18. 关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产品中，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按照所使用的墨基种类可以划分为新型水基墨水、能量固化墨水、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产品名录”）规定，新型水基墨水和能量固化墨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的产量分别为 171.95 吨、234.60 吨、263.28 吨、141.03 吨，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87.80 万元、1,124.58 万元、1,273.59 万元、726.5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7%、3.17%、3.80%、3.53%，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

另外，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的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来将逐步压降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自 2021 年起实现每年降低产量 30 吨，进一步降低高环境风险产品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包括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生产在内，发行人生产过

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但发行人未因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的生产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制定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2、废气

设置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等，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生产项目完成了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发行人采取的前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运行，有效地确保了环境安全，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员工及周边环境安全，发行人建立并运行了符合标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0703-2011-AE-RGC-UKAS），制定并实施了《应急准备与相应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废弃物环保管理规定》《环保设备运行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与演练等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应急预案已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40402-2021-0055-L），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被列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保管理制度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证明；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2、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 3、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问题 19. 关于保荐人履职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总经理潘云松为发行人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潘云松在发行人 IPO 项目申请辅导验收流程中，既担任辅导人员，也担任二级业务复核人，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在申请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流程中，潘云松亦担任二级业务复核人。

请保荐人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相关质控和内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并对相关核查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就保荐代表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本问询函涉及的现场督导问题，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相关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复核程序及结论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请保荐人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相关质控和内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并对相关核查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就保荐代表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一、质控和内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

保荐人质控及内核部门（下文具体称“项目管理部”及“内核管理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保荐人相关质控及内核的内部制度，对发行人首次申报开展底稿验收、现场核查及项目问核，履行内核会议程序并对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后续跟踪落实，对首次申报及历次问询函回复提出了审核意见，针对现场督导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补充核查的情况进行复核，并对项目日常文件进行审核。

（一）质控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

1、底稿验收

2020 年 8 月 11 日，项目管理部正式受理天威新材 IPO 项目的底稿验收申请，组织复核小组对本项目开展主要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审核。底稿验收中，复核小组重点关注了天威新材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客

户供应商核查、银行流水核查等重要事项的核查程序及底稿完备性。

2、现场核查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1日，项目管理部复核小组赴天威新材的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实地参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项目组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情况。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优势、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依据、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与产品定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产品与业务、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借款的原因、关联方授权商标的使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就上述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讨论，进一步核实尽职调查工作的充分性。

3、项目问核

2020年8月20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程序重点关注销售收入与成本的核查情况、关联方披露完整性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生产经营资质的齐备性、守法与涉诉情况等。

4、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2020年8月24日，项目管理部复核小组在现场核查及文件底稿复核的基础上，经小组内部讨论，出具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至内核会议。报告列示了项目管理部经质控程序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底稿的情况。

5、历次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说明的复核

项目管理部复核小组于项目审核期间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审核回复及说明文件：

(1)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2日对天威新材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复核；

(2)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5日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复核；

(3)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2日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复核；

(4)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对关于现场督导关注事项的补充说明进行复核；

(5)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进行复核。

审核期间，复核小组通过与项目组讨论、与内核沟通、复核补充底稿等方式，重点关注历次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说明的完备性，向项目组出具质控意见，跟进项目组历次回复及说明的完善情况。

6、其他日常文件复核

项目管理部指定专人对接天威新材项目，通过内部审核流程对天威新材的辅导文件等日常文件的编制开展复核工作。

项目管理部对天威新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进行全面复核，天威新材在项目申报及日常文件报送等各个节点均履行了质控程序，质控程序覆盖了项目主要节点及项目尽调工作，质控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质控程序完备。

(二) 内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程序完备性

1、召开项目申报内核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东莞证券在总部金源中心 25 楼会议室召开天威新材 IPO 申报内核会议，审议天威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到 9 人，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内外规要求。

内核会议上项目管理部介绍了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管理部问核情况。内核会议集中讨论了天威新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实控人名下控制企业核查情况、发行人独立性问题，项目人员听取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当场提出的问题，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审议。

内核小组成员以 9 票一致同意天威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申报材料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之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内核管理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内核意见在天威新材项目报出前得到落实。

2、现场核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小组共计三人赴

天威新材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对现场工作底稿进行抽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环境进行走访,了解企业的业务模式、生产过程、经营状况等;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与项目组进行交流;关注项目重点问题尽调程序的履行情况、申报文件的完善情况。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天威新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实控人名下控制企业核查情况、发行人独立性问题、发行人及关联方银行流水等问题,就上述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讨论,进一步核实尽职调查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并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根据现场核查报告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补充完善相关底稿及尽调程序。

3、召开首次问询回复内核会议

2021年2月5日,东莞证券在总部金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天威新材首次问询回复内核会议,审议天威新材首次问询回复材料。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外规要求。

内核会议上项目管理部介绍了首次问询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会议集中讨论了天威新材首次问询中涉及的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营业收入、境外销售等问题,项目组听取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当场提出的问题,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审议。

内核小组成员以9票同意天威新材首次问询回复材料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内核管理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内核意见在天威新材首次问询回复材料报出前得到落实。

4、历次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说明的审核

内核管理部对天威新材项目的历次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说明均进行审核,出具内核意见并要求项目回复,完善相关文件、材料,并通过与项目组讨论、与质控沟通、抽查底稿等方式,对回复、说明文件进行审核。

内核管理部于项目审核期间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审核回复及说明文件:

(1) 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6日对天威新材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审核;

(2)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28日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

审核；

(3)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审核；

(4)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对关于现场督导关注事项的补充说明进行审核；

(5)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进行复核。

审核期间，内核管理部出具内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回复，通过与项目组讨论、与质控沟通、抽查底稿等方式，对回复、说明文件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历次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说明的完备性。

5、其他日常文件审核

内核管理部通过内部审核流程对天威新材的辅导文件等日常文件的对外报送、披露开展审核工作。

内核管理部对天威新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进行全面复核，天威新材在项目申报、历次反馈及日常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及披露等节点均履行了内核程序，内核管理部及内核小组成员通过介入天威新材 IPO 项目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天威新材项目风险的整体管控，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天威新材历次对外报送文件、材料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程序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内核程序完备。

二、保荐代表人的勤勉尽责情况

保荐人内部设置的文件审核流程如下：项目组提交流程后，在质控节点由一名一级业务复核人及两名二级业务复核人审核通过，此后经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提交内核管理部，经内核审核、内核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盖章报出。潘云松在天威新材 IPO 项目材料的申报及其后历次问询回复的质控、内核流程审核中予以了回避，但在辅导验收流程和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流程中，其作为质控环节的其中一名二级业务复核人未回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上述流程未实施回避的原因

1、在天威新材的辅导验收申请审核中，辅导验收报告属于常规的基本格式

化的文件，内容相对固定，主要为辅导过程、辅导内容及效果、辅导对象的评价意见等内容，项目管理部对文件内容及对应的辅导备案资料、辅导讲义、辅导考试信息等底稿文件进行常规审核；且辅导验收报告需在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报出，潘云松在二级复核审核流程节点中没有回避；

2、股东信息查询是在审核过程中监管部门新出的要求，其申请文件属于简单的格式申请文件，且该申请为监管要求的必要工作，内容主要为需要核查的人名及身份证号码，由于当时需要尽快向当地证监局提出申请，潘云松在该二级复核审核流程节点中没有回避。

（二）上述流程未回避不影响项目风险把控

虽然从流程上看潘云松在上述审核流程中未回避，但不影响天威新材项目风险把控，原因如下：

1、上述文件为常规文件，内容较为简单，且不涉及项目重大事项审议、表决；

2、上述审核流程在项目组提交后，在质控审核环节，经过了项目管理部一级业务复核及除潘云松外的另一名二级业务复核人的审核，此后经过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审核通过提交内核管理部，经内核审核、内核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盖章报出。项目管理部仅为前期节点，公司内部设置多级审核机制，有效控制文件编制风险。

3、辅导验收文件报送广东证监局获得了备案及对辅导工作无异议函，股东信息查询获得了广东证监局的回复，因此潘云松在上述文件审核中未回避对文件的质量控制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投行部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职能的发挥。

为进一步保持业务复核人员的独立性，保荐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调整项目管理部总经理职位，目前潘云松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保荐代表人在项目中参与尽职调查重大事项的讨论，明确尽职调查的范围、路径及需要达到的效果，负责在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谨慎核查、重大问题的讨论及持续的跟踪、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及核对等工作。潘云松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尽职调查计划制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股本演变和业务发展目标等重点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对其他方面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参与项目协调会议，对全套申请文件总体把关。

综上，潘云松在天威新材项目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推进项目开展，切实履行了保荐代表人职责，符合勤勉尽责的执业要求。

对于本问询函涉及的现场督导问题，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相关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复核程序及结论并出具专项说明

一、保荐人相关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复核程序及结论

问题 1. 关于收入确认

质控、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发行人存货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查看项目组获取的发行人《货仓管理规定》《发货控制管理规定》《产品销售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发行人与存货管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

2、针对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有效运行：检查项目组获取的发行人的装箱单、提单，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货运单、物流对账单等，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情况；

3、针对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查看项目组针对销售订单形成的细节测试底稿资料，包括订单、销售发票、装箱单等；

4、针对境外销售收入：了解项目组针对境外销售进行的循环测试情况，查看相应的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报关单、提单等底稿；复核期后回款、细节测试、客户走访及函证的相关资料；

5、针对境外销售收入投保单：查看项目组收集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中信保的投保记录；

6、针对资金体外循环：复核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资料，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大额银行流水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质控和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人员名册、发行人和天威企管、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上述底稿的复核了解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的具体内容，复核底稿及回复相关内容其是否包括对发行人进行相应管理；

2、针对周国伟履职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财务制度、周国伟、贺良梅在发行人 OA 系统上的审批记录截图、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了解周国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实际履职情况，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周国伟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据，以及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3.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质控、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复核项目组获取的银行函证、银行流水、票据抽查、资金管理制度、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现金日记账、穿行测试等资料，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规范情况；

2、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复核项目组收集的客户回款明细表、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及穿行测试底稿、第三方回款客户走访记录及确认函、付款方的代付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证明、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统计，通过上述底稿复核第三方回款的占比、原因、相关客户核查等情况；

3、针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事项：复核发行人、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表、收付款的个人账户流水及发行人对应凭证底稿、个人账户涉及的客户函证资

料，通过上述底稿复核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情况；

4、针对现金交易：查看发行人现金交易内控制度、穿行测试底稿、现金交易核查表及抽样凭证、现金交易涉及业务的函证及细节测试底稿、客户供应商走访记录、银行流水核查表，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整改情况等。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4. 关于境外销售

质控和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境外销售顾问及其调查报告数据的可参考性：境外销售顾问调查报告、外销售顾问所属公司注册信息、销售顾问的邮件、微信沟通记录、销售顾问的股东构成及人员构成查询情况，销售顾问参加展会的报销单据、发行人聘请境外顾问合同和佣金计算明细、顾问费报销单据、销售顾问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境外销售顾问身份独立性、相关销售费用合理性和境外销售顾问提供的境外销售价格的可参考性；

2、针对部分年度海关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复函的人民币出口数据、海关出口明细，复核相关差异原因计算表，以验证海关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3、针对境外客户视频访谈：境外客户访谈视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出具的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境外客户查询资料、客户访谈问卷、访谈对象公司任职照片、访谈对象身份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身份真实性；

4、针对境外客户的函证程序：客户函证情况统计表、境外客户函证原件及快递单据、境外客户回函不符原因说明及相关替代测试底稿，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境外销售收入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并与反馈回复进行核对复核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5. 关于客户

质控、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客户：查看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员工名册，发行人前 100 名客户企查查信用报告，部分前员工客户年度纳税申报数据、工资发放明细，部分前员工客户的现场走访记录，前员工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收款凭证等交易凭证，关于前员工的访谈记录，关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前员工客户相关返利协议，关联方前员工个人卡资金流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前员工客户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客户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客户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货款以外的往来等情况；

2、针对客户集中度：查看项目组收集的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关于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情况以及客户规模情况内容，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及小客户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针对客户函证：查看发行人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函证，函证控制表，未回函大额客户的订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回函不符客户的订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等，通过上述底稿复核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4、针对中间商客户核查：复核主要中间商客户或其下级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书面确认文件或走访记录，通过上述底稿复核项目组对发行人中间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券商质控、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

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计提返利金额的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的返利明细表、返利协议，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计提返利金额的合理性；

2、针对分散墨水价格变动的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性：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报告期内按浓度统计的分散墨水的销售数据文件；对墨水前十大客户的采购价格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进行分析的底稿；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分散墨水价格变动的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性；

3、针对分散墨水销售收入或销售量增速较大的合理性：行业协会相关文章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宏华数科的公开披露文件；管理层的访谈记录；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或销售量增速较大的合理性；

4、针对 UV 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单价变动的合理性，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报告期内 UV 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汇总统计文件；查询 UV 墨水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销售 UV 墨水情况的截图等底稿；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销售 UV 墨水情况对 UV 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单价变动影响进行分析的底稿；前十大 UV 墨水客户销售单价文件；对前十大客户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对比分析的底稿；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 UV 墨水工业喷头用中性、硬性、柔性 UV 墨水单价变动的合理性，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5、针对部分产品自有商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商标的合理性：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销售收入明细表；按商标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并计算各分类的销售单价文件；销售人员访谈记录；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部分产品自有商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商标的合理性；

6、针对主要产品价格公允性：项目组查询发行人产品公开市场报价的截图等底稿，项目组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主要产品价格文件；发行人客户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墨水价格的《墨水采购价格信息调查表》；汉弘集团以及宏华数科招股说明书。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主要产品价格公允性。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

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7. 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质控、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贸易类供应商穿透核查的方式、比例：查看贸易类供应商的走访记录以及项目组的统计数据，通过上述底稿复核项目组穿透核查的情况。

2、针对发行人供应商交易真实性：查看主要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走访记录、评审资料、原材料采购明细表、重要采购合同、采购穿行测试等，通过上述底稿复核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供应商评选机制等情况；

3、针对供应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商业合理性：查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清单以及与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的比对情况，复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方的相关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的复核情况，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共同投资的原因、具体过程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复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统计信息、市场价格或报价记录，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的询价程序；

5、针对供应商函证：复核供应商函证的统计情况、回函资料，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回函不符与未回函的原因，并复核项目组收集的替代措施相关底稿。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16. 关于重叠供应商

质控、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针对重叠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和供应商清单、项目组对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关联方的走访记录和关联方的财务报表、项目组对重叠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复核项目组对重叠供应商情况的统计，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用途、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通过上述底稿复核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经营情况。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17.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券商质控、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发行人的银行开立户清单及征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21 年 6 月银行账户询证函；2017 年-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银行日记账；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2、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资金流水核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理性：对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及扩大核查的流水样本进行核查的底稿；对公司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的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的核查底稿；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记录；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资金流水核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理性。

3、针对核查范围内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核查范围内关联法人主体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境内关联法人主体银行开立账户、境外关联法人主体银行账户明细；银行对账单；关联法人主体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核查范围内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4、针对核查范围内关联法人重大资金流水核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理性：对核查范围内的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单笔在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进行记录的底稿；将关联法人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的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的核查底稿；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核查范围内关联法人重大资金流水核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理性。

5、针对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潘永生、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 2017 年-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6、针对关联自然人重大资金流水核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理性：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进行记录逐笔核查的核查底稿；将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的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的核查底稿；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潘永生、独立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人对流水的交易背景的书面确认文件、涉及资金往来及拆借的原始单据；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关联自然人重大资金流水核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理性。

7、针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记录；控制有效性测试底稿；通过上述底稿及回复复核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19. 关于保荐人履职

质控、内核人员对天威新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进行全面复核，确认相关质控和内核程序的有效执行及完备性；查看保荐代表人的工作日志、项目会议纪要等文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项目主要问题及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复核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9、关于保荐人履职”。

经过对相关核查情况全面复核，天威项目在开展过程执行了质控内核程序，程序完备，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

二、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复核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本所质量规程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材料及申报会计师工作进行了复核。

申报会计师对 IPO 项目的质量控制实施五级复核和稽查监控部审核制度，即现场项目负责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风险管理部审核经理复核、风险管理合伙人复核、质量管理执行合伙人复核，五级复核通过后方可出具报告。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审计项目已严格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所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复核程序，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就上述券商督导涉及的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有效，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并同意将审计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回复作为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三、发行人律师相关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复核程序及结论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内核委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及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发行人和天威企管、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人员名册等底稿，核实天威管理、天威企管分别负责天威集团境外、境内各企业资金调配和财务决策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包括对发行人进行相应管理；获取并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财务制度、周国伟、贺良梅在发行人 OA 系统上的审批记录截图、贺良梅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实周国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周国伟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据，以及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内核委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关于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银行函证、银行流水、票据抽查、资金管理制度、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现金日记账、穿行测试等资料，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规范情况；复核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客户回款明细表、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及穿行测试底稿、第三方回款客户走访记录及确认函、付款方的代付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的证明、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统计等底稿，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占比、原因、相关客户核查等情况；复核针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事项的发行人、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表、收付款的个人账户流水及发行人对应凭证底稿、个人账户涉及的客户函证资料等底稿，核实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情况；复核

针对现金交易的发行人现金交易内控制度、穿行测试底稿、现金交易核查表及抽样凭证、现金交易涉及业务的函证及细节测试底稿、客户供应商走访记录、银行流水核查表等底稿，复核了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整改情况等。

经过对上述核查程序的复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所执行核查程序及获取底稿能够支持其发表相关结论，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客观谨慎，勤勉尽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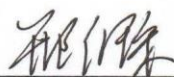


贺良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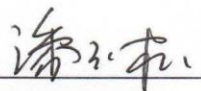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剑琛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照星